

5201.53  
3600

# 蕉風月刊

\*十月號八六年

PP192/12/85 \* ISSN 0126/6608 \* MS1.50

B  
U  
L  
I  
A  
N  
A  
N  
  
C  
H  
A  
O  
  
F  
O  
O  
N  
G  
S  
A  
I



Small red seal or signature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編輯筆記	關於編輯的芝麻綠豆	編者	01
人物言談	小說與政治之間——張系國訪問記	張錦忠	02
西洋文學劄記	訪張系國始末	洪泉石	05
一紙亂墨	米蘭・昆德拉《笑忘書》	離石	07
讀者・作者・編者	哈謝克《好兵帥克》	離石	08
浮生記	且聽下回分解	完顏藉	10
語文閑談	來函三封	諸家	13
說書評書	隨筆三則	胡大浮	14
讀藝錄	標點符號	公孫無忌	16
古典文學	讀者反應或耳朵反應、評《鬍子有臉》	阿沅	18
電影影	讀陳瑞獻近作	張錦忠	20
兒童文學小輯	鍾嶸其人及《詩品》	郝毅民	24
	關於藝術節、電影節、電影會	公羽介	28
	明信片 and 插畫家	陳國錦	30
	小孩書	阿濱	32
	我有一隻小毛驢	張莉萍	33
	妖魔怪獸	小書魯	34
	借童話溫舊夢	胡書羽	34
	辛格為《山羊茲拉特》言的序	辛格	35
	天空打開的時候（艾薩克・辛格作）	李容慧譯	35
童話	重生	徐流	38

### 創作

新葉篇	對先生	惠明	42
	雨夜/ 取名	也流	42
	記憶	阿胡	42
	悠閒	張葉	43
	做夢	國建	43
	高興	李美琴	43
詩作	寂寞小品——給筱珺	林金城	44
	黃廣青詩二首	黃廣青	45
	大選日的一天	王祖安	46
	紙紙詩三首	紙紙	48
散文	一筆勾銷	林金城	50
	軌外之約	林金城	51
短篇小說	走在風中的日子	陳墨	52
	床上墳	洪泉	58
	淡淡日記	渺群傲	62
文藝專題	畫海	林金城	64



## 關於編輯的芝蔴綠豆

\* 編者

編輯的工作不外是約稿、閱稿、組稿，把來稿編輯成書；但是天下書甚麼形式都有、不同類書的責任編輯所應有的修養就不一樣了。不知一般編輯學的書談些甚麼，我只記些編刊物時想到的芝蔴綠豆，給有興趣的人參考參考。

一、切勿輕意轉載。世上絕妙好文甚多，若見獵心喜，就想據為己有，刊物豈不變成剪貼簿？當編輯的應經得起此誘惑。若非轉載不可，應盡可能先請作者或／與原刊同意授權。比較「敬業」的刊物都會註明：「本刊文章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節錄或翻譯。」我們不能破壞行規。

二、作者來稿書寫字未必依規範，編者當代為規範之。近年來簡、俗、繁體混雜的情形極為嚴重；但一份刊物沒有理由同時出現「裏、裡、里」，「甚、什」，「趕、趕」，「卻、却」，「群、羣」，「戲、戲」。編輯盡不盡責，可以從「文字規範」工夫有沒有做好看出端倪。

三、魯迅在二十年代即談過印刷品上的標點符號問題，可是

今天還沒有多少人正視。一段文字的最後一個標點不應單獨出現在行首。如果可能，每一行的第一個字位也不應置任何標點符號。

四、篇名、書名號應有規範。英文篇名用“”，書名、刊物名、輪船名、其他外文印斜體。中文篇名用引號「」，書名用雙角括號《》，畫名、電影名也應用雙角括號。同一分刊物不可能有時用引號當書名，有時用方角括號，有時篇名與書名都用雙角括號，有時沒用書名號，除非編輯人打瞌睡。

五、月日的寫法可以用中文的數字時就用中文數字，不要一篇文章前半段用「一九八六」、後半段變成“1986”。統一是建立刊物風格的第一步。

六、文章裏的英文字應減到最低數量，而且還須用 IBM 體。不要凡是洋人、外來名詞就加括弧註明原文。莎士比亞、浪漫主義、新古典主義都不是甚麼新鮮字眼了，用不着再加上 (Shakespeare, Romanticism, Neo-classism) 甚麼的。電影明星更不在話下了。

七、編者當然要尊重作者。但今天行文不通、用詞用字不合

規範（太口語、太多方言）的情形已太普通了，編者不得不負起使文章清通可讀的「清道夫責任」。刊物是編給讀者看的，應多為讀者着想。

八、校對永遠是永無止境的大學問。編者不當等閒視之，能多校對幾次就多校對幾次。不要以為沒有錯字就是十全十美，有時會漏句、漏行、甚至漏段。校對工夫沒做好，刊物編得再好也是美中不足。

九、刊物應有自己的風格與理想，不一定是讀者要甚麼我們就提供甚麼。編者得花工夫去策劃、設計如何推陳出新。「前衛」是一種格調、「典雅」也是一種、「清新」又是另一種。只要編者肯下工夫，刊物的風格定會慢慢建立，當然這跟編者個人的品味關係密切。

十、刊物往往是編者個人性格的倒影，因此編者不當獨沽一味；有容乃大天地方能廣闊（刊物上頭叫「天」、下面叫「地」），編者應注意留適當的天地空間。此外，不要太相信自己，有懷疑的地方就不要苟且，多請教人，多查工具書，才是正確的態度。



編輯顧問：姚拓·白森·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

主 編：張錦忠

編 輯：伍梅彩·黃昭諭

編輯部：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7572455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來稿



## 小說與政治之間

\* 台灣小說家張系國訪問記

張系國來吉隆坡參加華社資料中心主辦的文學研討會，下榻香格里拉酒店。我下午去訪問彥火，遇見張系國在樓下大廳漫步，可是沒訪問他；後來他忙着接受各報記者訪問，我又不願湊熱鬧，就另約好當晚再來。

午夜時分張系國嗜罷本地菓王榴槿姍姍歸來，我跟許友彬、洪泉就到他房裏；東拉西扯地從阿城的「棋王」談到最近台北的公會……因為夜深了，張系國次日還得參加研討會，訪談沒有做得很詳細，不過也沒關係，張系國是名人，他的書，及他的資料都不難找到，讀者大可自己去找來看。

張系國，一九四四年生於重慶，五歲隨父南渡，後來在台大電機系畢業，留美時讀電腦科學，為柏克萊加州大學博士。他是科學家，也是當代中國優秀作家之一，寫小說，也寫雜文。早期的作品有《地》、《孔子之死》、《皮牧師正傳》等；近年的《昨日之怒》、《黃河之水》則為反映時代的長篇傑構；《五玉璫

》與《龍城飛將》是他的科幻名著；《棋王》則介於科幻與現實之間。

■你讀過阿城的「棋王」嗎？聽說徐克要把你的《棋王》跟阿城的合在一起搬上銀幕。

□阿城的那篇小說寫得很好，不過寫的東西跟我的不太一樣，我不懂徐克要如何合起來。他後來忙着拍另一部電影〔大概是《刀馬旦》〕，就擱下來了。

■基本上兩個棋王都是大智若愚的人物。

□是的。

■你的《昨日之怒》寫保釣，劉大任的《蜉游羣落》也是寫保釣的小說，不知道你對他的作品看法如何？你們對保釣的態度是一致的還是分歧的？

□我跟劉大任是好朋友，不過在保釣運動時思想有點分歧；我是自由主義者，屬於中間派，大概稍為偏右點吧，我不贊成他們保釣後期的回歸。可是劉大任自己後來也轉變了，他回過中國，出來後立場似乎比我

還要右。對我們來說，保釣運動真像一場夢。

劉大任的小說寫得好，尤其是最近那本《秋陽似酒》裏的短篇。

■你在《昨日之怒》後記裏預期這本書會被嚴厲地批判，後來沒有成為事實呢？

□有一些批判。不過後來那些人自己的政治立場也已改變了。

■保釣運動成功地團結了左中右三派的美國華人，至少在運動期間是如此；在台灣它達到哪方面的成功？

□我想可以說保釣喚起了國內的民族意識。

■你寫完《昨日之怒》後說可能從此停筆不寫小說，要「鞠躬下台」了，可是為甚麼今天還在寫呢？

□我寫《昨日之怒》時，情緒一直很低落，許久都不能平復，覺得科學的世界比較有秩序，可以逃避現實的混亂荒謬……。

■哪些是左右政治現代化的問題？

□大都是我們文化壞的一面，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階層觀、

\* 科學的世界比較有秩序，可以逃避現實的混亂荒謬……

一元論的世界觀，這些觀念在中國、台灣、甚至新加坡都沒有打破。也許我們的民族性格如此吧。我一直想寫一本《中國人的年譜》，來反映中國文化的性格。你知道孫隆基有本書叫《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吧，他寫得很厚，有點亂，但較深入；我建議他重新修訂得薄一點，然後再在台北出版。還有柏楊的《醜陋的中國人》，文字比較情緒化，理論上較淺薄，不過也是探討這個問題。上星期我和我太太到馬六甲去，瞭解了一些娘惹與峇峇的生活習俗，覺得他們保存了很傳統的中華文化，給了我很大的啓示。

- 你的小說寫了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的台北人，爲何不繼續寫八十年代的新台北人呢？
- 《昨日之怒》、《黃河之水》其實是我的三部曲中的前兩本，第三本還沒寫完，我寫得慢，每一本要花二、三年的時間來寫。

- 寫作佔了你正業的多少時間？
- 我儘可能每天從晚上十點寫到二點。年紀大了，每晚只能寫兩三個小時。
- 你比較少寫短篇了？
- 是寫得少了。
- 倒是專欄寫得比較多。
- 是的，我寫專欄文章，一個鐘頭可寫兩篇。
- 是「意在筆先」的緣故嗎？
- 大概是吧。
- 《黃河之水》算不算浪子回頭的故事？
- 也可以這麼講。這類故事西方很多。事實上很多作家寫來寫去都是在寫同樣的一個故事，只不過後來技巧較成熟吧了。
- 你的科幻小說似乎把武俠與科幻融合在一起……
- 是的，其實我是有意如此的。我覺得武俠小說已經到了一個極限，變不出甚麼新花樣來了，我就給它變一變，看看效果如何。
- 《五玉碟》讀起來很過癮。
- 我的科幻小說也是個三部曲，

- 《五玉碟》、《龍城飛將》是前面二部。最後一部要寫長征。從歷史上看，石達開的長征，因爲他渡不過去，就死掉了，老毛渡過去了，長征也就成功。我要寫的是第三個長征。
- 你的科幻小說反應如何？
- 雖然不少人批評我說這些作品都不像科幻小說，可是我卻很滿意，尤其是現在這一部〔《龍城飛將》〕，大概是我最好的作品。
- 台灣有個張系國科幻小說獎，是甚麼回事？
- 《中國時報》文學獎原有個科幻小說組，今年他們不想辦了，我就捐了點錢，希望他們辦下去。
- 科幻小說在台灣的情形如何？
- 他們對科幻小說的反應，沒我想像中的熱烈。有些人寫了作品沒地方發表，因爲台灣沒有一份科幻文學刊物。以前我們想搞一份，原要請周浩正來編，後來也告吹了。
- 哪些科幻小說的作者值得我

張錦忠訪問／許友彬記錄  
洪泉·許友彬攝影





張系國的簽名

地點 / 吉隆坡香格里拉酒店。時間 / 一九八六年八月廿三日

們重視？

張大春很有潛力。黃凡也不錯，雖然他的作品哲學多過科學，這也是一般台灣科幻小說家的傾向。此外前年中國時報小說獎科幻小說組得第一名的那位作者，也很有潛力。

■你的年度科幻小說選……

那是「知識系統」出的書，他們出了我的電腦普及讀物，銷路很好，盈餘足以支持出版這套選集，這些書雖不賺錢，可是也不算虧本，可以繼續出版下去。

■你的書不太寫女人或愛情故事，可是《黃河之水》裏頭的湘雲，卻異常動人，這是否跟你對女性的看法有關？

我跟張愛玲不太一樣。張愛玲認為女人都很壞，我卻把女人看得很好，甚至比男人還可愛得多。

■你的《昨日之怒》一開頭就有很多黃色意象，是不是有特別

的象徵？

其實你所謂的黃色意象在「征服者」裏更多，也用得更成功，我也相當滿意。

■我指的是黃顏色的意象如「黃沙」、「黃色的絨球」、「昏黃」、「黃色學生帽」，不是性意象。

哦，那麼該很容易看得出來，我要表達的是知識份子的無能吧。

■《黃河之水》裏的胖子喜歡收集各種各樣的時鐘……這個意象很獨特。

後來我讀加西亞·馬爾克斯的小說，他的也有這樣的一個意象，那是一個十分奇妙的故事……

■你喜歡拉丁美洲的小說嗎？

很喜歡，特別是波赫士。你們做他的專輯，很好。我明天研討會的內容就是講波赫士的「環墟」跟另外一篇，講他小說中的觀念與科幻色彩。波赫士

比加西亞·馬爾克斯更應該得諾貝爾文學獎，不過這個人的政治意識比較保守，寫的東西又短，他們大概因此不頒給他。他晚年還在寫作、思考、懷疑，他說他不要 truth 要 doubt。他的哲學觀是一種循環的哲學觀，我有些看法跟他不謀而合。

■你看不看科幻電影？

看，像《星際大戰》就看了好幾回。不過看多了，發現科幻電影也有一套「成語」，發展到某種程度，就變成陳腔爛調。

■搞科學的人是否反而不喜歡讀科幻小說？

可能有這種現象。不過科幻小說跟科學沒有一定的關係。一般小說、武俠小說，或科幻小說都是虛構的。

■只不過科幻小說的 fantasy 色彩比較多。

是的，多了點。



我第一次看到張系國的樣子，是在上星期某天的星加坡電視第八波道的七點半過後的三開時間裏，他坐在兩個節目主持人的中間，這兩人是女人還是一男一女，不記得了，我只注意張系國這個人，一個自稱小時候很胖的科幻小說作家。當我聽到張系國這名字時，我衝到電視機前，看到一幅眼鏡掛在一張圓臉上，並不是胖子嘛！只比瘦子胖了點而已，他被兩位節目主持人夾在中間，顯得很拘束。噢！這就是我讀初中三時在《純文學》上讀到的「地」的作者，他在小說上要出來的「烏龜望月」招術，真叫人難忘，真不知他現在人到中年是不是還挨得住這招嗎？真希望那兩位節目主持人把他「烏龜望月」一次，讓他在熒光幕上大喊月亮是方的，証實一下他的身份，科幻小說作家。

我第二次看到張系國，時間是子夜十二點半，我不知道這個時間是屬於八月二十三日還是八月二十四日。地點是吉隆坡香格里拉酒店。吉隆坡，在九點之前下了場雨，我和張錦忠去新欣書店買張系國的兩本著作，《黃河之水》和《昨日之怒》準備給張系國簽名，然後要求「瘦子教書匠」許友彬用電單車把我們一人一次載到香格里拉。浪漫的名字，豪華的氣勢，穿馬來裝束的男人和穿旗袍裝的女人在這兒服務。坐在這種氣氛的候客椅上，張錦忠那副疲倦的面孔斜倚在舒服的背墊上，跟許友彬談到《鬍子有臉》，許友彬說抽屜有桌面，我說裙下有腳，大家胡扯。我這兩位朋友，我們在今天下午才認識，在《蕉風月刊》社第一次見面；他們說要為《蕉風月刊》訪問張系國，於是，我在剛才的雨中想到《超人列傳》中的斐人傑，他冒雨去向一位女招待說：我是你曾祖母的父親。多美妙的事

。張錦忠拿了名片又到旅館的櫃台去探問張系國回房了沒有。時間十二點。張錦忠又把頭斜倚在舒服的背墊上，閉眼，我也學着他的坐姿，一直追索我到底讀完張系國的幾篇科幻小說。直今還沒讀完他的《星雲組曲》大概真正讀完的只有他的「超人列傳」，也是在《純文學》。那時日當少年，第一次讀科幻小說，真得被迷上了，真希望自己變成斐人傑，帶兩個小孩到另一個星系去享當上帝的滋味，把他們養在伊甸園裏，再送他們一本《聖經》。等一下要問問張系國，他寫第一篇科幻小說「超人列傳」的概念是不是從《聖經》中得到靈感。我常想，摩西的十誡把人類都套上了面具，用甚麼文學技巧寫這十本面具小說，每次都想到「超人列傳」和《聖經》的關係，用張系國的科幻手法寫摩西的「十大面具小說嗎？」我實在不喜歡有太空船和一大堆宇宙術語的科幻小說，倒是很喜歡張系國翻譯波赫士的《環墟》，只有哲理沒有術語的科幻小說。

十二點二十五分，張錦忠提議許友彬載我回他家睡覺，然後再到回來載他回去睡覺，在這段時間裏張系國再不回來，只有等明天的「國際華文文學研討會」的休息時間追他，我附議了張錦忠的提議，提了沉重的書袋，（裝的不是張系國的著作。）並囑張錦忠別睡着了，以免張系國回房錯失機會，明天是沒機會再獨家專訪了。我和許友彬走向那不知鬼靠近時會不會自動開的玻璃門，這時候，真希望張系國出現，結果，走出玻璃的另一邊就失望了。沿着斜坡路走，再回頭看看來的汽車上下車人是不是張系國，不是。不是，許友彬卻發現旅館還有另一座昇降機，他說，張系國可能回房睡熟了。我們又走回旅館大廳告訴張錦忠。許友

# 訪張系國始末

\* 洪泉

彬和他又到櫃台上去詢問，當他們笑着做手勢走過來，我卻看到那自動開門的玻璃移出了洞口，那個螢光幕上出現過的面孔裝在不苗條的身體上行來了來，他的身旁還有王潤華。許友彬和張錦忠趨前握手，我也咧開嘴露出牙向他笑，他一直笑着並抱歉他的遲到，可很高興說了兩次他第一次吃到榴槤，剛才他們去吃榴槤，他卻沒想到我去而復返才見到他。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的海外名作家，科幻小說作家，張系國科幻小說獎的主人，看他和許友彬走在前面談得很親切，不像教授，也沒科幻的古怪味兒，他和我們一樣，也是黃皮膚的種族，談話都用華文語彙，沒有洋腔調兒；我想起張錦忠在《昨日之怒》的第一章第一頁上把行文中的黃字用筆圈了起來。而在《黃河之水》前文中用了一打黃字，真強勁的黃色意識。

張錦忠坐在張系國的左邊椅子。許友彬坐在前右邊。

張錦忠手上拿着張紙條，他對左手挾香煙的張系國提問了著作中的「黃色意識」論題，張系國挾煙的左手和空掌的右手比了個手勢。「黃色意識」的兩種看法，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即忙拍下那手勢，沒有聽到他的「黃色意識」的兩種看法，看來我非搜齊他的所有作品來讀完不可！

張錦忠訪問，許友彬記錄，我當聽眾或拍下張系國不多的強調語氣的手勢動作和激情的表情。他總是那麼溫和，談他的作品，科幻小說的哲學性，波赫士的「圓環哲學觀」、波赫士的短篇沒有長篇著作和保守的政治觀與諾貝爾文學獎等話題，還有南美洲作家，還有哲學性的科幻小說和機械的科幻小說，還有他自己的著作和現在的華文科幻小說，還有《紅樓夢》在電腦中得到四千四百字的話題，還有華文科幻小說的前瞻和西方科幻小說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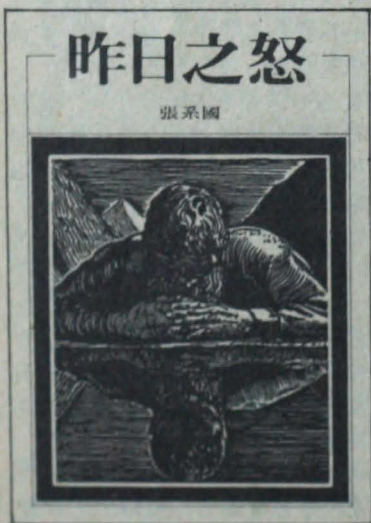
同點，還有創辦一份科幻雜誌月刊的想法和難題，還有時報不辦科幻小說獎而由他設立的「張系國科幻小說獎」的事。呀！我真想有一天寫出科幻小說得一次這個獎過過癮；再聽他款款而談，談他的童年生活，在北京的冬天，住在四合院裏倒水結冰溜玩的事兒，談到童年他那胖胖的生活，在他疲倦的臉上露出歡悅的神情。我問他在寫作時是否受了童年意識。他說有的，又很快樂的談了他胖胖的童年。那為甚麼你現在不胖胖？許友彬問張系國。噢！大概是我在大學求學時伙食不好的緣故吧！大家都笑了！我問他的「超人列傳」和《聖經》的意念關係，他又強調了哲學性的科幻小說和波赫士圓環式周而復始的觀點。我真想問他是不是教徒，因為不久前我在報上讀到香港寫科幻小說的倪匡信了上帝，匪夷所思。如果張系國是教徒，那麼，應該是信了斐文傑還是張系國自己。結果，我沒問這問題，張錦忠和他談了一些不紀錄的話題，他都很爽朗表示了自己的觀點。

訪問告一段落，我們立刻向張系國告辭，他送我們出房門，然後自己關上門，由始至終我還沒禮貌地與他握手。我說，看來張系國是很疲倦了。張錦忠說，張系國由下午三點起就不斷被記者和一些人追問和包圍，我們是最後的。許友彬說，已經一點半了。我說，這是疲勞轟炸。張錦忠說，疲倦了，想睡。許友彬說，張系國好像還要準備明天的演講。我說，真佩服張系國每天能在午夜寫幾小時的稿。

在香格里拉酒店的候客廳的舒服椅前，許友彬對着坐在舒服椅上的張錦忠說，你再睡吧！我載洪泉回去才回來載你。張錦忠點着有矇矓眼神的頭，我走出自動打開的玻璃門，張系國沒有再出現。 □



★ 張系國的小說封面





# 朱蘭·昆德拉與《笑忘書》

\* 離 石



1

米蘭·昆德拉，生於捷克，當過勞工、爵士音樂家、教授；他教的是高級電影研究，學生後來成爲捷克電影新浪潮中堅份子。

一九六八年蘇聯侵略捷克後，昆德拉就成爲了毒草。七年後移居法國，越四年，捷克政府向衆要求恢復了他的公民權。

早在一九六八年之前，他的第一部長篇《笑話》與短篇集《可笑的爱》徑在布拉格出版。但他的其他作品只能在域外流傳：《他處的生活》在法國出版、《告別舞會》在意大利出版。他的近作是兩年前出版的《存在無以負荷的輕量》。

2

昆德拉夫婦目前以法國公民身份住在巴黎，有一回小說家菲立·羅夫問他身爲移民有甚麼感覺，他說：「對作家來說，在許多國家住過的是很好的經驗。這世界要從許多角度來看才能了解。我的近作展露一種特別的地理空間：一方面透過西歐人眼光看布拉格事件，另一方面透過布拉格眼光看法國發生的事。兩個世界匯流。」他喜歡法國文化，喜歡法國文學。他認爲赫伯略、狄德赫、史登是小說形式的偉大實驗家。羅夫與昆德拉的對話就刊在《笑忘書》後面。《笑忘書》即昆德拉話裏的「近作」。

3

笑與忘是他這部小說的主題。他的書向來充滿嘲諷與幽默。昆德拉二十歲那年，經歷了史達林的恐怖政策。他學會了分辨誰是史達林信徒誰不是：看人怎樣笑就行了。那以後他對失去幽默

感的世界深懷恐懼，而他的小說中人的悲哀也在於此。他寫了個寓言來比較天使的笑與魔鬼的笑。天使的笑是「對生活的抒情態度」的另一種說法。

4

《笑忘書》與哈謝克的《好兵帥克》齊名。沙曼·拉斯戴說昆德拉是「被政治分割的世界裏一個自我懺悔的享樂主義者，他傑出的小說把享樂主義者對情慾、幻設、趣味的愛好與七首般的政治嘲諷融和起來。」並許之爲「一部充滿天使、恐怖、鴻鳥與愛的大師級傑構」。

5

《笑忘書》一開始就寫出了歷史與政治的荒謬：

「一九四八年二月，共黨頭子柯列門·戈特華走到布拉格一所巴洛克式建築的陽台前，向成千上萬蜂湧到舊城廣場的老百姓致詞。那一刻可是捷克人歷史的緊要關頭；這類重要時刻一千年也只發生一兩回。

戈特華身邊圍繞了許多同志；站在他身旁的是柯列門地斯。雪花飄落，寒意逼人；戈特華光禿着頭。熱心的柯列門地斯脫下自己的毛帽，套在戈特華頭上。

黨宣部印了成千上萬戈特華頭戴毛帽、身邊站滿同志，站在陽台向人民致詞的照片。捷克共黨就在那陽台上誕生了。海報、教科書與博物院盡是這張照片，連小孩子都個個耳熟能詳。

四年後柯列門地斯因叛國而被吊死。黨宣部迅速即把他從歷史上刷除得乾乾淨淨；當然，照片上也不再出現他的影子。從此，戈特華孤獨地站在陽台上了

。柯列門地斯站過的地方，只留下空洞的牆面。只有柯列門地斯的帽子還戴在戈特華頭上。]

6

那也不過是個楔子吧了。

故事其實應從「那是在一九七一年，米列認爲人對權力的奮鬥其實是記憶對遺忘的奮鬥」開始。米列花了整整四天的時間來聯絡芝娜，可是無法聯絡上；事情當然無法解決。可是他急於解決這段只剩下記憶的關係。他記得「她說他做愛時真像個知識份子」。

那時候「臭老九」是罵人的話。所有無法弄懂生活、遠離人民的人都是「知識份子」。可是他並沒弄懂芝娜那句話的意思。

7

《笑忘書》還沒有中譯本，英文版倒有A·諾夫、企鵝、費伯、加拿大蘭燈諸版。昆德拉用捷克文與法文寫作；本書法文版由嘉里瑪出版。中文世界近年頗推崇昆德拉，李歐梵行文常提及此君，他似乎還譯了《笑忘書》後面的昆德拉訪談。東歐文學另有一種風貌，而且大家輩出，我們不應視而不見。 □

## 哈謝克與《好兵帥克》

\*離石

雅洛斯拉夫·哈謝克 (Janoslav Hasek, ) 自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入過伍，參加奧匈帝國軍隊。跟帥克不同的是，他成為俄軍的俘虜。哈謝克也是新聞記者，擅長以辛辣幽默的文章諷刺現實。《好兵帥克》寫於一九二〇—一二三年，情節生動有趣，常有離奇而惹笑的發展，可以說是當代「笑的文學」代表作。

一九七九年北京人民文學版的《東歐短篇小說選》譯了他的三個短篇：「女僕安娜的紀念日」、「豬崽克薩威爾外傳」與「皇上法蘭士—約瑟夫肖像的故事」；譯者為水寧尼。最後一篇比較接近《好兵帥克》，寫的是古老帝國的崩潰。

《好兵帥克》是蕭乾先生的譯本，早在一九五六年就出版了，一九七八年第三次印刷。蕭乾的譯筆生動自然，讀來十分受用，值得鄭重推薦。蕭乾是從企鵝版的節譯本轉譯過來的，也許哪天他再把這個笑的經典傑構據完整本譯齊，那就至我們更大的福份了。

\*

當代捷克最著名的作家，當然非米蘭·昆德拉莫屬，但是更早之前，雅·哈謝克與他的《好兵帥克》的大名早已響遍天下文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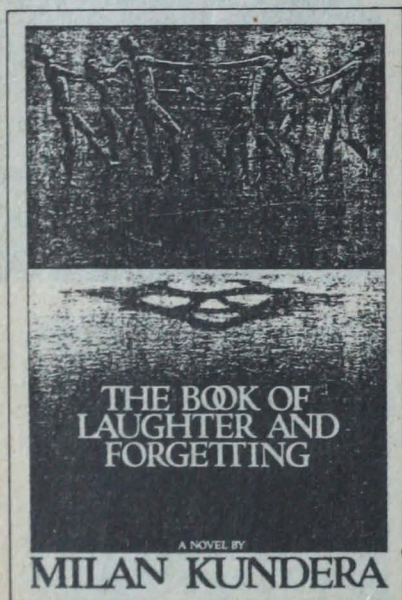
「今天走在布拉格的街上，你就會遇到一個人，他一點也不覺得自己在這偉大新時代的歷史上有甚麼重要性。他很謙卑地走

着自己的路，誰也不去驚動，同時，也沒有新聞記者來驚動他，請求會見。如果你請問一下他貴姓大名， he 會用樸素而謙卑的聲調說：『我是帥克。』」

小說開始的時候，軍醫審查委員會已經宣佈帥克先生害了神經不健全的慢性病，因此他退伍，靠販狗為生——其實是替奇醜無比的雜種狗偽造血統證明書。哈謝克的主角是個反英雄：一聲不吭、毫無架子、穿得寒儉，又患風濕症。然而這個無名小卒竟開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原來奧國王位繼承人斐迪南被人暗殺，便衣警察到處逮人，帥克在酒館大談國勢，結果在「他獨有的愉快而和善的神情下」被帶到警察局去。過堂是免不了的，可是帥克卻歡喜得很；他總是「用一對善良的、藍色的眼睛呆呆地望着那心腸毒狠的人，溫和地說：

『假如大人您要我招認，那麼我就招認，反正對我也不會有甚麼損害。』」

他上刑事法庭後，他們帶他去見法醫，三位法醫一致同意他是個白痴。後來帥克成為瘋人院的歌德派：「那裏的日子真快活。你可以粗聲喊，尖聲叫，可以唱歌，可以哭，可以唧唧叫，可以起鬨，可以蹦跳，可以唸禱文，也可以翻筋斗；可以爬着走，可以跳起一隻腳來跳，可以轉圈跑，可以跳舞，可以整天蹲在地上，也可以爬牆。我告訴你，我喜歡待在瘋人院裏，而且，我在那裏的時候，是我一生最愉快的日子。」



可是良辰美景過得快，他們又把他送回警察署，警察署也不要這個天真無邪的惹爭，就送他到警察局去。他跟審判者討論過他的愛國表現是譏諷還出於是誠意後就恢復了自由。接着他生意興隆，因為警察局並沒放過他，他們指示便衣警察去跟他買狗，以便進一步搞清楚他。可是他們甚麼也沒濟出來。

奧地利打敗戰時，帥克被召入伍。他那時風濕發作，坐在輪椅上，由女僕推着去從軍，可是軍官老爺卻認為「這傢伙甚麼屁毛病也沒有，他就是裝病，想逃避兵役；同時，他還胡扯，拿他的長官開玩笑。他以為到這兒是尋開心來的。他把軍隊看成了一個大笑話，像個雜耍場。」於是把他送到拘留營去。

帥克在聽神甫說道理時竟流了淚，後來他摸清情勢，騙神甫說那是假裝的，贏得了神甫的信任，當了他的傳令兵。神甫酗酒又好賭，結果把帥克輸給盧卡施中慰留馬弁。中慰喜歡狗，帥克給他養了一頭，沒想到大禍臨頭，偷來的狗遇到了真主人克勞斯上校，上校把中慰調到前線的第二十一聯隊上去，帥克當然也一道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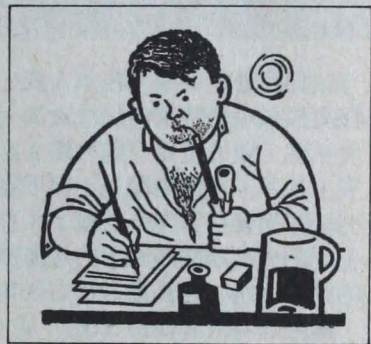
帥克的「奧迪賽」，到了這個地步，可以說是高潮了，照他自己的說法，是「開頭我們就丟了隻衣箱；接着，換了個樣兒，來了個少將，一個禿頭的傢伙……也不曉得怎麼搞的，那位禿頭少將打開頭就跟我幹起來啦……



到了過道，他們就硬賴我做了扳警鈴那件事。他們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火車就把我落在月台上了。火車開走了，中慰也帶着他的行李、他的證件和我的證件一齊走掉了。這麼一來，我就像個孤兒一般給遺棄了，沒有了證件，甚麼也沒有。」他們於是叫他步行回到在布迪尤維斯的聯隊去，誰知他卻走了相反的方向，差點被當逃兵與間諜，最後才把他送回盧卡施中慰處，「像個假錢似的蹦回來了」。後來發生了許多趣事，包括本書作者給自己開的玩笑（中慰問帥克認不認得一個德國作家，帥克答他曾認識一個捷克作家，叫拉·哈耶克）。到本書結尾時，我們的帥克先生不知怎麼搞的，又走錯了路。走到小池塘時，有個逃跑的俄國俘虜正在洗澡，一見帥克，馬上光着身子跑掉。帥克很想知道他穿起那套制服來是甚麼樣子，就脫下自己的軍服，換上那俘虜的。沒想到搜捕那俄俘的偵察兵找上門來了，把帥克抓去跟一批俄俘關在一起，派去修理鐵道，結束了他「唐吉訶德」式的旅程。



西洋文學割記



\*約·拉達作哈謝克畫像

他很謙卑他走着

自己的路，

誰也不去驚動，……

如果你請問一下

他貴姓大名，

他會用樸素而謙

卑的聲調

說：「我是帥克」……

# 且 看 下 分 回 解

那晚分外悶熱。我步入威士汀史丹福——時下新加坡最高大廈萊佛士鎮的重要一環。燈光柔和，抬頭，左側牆壁上，陳瑞獻的一片穗青草原十分惹眼；休息室正中央有點高高在上的趙無極的抽象山水，也極動人；右後角，楊可均叫人看他的日出。

我遂介入一些熟悉與一些陌生的面孔之間。低語與輕音樂，點出一個小規模的宴會在進行中的氣氛，而我卻是另有所為而來。

遠遠一角，幾個小夥子擠在一堆。陳比爾挨在張珍妮的身邊，痴痴地望着這位迷人的小妞。我從口袋中抽出原子筆、褲袋裏取出小簿子，記下：

喜歡（陳比爾 張珍妮）

小宴會的招待吳俊，正對着周圍的三個來賓講述道聽途說，從道聽途說扯到易經、扯到八卦拳扯到——

清末光緒年間，山東有個名叫宮保河的書生。這人愛《易經》幾乎成痴，還是個八卦拳高手。

那天合該有事。宮保河來到北京的天橋，聽說這裏出了一個能以妖術取人魂魄的張半仙，且憑這手妖術成了地方上的暴發戶。宮保河藝高人胆大，生就一副不信邪的硬性子，於是使人放出消息，說是張半仙的妖術，能奈何別人，奈何不了宮保河，有意激張半仙出手，好藉此替地方除害。張半仙耳目衆多，馬上有人給他通報。

有個晚上，月夜風高，宮保河燈下席地而坐，翻閱他平日手不離卷的《易經》。二更過後，突聞屋頂沙沙細響，心知有異，但不動聲色。剎那間，只見一個光着身子、塗滿黃油的大漢，破瓦飛下，手持利斧，朝他沖來。宮保河不慌不忙，順手將手中的《易經》向來人擲去，來人應聲倒地，馬上變成一個紙人。宮保河心中有數，揀起紙人，夾進書裏，然後繼續翻閱《易經》。

半個時辰剛過，房門啞的一聲被撞開，闖進三個手內各拿傢伙的小夥子，不由分說，三路夾攻宮保河。宮保河身影一晃，雙手齊揮，嘩啞連聲，三個來襲的

小子，仰天便倒，瞬間化成三個紙盤。原來宮保河剛才出手的那一招，正是八卦拳中的「三盤落地」。宮保河把地上的三個紙盤揀了起來，連同那個紙人，一併夾在《易經》裏。

三更未到，但聽得屋外有婦人號哭聲。那女子見宮保河走了出來，哀求道：「相公高抬貴手，把小婦人的丈夫和三個小兒放了吧。」宮保河說不會看見她的丈夫和兒子，如何放人？那婦人才道出剛才來暗算他的就是她的老伴和她的三個兒子。宮保河見她苦苦求情，說道：「你們在此害人無數，這是報應。看你孤身可憐，我答應饒你最小的兒子一命。」說罷，從《易經》中取出一個小紙盤交給她。她拿着紙盤，哭着離去。第二天，果然傳來張半仙和他兩個兒子半夜暴斃的消息。

你道這宮保河究竟是甚麼來歷？告訴你們，他便是清宮大內總護院、八卦拳宗師董海川的第一代弟子宮保的弟弟。雖然宮保河的八卦拳是學自乃兄，但由於他平日浸淫《易經》，悟力特高，故八卦拳的修為，可能遠在宮保田之上……

\* 完 顏 藉



吳俊說到這裏，話題一轉，便轉到數說友人的長短來了：周黛英喜歡李高霖，張珍妮看上劉奕揚，這些閒話，遂以下列姿態進入了我的記事簿：

喜歡（周黛英 李高霖）

喜歡（張珍妮 劉奕揚）

正當吳俊在說周黛英、張珍妮、劉奕揚等人的閒話之際，坐在一隅的周、張、劉三人，則爲了流行歌曲問題，意見分歧。我在小簿子上寫道：

愛好（周黛英 鄧麗君）

愛好（張珍妮 甄妮）

愛好（劉奕揚 蘇芮）

我突然驚覺身後煙霧瀰漫，咳嗽衝中而出，原來周黛英和劉奕揚不知何時已到了我的身後，且雙雙抽起煙來；這正是我所要的資料：

抽煙（周黛英）

抽煙（劉奕揚）

但看來抽煙並非周黛英的唯一惡習。只見吳俊手中拿着一大杯白蘭地，朝她走去，然後把那杯白蘭地交給她。吳俊也沒有冷落在旁的其他人。他身手矯健，三五步加上一個轉身，手中已爲胡安安捧來一杯威士忌，爲李高霖拿了一杯可樂滲七喜，幾個動作，都進了我的記事簿。

拿給（吳俊 周黛英 白蘭地）。

拿給（吳俊 胡安安 威士忌）。

拿給（吳俊 李高霖 可樂—七喜。）

我走上前去，和他們交換了照會。張珍妮說：她每次抽煙，總是周身不自在。我稍後悄悄記下：

不自在（張珍妮），如果抽煙（張珍妮）

胡安安說，在座的劉奕揚，只要是個蘇芮迷，她會在今晚午夜舞會中做他的舞伴。我的筆記簿內，又多了這麼一行文字：

伴（胡安安 劉奕揚） 如果愛好（劉奕揚 蘇芮）

這時張珍妮插口：要是劉奕揚是個蘇芮迷，她也願做他的舞伴，但她有個附帶條件：劉奕揚必須和陳比爾修好。這句話我沒有放過：

伴（張珍妮 劉奕揚） 如果愛好（劉奕揚 蘇芮）而且修好（劉奕揚 陳比爾）

周黛英不甘寂寞，她鄭重表示：她會做吳俊的舞伴，條件是：他除了給她一杯白蘭地外，他還得不准抽煙，我把這番話改了裝：

伴（周黛美 吳俊） 如果給（吳俊 周黛美 白蘭地）而且

不抽煙（吳俊）。

至此，我的任務已經完成。我在午夜細雨迷濛中踏上歸途。

在燈下，我打開那本小記事簿。點算一下，我總共收集了十五則小事件。我給它們安上一個題目：「宴會」，然後賦以下列形骸：

/\*宴會\*/

範圍

人物，活動=代表文字  
敘述

喜歡（人物、活動）。

事項

①——喜歡（陳比爾 張珍妮）

②——喜歡（周黛美 李高霖）

③——喜歡（張珍妮 劉奕揚）

④——愛好（周黛英 鄧麗君）

⑤——愛好（張珍妮 甄妮）

⑥——愛好（劉奕揚 蘇芮）

⑦——抽煙（周黛英）

⑧——抽煙（劉奕揚）

⑨——拿給（吳俊 周黛英 白蘭地）

⑩——拿給（吳俊 胡安安 威士忌）



\*陳瑞獻作梁明廣像

- ⑪——拿給（吳俊 李高霖 可樂 滲七喜）
- ⑫——不自在（張珍妮） 如果抽煙（張珍妮）
- ⑬——伴（胡安安 劉奕揚） 如果 愛好（劉奕揚 蘇芮）
- ⑭——伴（張珍妮 劉奕揚） 如果 愛好（劉奕揚 蘇芮） 而且 修好（劉奕揚 陳比爾）
- ⑮——伴（周黛英 吳俊） 如果 給（吳俊 周黛英 白蘭地） 而且 不抽煙（吳俊）

行文至此，我該為讀者設想一下；我這一紙亂墨，到底在胡謔些甚麼？看來有點虛妄，但事實十分簡單：我是嘗試用第五代電腦語言——邏輯程式語言（prolog）表達威士汀史丹福宴會中的十五件芝麻小事：①陳比爾喜歡張珍妮，②周黛英喜歡李高霖，③張珍妮喜歡劉奕揚，④周黛英愛聽鄧麗君的歌，⑤張珍妮是甄妮迷，⑥劉奕揚則對蘇芮的歌特別愛好。⑦周黛英有抽煙的習慣，⑧劉奕揚也有煙癮，⑨吳俊拿了一杯白蘭地給周黛英，⑩吳俊也給胡安安一杯威士忌；⑪吳俊拿給李高霖的是一杯滲七喜的可樂，⑫張珍妮討厭別人抽

煙，⑬胡安安說：如果劉奕揚是個蘇芮迷，她準備做他的舞伴，⑭張珍妮說：即使劉奕揚愛聽蘇芮的歌，只要他和陳比爾言歸於好，那她願做他的舞伴，⑮周黛英答應吳俊跳舞的條件是：除了給他一杯白蘭地外，還得不抽煙。

電腦是機器，機器聽不懂人的正常語言，故專家們想盡法子的，摸索出機器語言，好和電腦溝通，第五代的電腦語言之一的「邏輯程式」語言，算是目前最接近人的語言了。

據說「邏輯程式」語言，是把一切有關的事實「資料」，通過這種電腦語言，交給（輸入）電腦，然後命令電腦解答與那些輸入資料有關的一切問題，電腦會根據這些資料，加以推理，迅速作答。

於是我坐在螢幕前，驅動電腦，把上述十五條極其簡單的邏輯程式，交代電腦的鍵盤告訴電腦。

待電腦無異議接受了我的陳述之後，我給它下了第一道命令：是否喜歡（張珍妮 劉奕揚）（張珍妮是否喜歡劉奕揚？）

電腦回答：

喜歡

我問：

是否伴（張珍妮 劉奕揚）（張珍妮會不會劉奕揚跳舞？）

電腦答：

是。

我問：

誰（×：抽煙〔×〕）（宴會中誰抽煙？）

電腦答：

周黛英

劉奕揚

此外沒有了

我問：

誰（×：喜歡〔陳比爾×〕）

（陳比爾愛上誰？）

電腦答：

胡安安

此外沒有了

我問：

甚麼（×丫：拿給〔吳俊×丫〕）

（吳俊拿了些甚麼給誰）

電腦答：

周黛英 白蘭地

（拿白蘭地給周黛英）

胡安安 威士忌

（拿威士忌給胡安安）

李高霖 可樂—七喜

（滲可樂滲七喜給李高霖）

我問：

甚麼（×丫 拿給〔吳俊完顏藉〕）

（吳俊拿甚麼給完顏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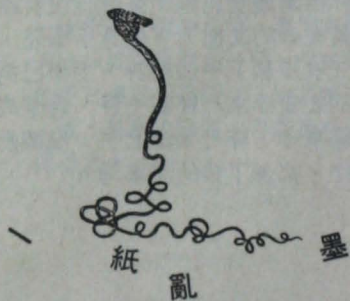
電腦答：

完顏藉

不在範圍內

（他是局外人）

程序設計者正如小說家一樣，好處是可以讓他筆底下的人物，在他安排好的情節內去死去活，他却超然物外，置身事外。在這方面，權力慾與創作慾似乎是同樣的東西。 □





## 讀者·作者·編者

### 時間無關功利不功利

編輯先生：

《蕉風》新貌給我的第一個印象就是以前《學報》和《蕉風》的綜合體，待及欣賞內容，果然亦是如此。這當然是編輯羣本來就是出自這兩個「姐妹」刊物的緣故。

《蕉風》另有一點令我欣喜的即是：她沒有採用「簡體字」！簡化一些繁文縟節或許有需要，但簡化以象形取意的中文字則無全然必要，尤其對華文創作而言，中文字的「意在字內」的好處，隨着簡化後將蕩然無存！

簡體字對那些希望三五日即能直登龍門的人來說可能有好處，對我們文學創作者來說則不然。所謂「繁」體字，對我們斗字酌句的作者來說，雖是一種苦修的行爲，但却讓我們在書寫之間，有更多對自己作品反省的時間。時間，對我們創作者來說，是無關功利不功利的價值的。

牢騷發完，謹此。祝

編安

王祖安

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

\*創作不宜急功近利，只有不停歇地寫下去，才能體會到真正的「時代感」與「歷史感」。你的詩已能做到「此中有真意」，甚好，祝你更上一層樓。

編者

### 兩個《詩品》的版本

編輯先生：

你好！

寄上《鍾》文影印本，因為原稿已失去，影印不太清楚，我已把太不清楚處補充了一下，但是還得勞煩你以及打字的姐友們多費眼神，先在此道歉。

這拙文本是為一般讀者寫的，許多書處都直接在文中說明，不再加注。這稿已有四年了。

另外，我想為自學的讀者介紹兩本詩品的版本：①人民文學出版社《詩品注》，由陳延傑注，它附有傳記，參看方便。②成都古籍書店版《人間問話講疏附補遺，鍾嶸詩品講疏》，許文雨編著。

拙文較長，請分期發表，也許要稍加說明，由你決定了。請轉達我對朋友們的致意。

編安

郭毅民

七月十六日

### 「四方」才是我的本意

編輯先生：

黃昏去書局帶回蕉風三九四期，在讀者，作者，編者之頁裏讀到我寫給您的三封信，在第二封「希望《蕉風》不離文學」裏，有一句子我必要更正一下，以

免引來不必要的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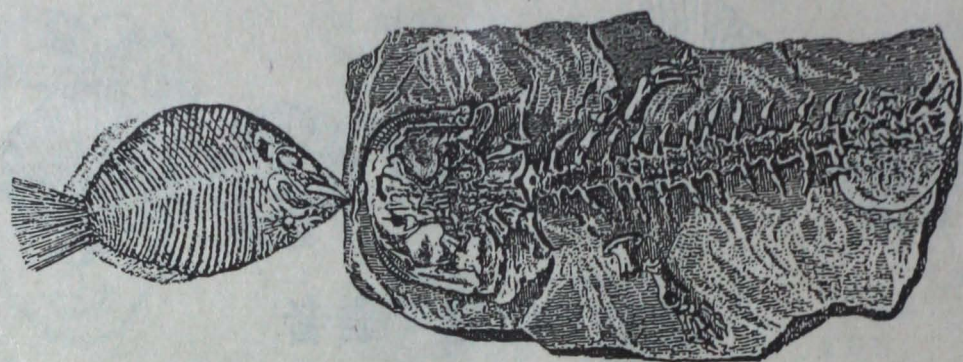
「一個開始，給後來開路，優拙皆可，真正屬於自己的也是來自西方的，我想做到這點，十分困難，困難。」

在上述句子的「真正屬於自己的也是來自『西』方的」中的「西方」並非我的本意，應該是「四方」才是我的本意。

我常在午夜寫信和閱讀寫作，我在信中寫錯字在所難免，因我常在渴睡和疲倦中作這些事，我常告誡自己這樣的日子長期下去對我的文學「追求」非常不利，可也沒法子。即然有話說男孩志四方，我想屬於自己的也是來自四方的影響，我不可能像美國鄉土寫實畫家魏斯那樣長期住在少人的小村落裏，但魏斯的世界還是天地之大。我常安慰自己，近年來寫的小說又少又不廣。發現自己只能構思一些短小快寫完的小說，以前那些寫長篇的計劃再也不想翻閱了，那些故事本事大綱和零零段段的筆記讓它散失，以前好像胸懷大志的樣子，盡想那些高遠的幻夢中的作品，以為忙窮之後找到工作結婚就可以有時間了，結果把「幻夢之鉅作」一縮再縮，一個月能寫一二篇小小說就心滿意足了。我常想，閱讀和寫作對我是件奢侈的事。等有一天我能好好的寫我才作作夢吧！

洪泉

□



## 浮生記

### 隨筆三則

胡大浮

#### 語言、文字

語言與文字應該是為了方便人與人溝通和傳情達意而匯演出來的。

不知道從甚麼時候開始，人與人經常起誤會，甚至鬥爭，毛病也出在語言與文字。

不識洋文的老一輩和略懂洋文的年輕一代同看卓別靈默片，滿堂歡笑。倘若同看的是英語片，年少的全神目注螢幕，年老的呆視螢幕，不明所表，不知所云。

語言與文字真的能化解人與人之間的距離？

如果是在影片裏，你大可搶在鏡頭前面，瞪大雙眼，大大聲的唱一句：I wonder!

#### 動物比人可愛論

黑猩猩看見隔籠的人猿沒有東西吃，不假思索地就把手上的一份食物分給人猿。

手指扎了根刺的人猿，會向他的同伴求助。這同伴立刻小心翼翼地動手替他拔刺。（註）

換做人來說。

食物在手的這個會想：他會不會接受我的東西？會不會誤會我的意思？沒有食物的則想：他為甚麼要讓一份給我？為甚麼對我好？

替人拔刺的不免要疑：他心懷鬼胎？求人拔刺的：他

這番話並非沒有明証。有意追究的過往君子，不妨翻查《紅樓夢》第廿九回的下半段：且說寶玉因見黛玉病了……會不會乘機捅我一刀？

註：

參攷《自然界奇觀》，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出版，一九七七，頁十。

#### 影片

#### 《仙鶴飛翔》

小翔的爸爸一邊撐着篙，一邊細述丹頂鶴為甚麼是紅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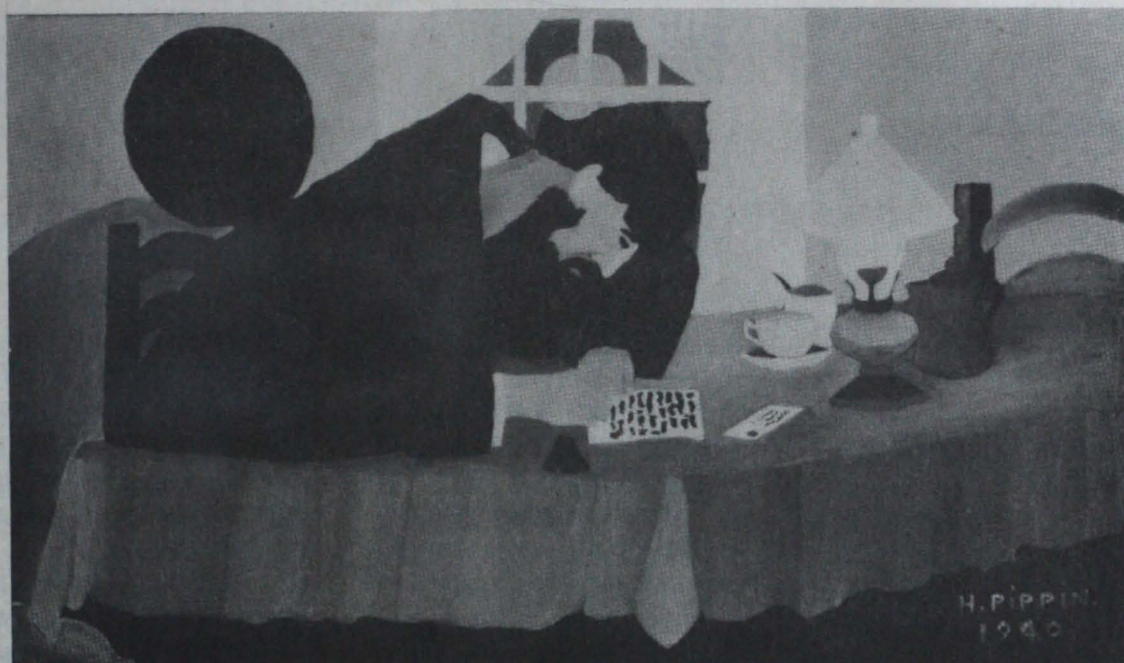
「傳說呀，在很久很久以前，天宮裏頭有一位美麗的仙女，來到了人間，他看到了嫩江的水，又清亮，又碧綠，就脫下了衣服，跳到江裏頭去洗澡。洗呀洗呀，一直洗到日頭落了，天黑了，看不見路了，怎麼回家呢？這個時候，從葦叢中走出來一隻白鶴。他對仙女說：『你不用愁。把眼睛閉上，騎在我的背上，我送你回家。』」

小翔迫不及待的插口：

「爸爸，那後來呢？」

「後來啊，白鶴就飛呀飛呀，一直飛到天宮裏。仙女非常感謝他，想把他留在身邊。但白鶴說甚麼也呆不下去。仙女問他：『你為甚麼不願留在天宮裏？』白鶴說：『我要回嫩江去，我離不開那裏的水，那裏的土地。那，是我的家鄉。』」





住，就拿出來許多金銀財寶，讓白鶴挑。但白鶴甚麼都不要。仙女被善良的白鶴感動了，就從手上摘下一顆最美麗的紅寶石，鑲在白鶴的頂上。從此以後，白鶴就有了一個紅彤彤的頂了。後來呢，人們就把他叫丹頂鶴，也叫仙鶴。」

後來，住嫩江西岸的爸爸媽媽將「一口飯一口菜」扶養大的小翔送回給他住在北京的親生爸媽，還有爺爺。一天，小翔問專門研究動物的爺爺：

「爺爺，在我們嫩江的草甸子上有許多鳥，像天鵝、大雁、丹頂鶴，他們到了冬天就飛走，春天又飛回來了。他們飛得那麼高那麼遠，他們認得路嗎？他們為什麼不辭勞辛的飛回來啊？」

小翔沒有聽到爺爺的答案。他想念大草甸上的鶴，想念嫩江的爸爸媽媽。他悄悄的搭了火車回嫩江。爺爺回的話是：

「因為那裏有他的伙伴，因為那裏是他們的故鄉。那裏的土地、山水、像母親一樣，給了他們生命、力量、感情，對他們有養育之恩。」

想到如果我是其中一隻回歸的雁，我將不知道應該飛回哪個地方。

哭下來的眼淚足夠滴滿一個容量五百CC 的玻璃杯。 □

註：

「」號裏的文字完全取自該影片。

\*本頁插圖為何拉思·畢賓的作品。上圖的人在寫信，右圖不知道是甚麼冠花類。畢賓畫他熟悉的世界，常自記憶與自然界取材。他呈現出來的是一個充滿愛與親切的「天堂」。(編者)



## 標

## 點

\*誰說標點符號不是雕蟲小技？有人只用，和。兩個符號就夠了。

## \*公孫無忌

標點符號是個矛盾的現象；古典中文作者寫文章往往不標句讀符號，句讀是讀者的事，因此讀書人不得不下工夫去研究句讀。《禮記·學記》裏頭就有這麼一句：「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孔穎達說：「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可見句讀訓練並不是雕蟲小技。句讀與標點之間，有同異之處（文言文用虛詞、語氣詞、押韻、對仗來幫助斷句，句讀也只用兩種符號；白話文用的新式標點符號內容豐富多了）。

英文的標點符號呢，我們曉得寫英文的人思路受語法規範，寫出來的東西「較」嚴謹清晰；但是英文法律文件上的章句，却少用標點符號為妙，因為標點一多，增加歧義的機會也多。我們說標點能使文章結構更嚴謹、語氣更準確、眉目更清楚，其實也只是一般的說法。

英文常用標點符號有十二種（，，：—·！？（）“”；〔〕—），新式中文標點也差不多，只是沒有所有格號或簡縮號（如“John's”或“it's”）與連字號，方括弧比較少用，但有英文沒有的頓號，書名號（英文用斜體）與省略號也用得較多，句號的點法不同。很多人寫文章兩個標點符號（，。）就夠了，真不可思議；結果自然滿篇臭句子。

中文標點符號是標號與點號的合稱。標號指引號、括號、破折號、省略號、專名號、篇名號、書名號，用來表示引用、注釋、省略、人名、地名、篇名、書名、影片名等；點號指逗號、句號、頓號、分號、冒號、問號、嘆號，用來表示語氣與停頓。

本文無意逐一列出標點符號，舉例說明其用法，因為坊間自可找到不少這方面的書（比較著名的是楊遠的《標點符號研究》）。這裏只隨便提提一些應該注意的小地方，供大家參考。

思果（他的《翻譯研究》有一章專談標點符號）說英文逗號用得比中文少，他的意思其實是：「中文譯文的逗點比英文多，但不可太多。」後半句才是重點所在。逗號用途最多（有十多種），通常是表示句子中間停頓，但是有這種功能的標點符號還有頓號、分號和冒號，不可能處處都點上逗號。這幾個符號的區別，可以用以下的說法來辨明（見思果的文章）：

「·」（或「。」）頓得最長，假定是全休止符○

「：」頓得短些，假定是 $\frac{1}{2}$ 休止符d

「；」頓得又短些，假定是 $\frac{1}{4}$ 休止符d

「，」頓得更短，假定是 $\frac{1}{8}$ 休止符d

「、」頓得又更短，假定是 $\frac{1}{16}$ 休止符d

我們說話停頓有久暫，寫文

章也當如是。

英文的逗號與破折號不可以一齊用。用了逗號，就不可連用破折號；用了破折號，就不可緊接逗號。（用冒號時也一樣，不要同時用破折號。）中文其實通常連破折號也不必用。

逗號跟引號連用時放不放在引號之內，就要看運用的情境了。如果是說話的句子，逗號自然放在引號內。例如：

「那是在很久以前，是的，」她結結巴巴地說，「我當時是個傻丫頭……」

然而行文涉及引語時，逗號就要放在引號之外了。例如：

歐茨後期的小說，着重於「反映現實世界的複雜性」，內容比較雜亂，描寫手法也更為新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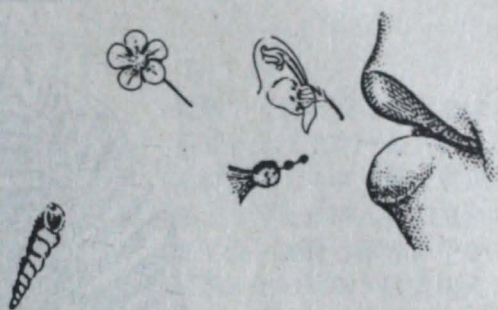
由於我不會說「不行」，我就一切都答應下來。

有些人喜歡用“”作中文引號，也不一定就不好，可是自有麻煩之處。這個英文引號本來就沒規範，英國人的用法跟美國人也不太一樣。基本上英文引號與其他標點符號的關係是這樣的：逗號和句號一定放在引號內，冒號和分號一定放在引號外，問號和嘆號就不一定了，例如：Who is the another of the short story, 'Curfew Shall Not Ring Tonight'?

中文的句號不是「·」，而是小圓圈「。」，可是現在也有人用「·」來代替「。」了，那並不足取法。「·」自有它的用法，如點在欲強調的字或字群底

# 符

# 號



下或右邊，或用在翻譯洋人的名與姓之間。不過也有人反對譯名之間加點，因為像「蘇非亞羅蘭」、「阿倫狄龍」這樣的名字，沒有加點也不會讀錯；而西班牙語系之類的人名恐怕得加很多點，看起來未免喧賓奪主。這說法似是而非，不過還沒有人研究出完善的洋人名標示法來。（西西的「鬍子有臉」裏就有句話說：「我的一位朋友認為：在米蘭和昆德拉之間，不應該用上黑點子的標點符號。至於該怎麼樣讓別人分清楚哪一個是名哪一個是姓的方法，我的朋友正在研究。」）

英文沒有篇名號與書名號的問題，印刷品中的篇名加引號，書名用斜體，已成規格。中文傳統書名號用波浪線，現在則五花八門，各行其是（非）。折衷的方法是：篇名號用「」，書名號用《》，書名篇章名連用時，中間加星點的《》。最近《明報月刊》也這樣做了，可見是比較能令人接受的標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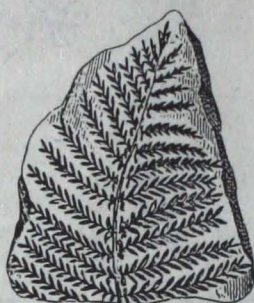
省略號英文用三個點，中文則只用六個（佔兩個字位）。

印刷品中的標點符號處理也有一些小規矩。例如：標點不要排在一行字的第一個字位；有時因為技術問題實在無法克服也就罷了，但是千萬不該把段落句尾的標點符號孤零零地擺在行首的空間，那可是「兵家大忌」。

想正確使用標點符號，跟想寫好文章一步，多析讀佳作不失為良好的學習途徑。 □

## 英文標點符號

·	Accent, acute 揚音符	* * *	Ellipsis (或……) 省略號或刪節號
·	Accent, grave 抑音符	!	Exclamation point 驚嘆號
·	Apostrophe 所有格號或簡縮號	-	Hyphen 連字號
·	Asterisk 星號	...	Leaders 點號
{ }	Brace 大括弧		Paragraph 段落號
[ ]	Brackets 方括弧	( )	Parentheses 括弧
^	Caret 插補符號	.	Period 句號
(ç)	Cedilla 嘶音符	?	Question mark (Interrogation point) 問號
˘	Circumflex 高低音符	“ ”	Quotation marks 引號
,	Comma 逗點	§	Section 節號
:	Colon 冒號	;	Semicolon 分號
†	Dagger 單劍註釋符號	-	Tilde 軟 n 符號
—	Dash 破折號	—	Underscore 下橫線
¨ (ÿ)	Dieresis 分音符	/	Virgule (Slash) 斜分線
‡	Double dagger 雙劍註釋符號		



說書



評書

「一切的故事總是一個故事，一個更大的故事，只要有人閱讀，就永不終結。我還想到閱讀與環境的關係。因為書本畢竟不能代替生活，雖然，閱讀就是生活的一種。闔上書本，那就是現實，而這，即使你讀不透，也不能跳讀，或者索性擱起來不讀。如果現實是一本書，有時真令人感覺自己是被咒詛的讀者。我只想到閱讀的自由，只希望一個人能夠不受干擾安心地用他的方法讀他想讀的書。」

西西答何福仁問

《鬍子有臉》

小說集

西西

台北：洪範書店

一九八六年四月

三一二頁

新台幣一二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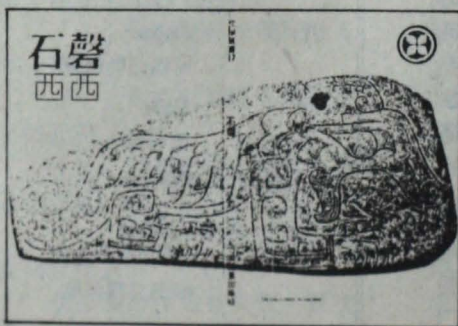
## 讀者反應或耳朵反應

「看畫」裏的「我」不單喜歡看畫，還喜歡色彩，也喜歡實物，更喜歡人物、走馬燈、聽故事等細節詳盡的玩意兒，我們當然也可以補充說，「我」也喜歡書與書寫。書本於「我」，不外如波赫士所說的，「不但延展記憶，同時啓發想像。」

這樣一來，我，寫這篇文章的「我」不得不在這本小說集尋求西西對詮讀活動的「看」（看畫的看）法。西西真的是在詮讀書裏外的世界。比如「方格子襯衫」，她讓襯衫自己告訴我們細節詳畫，而我們喜歡轉換這樣的敘述觀點。又如「海棠」，那是一個看花花不語的故事。一開始我們不知道「啞巴的海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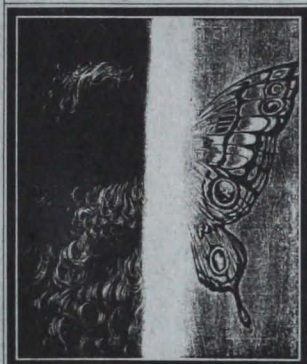
啞巴的」是形容詞還是名詞所有格；而到頭來竟是花人兩不語。又如「浮生不斷記」，西西其實是用五千字來詮讀「人命如蟻」這樣的俗語。當然你也可以聯想起卡爾維諾的「阿根廷螞蟻」，不過西西說她寫那篇東西時還沒有看卡爾維諾那篇小說。「檔案」呢，是一個時間的故事，藝術並沒有不朽，最好只有模糊的記憶。

講到時間，「肥土鎮的故事」顯然是西西面對時間時無奈的反諷：夏花艷顏是個長滿白髮的女人；不過你也可能會把土鎮跟加西亞·馬爾克斯的麥康多鎮擺在一塊，或者乾脆找本《一百年的孤寂》來讀讀。



## 鬍子有臉

西西



「聖誕老人與烟鹵」裏徒然的努力，是思西弗斯或夸父逐日的另一個版本，還是一個跟「醜小鴨」相反的現代童話？說起童話，「聖牆」當然更有童話的結構（西西說，「不，我可不是打算跟你討論結構主義。」）。沒有人讀到「小紅」這個名字不會想起「小紅帽」吧？其實這篇筆體的初稿，就叫「小紅帽姑娘」，它的道德教條，也不無「不要相信陌生人；有時連親人也不可相信」的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不過是咒語那樣的東西。「鎮咒」裏就有句話說：「叫所有盜印的人，肆意掠取別人成果的人，漠視版權的人，都受到咒語的懲罰。」這就不只是像曼努埃爾·普伊格的書名那樣，「永遠詛咒這些書的讀者」，而且還詛咒做翻版書勾當的海盜了。但是咒語又怎地？「那只是

一幅薄薄的葦葉紙」，一切盡在不言中。但是我們並沒回到「海棠」，而是到了「圖特碑記」。陳希生，小說中人也，這篇正文也只是小說家言，當不得真（西西却借伯爾的話說：「而小說，則人名地名是假的，一切都真實。」）。那是西西讀史的反應。讀這篇小說，應特別留意西西的文字與語調。

「烏島」提出鳥的問題，也提出鳥的問題，其實是人的問題。

前面提到普伊格的書，西西說看得頭昏腦脹，全書是甲和乙的對白，說話內容時真時假。她自己的「鬍子有臉」則是與○的對話。甚麼叫「鬍子有臉」呀？那是一個人的外號。小說就從為甚麼有這個外號說起。○說他的生父叫羅大里（Gianni Rodari），他是羅大里的頭生子（頭腦裏生長出來的人物，所以滿腦子

問題），讀者讀作家的虛構人物不得不上下求索一番。作家造出人物來後，作家（羅大里先生）死了，可是虛構人物和童話却繼續生長，讓讀者牽着鼻子走（《永不終止的故事》的說法是：「只有讓讀者參與故事的發展，故事裏的人物才能夠繼續生存。」）……

《永不終止的故事》後來搬上銀幕，叫做《魔域仙蹤》，我很高興西西也認為那是個探討閱讀的故事。她自己後來也寫了「永不終止的大故事」，說讀者可以同時交替讀多多本書，讓不同或相似的經驗在腦海穿梭，那樣衍生下去，當然沒完沒了……。讀者自有「閱讀的絕對自由」。

好了，西西用小說來反映讀者反應，我呢，我寫書話來反應她的讀者反應。西西其實有另外一種說法，那是波蘭人岡布羅茲說的，喜歡某本書，就撫撫右耳，不然就撫撫左耳；如果難以決定好壞喜不喜歡，就撫撫鼻子。這很有趣。我沒看過波蘭作家的書，不知道有這麼好玩的讀者反應理論，幸虧西西讀了告訴我們（他要我們聽聽「臉兒怎麼說」）。

我選擇了《鬍子有臉》，我也很高興。跟喜歡西西的人見了面，我會撫撫右耳，因為我沒有鬍子。

□

\*阿沅



讀  
陳  
瑞  
獻  
近  
作

\*張錦忠



(水墨)



(彩墨)

讀 藝 錄



火定

眼睛知道了  
愛熄滅了在  
還有恨在活  
他們都活着  
像兩道

天華

給你一朵藍色的花  
濕漉漉的花  
如果愛情受了傷  
就用它來裹紮  
因為它寬容如天域



(彩墨)



(彩墨)

### 山氣日夕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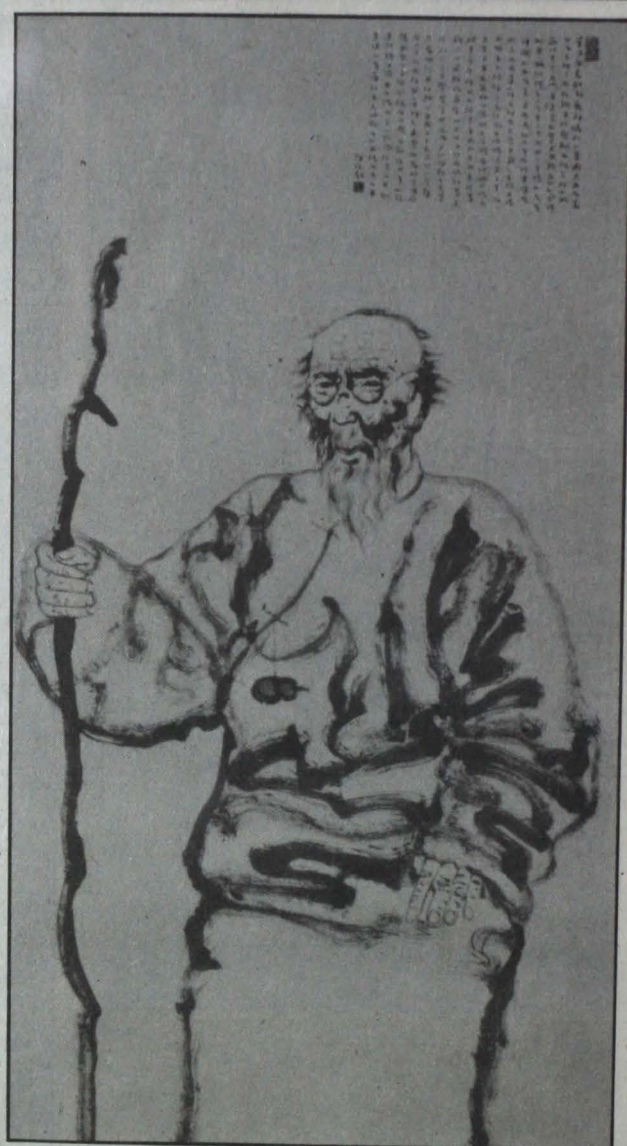
山與日  
光與色  
我們就用氣韻來溝通吧  
潑墨是易變的  
像愛情  
日落後  
你在黑暗窗邊尋找暖暖燈色

### 日色冷青松

沒有更多的心情了  
太陽如群鳥墜入山林  
林外吹過冷風  
今夜你在寒窗問燭  
指望認出原先的情意



(彩墨)



(彩墨)

### 齊白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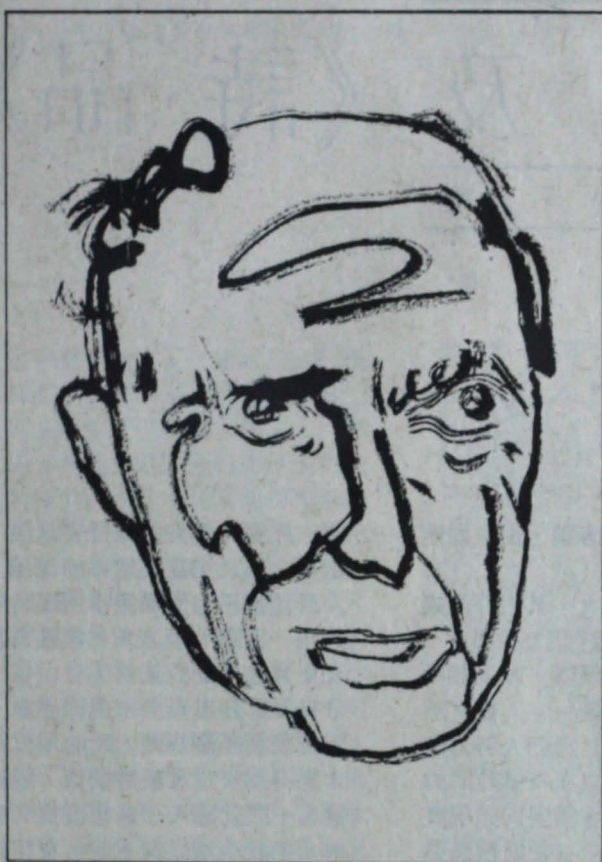
畫者說  
 白石的兒子有時畫得更好  
 我說  
 那他該叫超白石了  
 畫者說  
 這一筆是刻意書  
 那一筆不似老人的淋漓濕筆  
 我猜他是說沒有力透紙背  
 畫者還在說話  
 我想起白石七十歲以後  
 已常讓弟子替他畫草蟲

### 修女特麗莎像

特麗莎  
 看盡悲哀與愛  
 只好低頭  
 讓一尊石去  
 無語問蒼天  
 讓青苔滋長  
 人間  
 特麗莎在新疆



\*下面的文字，題目是刊在封三、封底的圖。



(枯筆)

### 克洛德·西蒙像

不是畢加索  
是克洛德·西蒙  
那年卡爾維諾歸天  
他們想想  
還是送西蒙一座諾貝爾獎吧  
他的新小說  
他們其實怎麼愛讀  
後來瑞歐寄西蒙像來  
我們應景的西蒙小輯已見刊  
我只好留着  
留到現在

### 渡者

永不渡  
永遠給我們一個凝定的側影  
一尊靜止  
若渡了過去  
就成了背海的人  
可是身前身後都是海  
都是岸  
船是空的（也許不）  
渡甚麼呢  
渡雲  
還是鳥

### 水定

水未定  
石定  
然則在流動之間我們  
忘了我們選擇甚麼  
只留下一抹最後霞色的覆影

### 日光峯

開始讓愛放光  
擺一個姿勢  
向陽  
太陽曬了

### 海潮音

爲甚麼是深遠的藍  
我原以爲是血光飛舞的紅  
爲甚麼天在奔湧  
我原以爲的畫是  
瘡痍的海

# 鍾嶸其人及《詩品》

\* 郝 毅 民

## 一、鍾嶸其人

### 1. 前言：與往昔握手

人的意志活動必然關係到他本身和生存環境這兩種成份的制約。這種人境反應就是生命經歷；它包含人的勞動、生產、感知、印象、理性認識，情感傾向，表現為各式各樣的品性人格，在整個人羣中，文學家、藝術家各自（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按照自己發展而來的秉性氣質，進一步在人境中要求把各自的作業產品含有作者的靈肉，也有時空的客存。

根據過去的作品：詩句、繪畫、雕塑，器用物件……來認識那個已經過去的時代，那個作者所及的新產品是分析認識的結論，在時間上前後的差異起着一定的作用。

今天來讀鍾嶸的《詩品》，我們是對着一本一千五百年前的文學理論作品來理解並企圖加以分析。要求了解作品創作者的身世，應當是一種必要的行為讀古人書，以了解古人，把古人從文學記錄中復活，是一種逆及心理途徑，是探索，會有所發現，但它不可能是“還原”。應用逆反方法的人，本身就是方法的一部

份。我們應盡力客觀，但主觀是洗不淨的。

歷史差距越大，其古今兩端的張力也越強；這種力勢都並不是互相排斥各趨極端，反而相吸相引，要求接近統一。人類之不同於禽獸也許它是我們人努力與時共進而又不孤立一個時間的局限上。我們用整體靈肉與現實爭勝，同時又用心智記憶情感與往昔握手。

「美學」這個詞兒在鍾氏的語彙中沒有，但在他思想實質中却是存在着的東西，也就是那些被鍾嶸用來評語詩作的基本概念。探求鍾氏的這些基本概念正是本文的目的。

我們企圖分析求得鍾氏的美學觀命，是把鍾氏的作品以及有關鍾氏的文藝邁過美學羅輯的坩鍋，解除它時代形式的束縛，語文結構的隔膜，而取出它的基本成份來。我們所希望得到的雖然是一些古色古香的成份，但却不可能是固執的「古董還原」；因此我們用的也不是「歷史循環主義」的邪火。

### 2. 南渡人士

根據《梁書》與《南史》：「鍾嶸字仲偉，潁川長社人。晉侍中雅七世孫也。父滔，齊中軍參軍。」看來，鍾家譜系追溯到晉代鍾雅為止。《晉書》有鍾雅

傳。鍾雅的生業它當晉寶南渡，處在中原人文羣集南移的潮流上。自鍾雅經七代至鍾嶸所經時間大略一百四十年之久。鍾雅雖然在東晉之初受到重用，自己也十分為晉寶盡忠盡力，但因早逝，對鍾家說經濟基礎，政治地位都未能得到安定發展的機會，這樣鍾氏一門就陷入了無官既貧的境地。把政治地位與土地佔有相結合起來看鍾家，他們是上不屬於豪門，下不屬於貧賤史卒之輩。正為范文瀾在《通史》中所指出的鍾氏是魏晉以來形成的「官史階級」。他們本着自己的知識，借助於友誼與婚姻關係參加政治活動，是當時的「知識份子」，南渡士人。

《鍾嶸傳》又說：「嶸與兄岷，弟嶼並好學，有思理，嶸永明中為國子生，明周易，衛軍王儉領祭酒，頗賞接之。舉本州秀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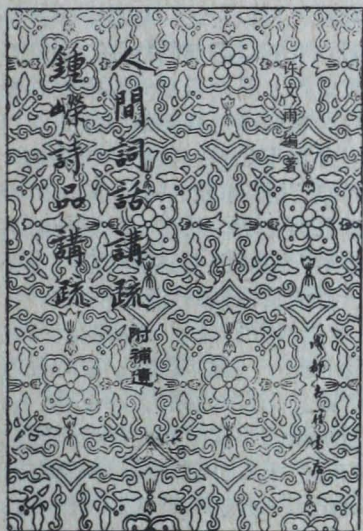
鍾嶸出生年月無記載。傳記中提到他「齊永明中為國子生，」對公曆應在四八三年到四九三年間。又案《齊書》所載當時國子生的年齡應在十五到二十之間，由此推測，鍾嶸出生約在劉宗而永明中鍾嶸該是弱冠少年。他所主修的科目是《周易》，是時代精神的主流。葉：漢室衰止以後，不但政治在急變中，思想

\*……帝王以安排親信來鞏固帝位；臣下用政治理論來爭取職權。

也早在轉變中了。當時形成的魏晉玄學，《周易》確是當時思想理論的主要資料。（魏），五弼的《周易注解》是很能代表時代新精神的作品。也是鍾嶸少年時代所受的哲學薰陶。傳記，也記載了王儉對於鍾嶸的賞識與接納。王儉在齊朝真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集軍政教大權于一身的人物。少年的鍾嶸已被接賞，預示着他未來的光輝。不幸儉在永明五年以卅八歲的盛年因疾去世。對於齊朝的命運是個轉折點，對於鍾嶸個人是中斷了進升的提拔力量。從齊朝的歷史可以看出來國事與人事的轉折，齊帝蕭頤於公元四九三年逝世，皇位本應當由文惠太子繼任，但經於由掌握着軍權齊太祖有道成的侄子蕭鸞取得了。朝中沒有像王儉樣的重臣，權力爭奪異常熱烈。蕭鸞幼孤，由太祖培育愛護長大成人，性本構執，再由於權力爭奪生死榮辱，愛，愧，恨交織出來的行爲，成爲一種猜疑症，殺人狂。由蕭子顯執筆所寫的齊高帝傳記述相當精確而傳評中對於蕭鸞的殺人心理分析很合於現代的看法。

蕭鸞繼位的時期鍾嶸任職南康王侍郎，南康王是蕭頤的幼子，母子很受蕭頤的寵愛，鍾嶸此職可以說身是在是非圈內，但非中心份子。

《南史》有這樣的記載：「建武初，（嶸）爲南康王侍郎，時齊明帝躬親細務，綱目亦密。於是郡縣及六署九府常行職事，莫不爭自啓



\*中國出版的《鍾嶸詩品》封面

開，取法詔敕。文武勳歸，不歸迭部。於是憑勢互相邁進。人君之務，粗爲繁密。嶸乃上書言：「古世明君揆才頒政，量能受職，三公坐而論道，九卿作而成務，天子可恭己南面而已。」書奏、上不擇，謂太中大夫顧暲曰。『鍾嶸何人，欲斷朕機務，卿識之不？』答曰：「嶸雖位末各卑，而所言或有可采。且繁碎職事，各有可存。今人主總而親之，是人主愈勞，而人臣愈逸，可謂代庖人宰而爲大匠斲也。」上不顧而他言。」

這記載的內容很豐富，白描了帝王與臣屬之間的疑慮與猜懼。帝王以安排親信來鞏固帝位；臣下用政理論來爭取職權。青年的鍾嶸作爲後竟不顧自己所冒

犯的是掌有生殺予奪大權的帝王，上書爲政治制度，也是權力分親而爭。從太中大夫顧暲的對答，充份表明了鍾嶸之所言是有代表性的。也使蕭鸞的疑惑不信任舊臣看了他認爲的事實根據，更能進一步陷入虛妄世界，以大殺蕭氏族人而減弱了統制團，一不五年齊朝政權被蕭梁所取代。

### 3.理想與制度

魏晉以來的學術新風氣，可以分兩個範疇來看：一是玄談，一是九品論人。從鍾嶸的兩次上書之中也可以看出來這兩方面的基本精神。

公曆五〇三年，蕭齊止由蕭梁取而代。鍾嶸再次上書，向梁武帝提出蕭齊止的因由與政治制度應遵的正途。他上書說：

「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極。騎都塞市，即將填街。服既纓組，尙爲藏獲之事，職雖黃散，猶躬胥徒之役。名實淆紊，茲焉莫甚。臣愚謂軍火官是素族，士人自看清貫，而因忻受爵，一宜削除，以懲澆競。若史姓寒人，所極其門品，不當因軍，遂濫泛級。若僑雜僞楚，應在綏撫，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氣虛號而已。」（《梁書》與《南史》，鍾嶸傳）。

顯而易見的，鍾嶸用以批判的尺度是品級的制度國，不得因軍功的升遷濫了九品泛級。更不

\* 這種情況下，無論是帝王，將相，以至廣民寒賤  
無人不受兵焚的煎迫，也無人不發奪權的狂想……

可以因「揮金」而買賣爵位。「僑雜僞楚」，「史姓寒人」，「應在綏撫，極其門品，不可越級」。只有「士人自有清貫」，可以因功受爵，充份表明了為自己的階級鬥爭的本質。

我們綜觀鍾氏前後兩次上書的內容，追查一下這種思想；也就是他用來批評的尺度，覺得它與魏代散騎常侍劉邵所著的《人物志》一書的中心思想是一貫相通的。劉邵在《人物志》序文中寫道：

「天子南面則拔俊逸輔相之材，此所以達衆善而成天功也。天功既成，即茲受名譽。是以堯以克明俊德為稱，舜以登庸二八為功，湯以拔有華之賢為名，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為貴；由此論之，聖人與德孰不勞聰明於求人，獲安逸於任使者哉？」

以上這些話，主要思想主張有二：其一是：帝王與輔佐相結合都是為了要達到天下普遍的安善，達成政治的最大功效。其二是“天功既成，則茲受名譽”，那就是說，帝王與輔相是應該共同接受名譽共同統治天下，這樣說法，天子與輔相同是因致力並達到了政治的最大善境而獲得各位的傳統地舉出三代聖人來作為證明，回顧鍾嶸兩次上書中的文句；「古考明君揆才頒政」，「天子可恭南面而已」，以對「永元肇亂」的指責都可追索引上引劉邵「序文」的精神基礎上用來運思與衡量——「名實之辯」。

制度，可以說它一無是處！但是若以千五百年前的時代看卻又不無道理。我們若把九品看成一種「社會組織」在統治與安定作用上却也不失為一種應時的措施。所謂“應時就是那個大統一，破壞經濟文明的變進，一個想體的激變態度狀態中惡求安全的現實。有改良性質的進步性。

我們可以把「天功既成，茲受名譽」，當作魏晉以來的政治新觀念；「九品論人」視為「社會組織」的制度。而鍾嶸代表說出的「士人自有清貫」不免有階級烙印，但也不可抹殺了自古以來中國讀書人的「用世精神」和在一完程度上的安全與發展。

根據鍾嶸傳，他出生在劉宋；劉裕就是以軍功軍權取代東晉帝位的武人劉宋的實力份子蕭道成也是以同樣的路子建立齊朝，又正當鍾嶸的青少年時代；初入仕途的鍾嶸又親見蕭鸞以軍權在手奪取回了侄兒的帝位，孤疑甚重，消滅全無，殘殺不已，而蕭梁的立朝又是出自軍力的優勢。自從魏晉以來，真正是「刀槍出政權」，朝代命運異常短暫武力失去了政治理想的控制。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是帝王，將相，以至廣民寒賤無人不受兵焚的煎迫，也無人不發奪權的狂想，殺人與被殺循環相因的在運行着使矛盾發展趨向於破壞。消長了，建設士人的特長在於沉思，企求給武力加上馴服，企求把以奪權為目地的破壞力量導入安全建設之途。以當時的生產本質為基

礎，這種思想有它的進步性。

在專尊儒家思想的漢學破壞之後，另取途往的魏晉思想取自老莊，又受外來佛教思想的影響，名實的分辨，寶慧的認識，是一種體用的新資料新結合老莊思想有它對自然的寫趣，骨相，眼神面貌談吐，來自老莊精神的影響下，由劉邵綜合出來一種新的學問，劉邵的《人物志》，是堅持在實用（行為主義）的立場上要進一步保證「九品論人」的更佳應用。漢代的考試與貢舉此時已被證明其破產，官吏的來路不及不有另一種新的途徑代行。劉邵本人就是出身寒微的讀書人，作為一名「上計夫」來到當時政治中心的鄴郡，以自己的知識，見識交朋友，而加入到政治圈中。《人物志》這部書認為人無金才，而才各有用的觀點以對人的認識授與職務，其中當然有若干主觀懸想的缺點，但從歷史看，無疑的是世界上第一本以心理行為學為基本精神的著作

#### 4. 煙月四時

鍾嶸在梁天監之初，上書，梁帝「敕付尚書行之」，也不曾引起甚麼重視重要用他。公曆五一九年受衡陽王元簡引荐為「寧朔記寶」，手掌文翰。

自從齊永明中為國子生，選州秀才，建武初（公曆四九五一—四九八）為南康王侍郎，實際只是個教小兒的老師有名無實的閒職。但是因為他曾為國子生又頗受當時碩望王檢的賞識，與時下

人才多有交往。在至今還知名的人物中，比鍾氏老一輩的有沈約，同輩的有王之長，謝朓（正是豪門王謝的後代）。

沈約（公曆四四一—五一三）原來也是在建康（今南京）活動着，蕭鸞取漢帝位後他離開南京到了襄陽與當時的實力人物蕭衍並取漢密友關係共同籌劃新的王朝，因此在蕭梁天監初是以元老功臣的身份活動着。也正因為這個原故，梁帝蕭衍對他是不放心的，不久沈約自己知道了，這種外貌顯耀而內裏恐懼的境地，使他處處小心，日夜不安，甚至於裝病托夢，只求自保，在政治圈中「未嘗推荐一人」。

鍾嶸自公曆五〇三年直到五一九年才隨衡陽王出守會稽，這中間有十六年之久；沈約位顯身危，終於在蕭衍的曲折威脅中驚懼而死。同輩王與謝雖然有所發展又都不得永年（注六）。行年半百的鍾嶸一直沒得到用世的機會。在這個階級上，正是昭明太子蕭統招納文士，編纂《文選》的時候，而鍾嶸似乎未得參與。

在詩評總序中有一種情調我們可以聯想並感觸到，身歷宋齊梁三朝而無的作為的鍾氏已經專心注意到人生意義的另一個永恒方面——詩與詩的哲學。

據前面「達衆善，成天功」的觀念本是一種有永恒義意的人生。在這方面鍾嶸不曾獲得滿足。然而鍾嶸不是一個對命運妥協，趨於灰色的人物。他的精力必要尋求正面的發洩。他把人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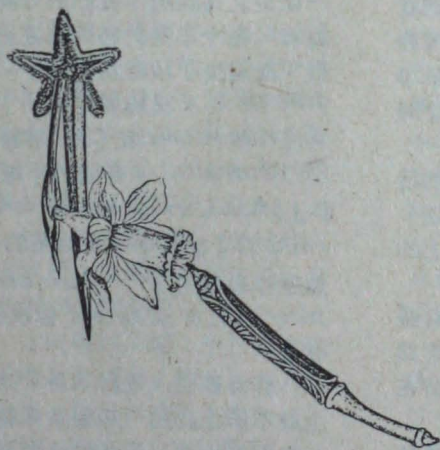
苦難血淚吸取在心，轉化為積極性的力量，發揮他個人的作用，向歷史交待。

沿着傳統的詩教，他認為詩歌可以「使味之者無報，聞之者動心」；詩的接觸面廣大，故曰「詩可以羣，可以怨。使窮賤易安，幽君靡聞。」更重大的是詩與社會與自然的反映，與歷史共進。鍾嶸說：「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這種詩心是把人與自然結合，就把詩的領域開展到帶人生活的廣大層面與藝術的一個層面結合起來。

各位，金錢財富，生老病死，四候交替，從微觀到宏觀，心眼之所見豈不似雲烟的聚散嗎？能把此等感情抓住，只有詩可以使瞬間變為永恒。

鍾嶸不是個幽居者，不是一個消極者。他睜大了肉眼細看，他擴大了心智吸取，作詩評。 □

\*本文為邵毅民先生論鍾嶸其人及《詩品》的第一篇，其餘各篇將按期刊出，請讀者留意。





\*公羽介

## 關於藝術節、電影節、電影會

去年從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六日，一連十一天，在吉隆坡我們到底舉辦了第一屆屬於自己的藝術節。關於其中電影的項目，我曾在本地某份娛樂周刊抒發了一些「觀後感」，對於節目編排不當、宣傳工作乏力、籌備時間不足，以及電檢扼殺藝術等弊病，不敢苟同，並期望能在次年，無論「質量和作業上將是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

而所謂的次年，轉眼已是今年，吉隆坡藝術節結果又給了我們怎樣的進一步改善的質量和作業呢？

說出來恐怕會嚇壞人，因為有關當局經過深思熟慮之後，終於決定採取「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態度，乾脆把電影項目取消掉了。

我認為官方抱持這樣的態度，主要是根據可靠消息，藝術節從今年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九日舉行，有關方面却遲至五月時才開始搜集可供上映影片的資料。

綜觀全球，凡有關類似的活動，如果想要弄得周全和成功，主辦單位很少不花一年或以上的時間來籌備的。

原因很簡單，能端得上枱盤的片子，早受邀到處參加藝術節或電影節去了，難道還乖乖留在片倉裏蒙召不成？

即使是次佳的的片子（且莫

道是當年度新片，就算是幾年內的舊片吧），儘管有空檔答應出席，可是在短短的兩個多月時間，須接洽、須談條件、須郵寄等甚麼的一大堆積碎東西待理，又怎麼會趕得及參加藝術節呢？

很明顯的，藝術節的主辦當局根本不會認真吸取第一屆的經驗和教訓，所以才會重蹈覆轍，於是為了不想再次難堪，不得已拉出了個檔箭牌當下台階：

「今年取消電影項目，乃因去年的觀眾反應過差。」

主辦單位基本上就沒有全心全力的處理電影項目，你能怪我指責他們抱持「少做少錯，不做不錯」態度嗎？

此外，你看過世界上有幾個稍具規模的藝術節，會將電影這一環束之高閣的？我們的芳隣新加坡，在今年度的藝術節電影項目，就選映了法國的《錢》*L'argent*、美國的《火山下》*Under the volcano* 和《對話錄》*The conversation*、德國的《綠蟻夢土》*Where the green ants dream*、日本的《細雪》、紐西蘭的《熱呼呼星期五》*Came a hot friday*，以及香港的《似水流年》。

藝術節引入電影項目，事實上並不僅止於給一般觀眾多製造一條觀影通道，另外也兼促進文

化交流，提高國內的觀影水準，以及刺激本地的電影業往前精進。

而且，在世界多國舉行的藝術節當中，電影項目的受歡迎程度和出席率，也往往顯出較其他項目，例如歌唱舞蹈等為高。

假如我的確曾經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那到了明年第三屆的吉隆坡藝術節，還勞煩有關當局推出一個精彩的電影項目，以證明今年的取消該個項目，絕對是「寧缺毋濫」前提下所造成的後果，好讓我內疚之餘，亦來個大大的難堪。

我在等着。

若你住在吉隆坡和檳城以外的地方，你抱怨觀影活動（錄影帶不包括在內）全盤受商業電影院商控制，毫無自由可言（搭乘飛機出國看電影的行動也不包括在內），我定能完全明瞭你的「慘」狀。

而住在檳城的影迷，情況只是稍為好了那麼一點，多了兩項選擇，就是每個月可偶爾前往法國文化協會 *Alliance Francaise* 和英國文化協會

*The British Council* 免費看看英國片和法國片，不必幾乎清一色受商業電影院綫的美國和香港片經年累月的作疲勞轟炸。

相對之下，住在吉隆坡的影迷就比較「幸福」了。除了上述兩項選擇之外，還可前往歌德文



化協會、蘇聯文化中心、美國大使館，或者甚至中國大使館免費觀賞影片。

英國、法國，和歌德文化協會的電影節目應是最為固定的，通常每月皆有數部影片上映。美國大使館則是每月上映錄成錄影帶的影片居多，電影倒是少放。而蘇聯文化中心和中國大使館，基於政治因素，就算放映電影，一般影迷也不太敢登門捧場。

除此，吉隆坡的影迷要是不滿足於僅僅涉足於大使館和文化協會，另外尚可繳費參加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 Kelab Seni Filem Malaysia 為會員，每月平均看上三部經委員會挑選出來的片子。

這些談及的電影節目，對於吉隆坡的影迷，有點像是「家常便飯」了。而「盛餐大宴」，又該是指每年由大使館所舉辦的一些可以免費出席的電影節了。

例如今年九月初由法國大使館、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及馬來亞大學聯合主辦的「法國電影節」，就一系列放映五部片子：《一梯四戶》 *Escalier C*、《我行我素》 *Strictment personnel*、《永別拿破崙》 *Adieu Bonaparte*、《出走的孩子》 *La petite bande*，以及 *Hurlevent*。

這份名單比原定的少了《後宮之茶》 *Le the au harem d'archimede* 和《九十年代科學怪人》 *Frankenstein 90*，而代之以《出走的孩子》和

*Hurlevent*，主要是片中的部份內容不獲本地電檢處通過，與其支離破碎讓觀眾看得一頭霧水，主辦單位認為還不如抽掉不就算了。

「法國電影節」推出之後，跟着在十月尾或十一月初，日本大使館又將會呈獻一個「黑澤明電影節」，片子名單很可能是《蜘蛛巢城》 *Throne of blood*、《椿十三郎》 *Sanjuro*，以及《深淵》 *High and low*。

才三部片子，數目是少了些，等到稍後節目敲定時，但願會有所添加。因為類似的「黑澤明電影節」，今年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四日在新加坡舉行時，偏放映了十部他早期的片子，為何一水之隔，却就有了天淵之別呢？

上面稍為談過了一些觀影地點的情況，最後，且附上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今年十月份的節目

1.《四重奏》 *Quartet*，一九四八年，英國。

這部四段式影片，依據毛姆的短篇小說改編而成。片子開始時，並由毛姆親自登場現身說法作引介。全片充滿了英國社會的生活細節，再配合上當年的巨星雲集，所以英國風味尤濃。

片中的四個故事，除了第三段《風箏》拍得較為遜色外，餘者皆頗為娓娓動聽。

上映時間地點：十月三日晚上八時於英國文化協會；十月七日晚上八時於馬來亞大學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禮堂。

2.《仲夏夜性喜劇》

*A midsummer night's sex comedy*

一九八二年，美國。

繼《星塵舊事》之後，伍迪艾倫執導的這部電影，該和前作一樣，同是他的少數失敗作之一。全片主要敘述三對夫婦於夏天的某個週末，在鄉居共同渡過的一些趣事和窘事。

本片即使不是艾倫的傑作，但是依然不乏他以前作品慣有的急智和幽默，甚具娛樂性。

放映時間地點：十月十四日晚上八時於英國文化協會；十月十七日晚上八時於馬來亞大學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禮堂。

3.《斷了氣》 *A bout de souffle*，一九六〇年，法國

這部由杜魯福提供故事，尚盧高達執導的第一部處女長片，當然是當年法國電影新浪潮和現代電影史上，舉足輕重的開風氣之先鉅構。

它出色的風格，例如多種類型成功混合，及大量使用自然光和實景拍攝，在今天觀之可能無啥稀奇，然而在當年却必須胆大心細，敢做敢為才能做得如此成功。

數年前美國重拍的本片，就算李察吉爾大脫特脫，可也救不了新版本的狗尾曠貂。

放映時間地點：十月廿四日晚上八時於英國文化協會；十月廿八日晚上八時於馬來亞大學 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 禮堂。 □

# 明信片和插畫家

\*陳國錦

取材自 Treasure Press《小紅帽童話》前言



海達·米樂在一九二零年畫的《睡美人》(黑框為編者所加)



海達·米樂 (1876 - 1939)

還記得嗎？以前買一包糖果，裏面有附上一張硬紙卡，它可能是一個童話故事，你爲了要收一套這故事集，於是你要常常買這種糖果吃，或和朋友交換卡片，以便收集到不同的完整的故事。我記得有一種叫「香煙咭」，買一包香煙送一張。有個時期「陽光」牌麵包也「買一個麵包送一張卡」，那時送的是鳥類集；我和弟弟有收集過，還有買一包爆米花吃，也有一張美麗的卡片。我相信目前市面上還有這種玩意兒，只是我和弟弟都長大，沒啥留意就是了。現在還認識一些朋友收集各種「破銅爛鐵」，譬如郵票、畫、古董、明信片、信紙、信封、各類趣緻的小卡……這過程自然有樂趣，不然斷不會收得這麼起勁。

童話故事是一代一代傳下來

的「所羅門王寶藏」之一，但經過一傳十、十傳百的傳誦方式和翻譯、縮寫、改寫種種「命運」，演變成故事模糊，甚至跟原著甚有出入。

西洋童話可以流傳得這麼廣泛和膾炙人口，應歸功於查理斯·彼勞(Charles Perrault)和格林兄弟(Brother Grimm)和其他早年把童話故事編纂成書的人。

十九世紀中，西方國家開始採用顏色配圖來吸引童話故事的讀者，就這樣，許多人開始成爲插畫家，用種種繪畫技巧和豐富的顏色增加童話裏頭的幻想世界。從那時起，童話的魔力開始在全球風行起來，吸引了成千上萬各族的小讀者。

這些童話插圖漸漸出現在聖誕節的默劇裏頭、漂亮的罐子上、問候卡上和多姿多彩的顏色紙

上。

人們開始狂熱的收集卡片，他們不但在日常生活中寄出成千上萬的卡片，且收集大量的卡片。卡片商開始大量生產各式各類的卡片適應顧客的需求，這包括全部大受兒童歡迎的題材：兒歌、遊戲、各類孩童的玩意及童話插圖等等。

有趣的是這類兒童讀物插畫家大部份都是女性。卡片插畫家的酬勞都很低，他們的酬勞只可維持基本的生活費。那些原本從事兒童書籍、兒童刊物的插畫家、水彩畫家、人像畫家、兼職的插畫家等，都認爲在家從事畫卡片插圖是極自然的事兒。當時著名的插畫家有烈肯(Rackham)、杜樂(Dulac)、查理士·羅賓遜(Charles Robinson)。

有些插畫家是無師自通的，





JACK AND THE BEANSTALK  
CLIMB, JACKY-BOY, UP TO THE SKY,  
THE BIRDS AND THE CLARIS GO ASAILING BY.  
CLIMB, CLIMB TO THE TOP OF THE STAIR,  
WONDERFUL TREASURES ARE WAITING YOU THERE

米麗聖·素文畫的《傑克和豆莖》(黑框為編者所加)

但對許多從藝術學院畢業的學生而言，畫卡片插圖成了他們的第一條出路。通常這些學生開始是抱持着投機心態，如他們被錄取，出版商會付給他們約三基尼(約在一九二〇年)的酬勞以畫一套六張卡片的插畫。除此，他們也可從這些插畫中抽取廣告佣金，以及把這些插畫收入兒童故事書中再賺取版權費。

那些為童話畫插圖的插畫家面對較難的問題，因為出版商和零售商通常要求他們畫一套六張的卡片以代表不同的童話故事。插畫家唯有根據童話選畫一張最可以完全表達出整個故事氣氛的一張畫來交差。如果要為一本書畫插圖，那也就是說插圖家可能要畫半打的背景圖以便描繪出故事的氣氛，然後才從中挑選出最佳的傑作出來交差。

譬如李威斯·卡露 (Lewis Carroll) 的《愛麗絲夢遊仙境》和巴理爾 (J.M.Barrie) 的《小飛俠》，插畫家便是從狄更斯和莎士比亞著作中取景的。

海達·米樂 (Hilda Miller) 為孩子們畫了許多插畫，她的畫風多變。她約在一九二零年畫的《睡美人》和《天鵝公主》極富特色，場景都表現在「出場鏡頭」中，雖然它比起更早的插圖顯得沒這麼富戲劇性。

米麗聖·素文 (Millicent Sowerby) 在廿世紀是最富盛名和多產的插畫家。她的人物都是小小的快樂的溫和人物。她的畫風極富色彩。好像她畫的《傑克和豆莖》，時常出現在當時卡片、兒童年鑑和遊戲故事書上。

喬艾斯·瑪斯 (Joyce Mercer) 擯棄當時流行的柔和、富羅曼蒂



CINDERELLA

查理斯·福克畫的《仙德瑞拉》

克的畫風。她採取強壯、光亮、明快俐落的畫風。

查理斯·福克 (Charles Folkard) 也是著名的插畫家。他把《仙德瑞拉》的姐姐畫成醜姑娘，此圖收集在一九一一年出版的《格林童話》裏頭。他的畫風源繼烈肯和杜樂的風格，人物都是勇敢、穩重和怪誕的，且甚居自信心。他創造的著名人物是特蒂·桃老鼠 (Teddy Tail)，這隻老鼠結上伊頓衣領 (Eton Collar)。這是他在《每日郵報》工作時所創造出來的「小寶貝」。

許多孩童把卡片收集在一本大相簿裏，隨時翻開相簿就可墮入圖中的奇妙故事裏頭遨遊。童話和兒歌裏頭的想像力和豐富的故事使孩童們一次又一次地沉醉在歡樂裏，希望今天還有孩童收集這玩意兒，增加童年的樂趣。

# 小孩書

\*阿濱



最初是看《兒童樂園》和《世界兒童》，後來看希臘神話、中國民間故事、中國神話故事、丹麥童話故事，接下來才是零零碎碎的小書——《睡公主》、《白雪公主》、《少年羅賓漢》、《木馬屠城記》、《聖女貞德》、《花木蘭》、《乞丐王子》、《木偶奇遇記》、《人魚公主》、《愛麗斯夢遊仙境》、《苦兒流浪記》、《綠野仙踪》、《魯賓孫漂流記》、《孤星血淚》、《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盜》等等，那時還看拉拉雜雜的連環圖，小小本的，上頭畫一幅畫，下面是幾行字，甚麼《寶蓮燈》、《孫悟空大鬧蓮花洞》、《武松打虎》……。還有一套套的小書，五、六本一套，看得多的反而是「成語故事」，現在還很懷念「成語故事」，因為曉得的成語「書到用時方恨少」，往往四個字還顛三倒四的，只有動用《成語字典》，可是《成語字典》怎比得上這些小書精采！

最近發現新大陸，原來以前愛看的小孩書，是曙光出版社（後來叫做友聯出版社）及兒童樂園出版社出的，某間書庫的書架上整整齊齊的排着一套套完整的書目，於是借了回去重溫舊夢，而且把以前漏看的都看完。甚納

悶，因為還是看得很興奮；好像現在看《兒童樂園》的童話故事一樣樣雀躍，且奇怪記憶怎會那樣好；腦海裏記下的書封面，竟和現在所見到的一模一樣，甚至連顏色的深淺也相同，真個是「化了灰我也認得你」，頗頗嘆息。小時候這些孩子書更吸引我的是插圖，覺得真是畫得好極了，現在見了反沒有這種「驚為天人」的「艷遇」，不過起碼還是見了順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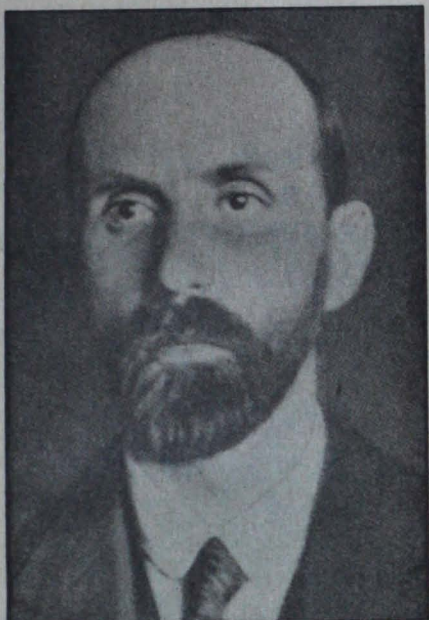
現在還時不時買小孩書，特別是插圖畫得好的；故事已經滾瓜爛熟也不打緊。好像《安徒生童話》、《格林兄弟童話》、《希臘神話》、《中國神話》，真可說百看不厭，見到不同版本的漂亮的，也手癢買下。現在心思的是大眾書局書架上擺着的一大巨冊《一千零一夜》，每本有整寸厚，共十三本或十二本罷，記不大清楚，每次行過這冊巨著，總是想：那一天總得買下一套，可是這般重和厚，幾時才讀得完？擺那裏好？……老猶豫不決，擺了四、五個月，但見無人問津。現在我手頭上有整一尺高的新書待啃，常嫌時間不夠用，人又總得往外跑跑呼吸新鮮空氣、看看電影、和朋友吃吃飯、聊聊天，不然斷不會冷落這套巨書罷

。還有一個懊惱問題，怎麼公眾圖書館沒甚麼書呢？不然就不用看甚麼書都非要自己買一本不可，省錢省事多了；有好些書是但求過目一次就算了的。我是不喜歡買了書放在一旁不去讀的；通常買了回來我都會盡力看完它，看完了才丟在一旁，例外是買到壞書，讀來讀去沒耐心讀到完。但兒童書的一大優點是書薄、字少，往往兩、三下工夫就啃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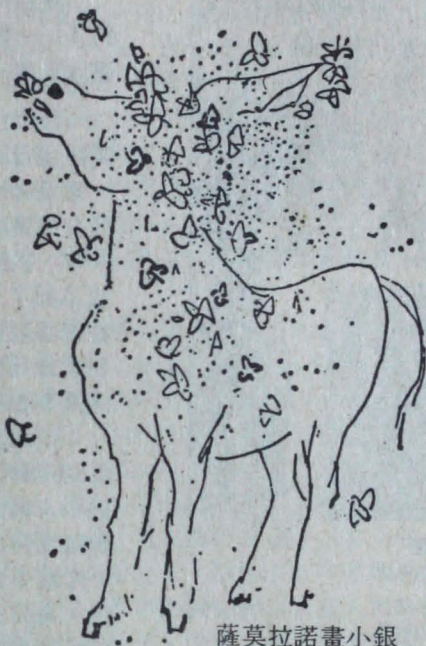
我喜歡《花生》和《小王子》。最近讀到一篇加西亞·馬爾克斯的文章，手頭上沒有資料可查，好像是聲明寫給兒童看的，題目為「世界上最漂亮的溺水者」，蠻喜歡。艾薩克·巴·辛格為兒童寫的故事，有時雖嫌說教得明顯了些，但還不錯。大陸的花城出版社出了本《外國短篇小說選》，內收入一篇亞諾茲·魯司蒂（捷克）以小孩為主角的短篇小說「小白兔」，極不錯。亞諾茲·魯司蒂還為兒童寫了許多的故事。我還喜歡那種「借一個小孩的眼睛看世界」的電影和書。最近觀賞到的「兒童故事」電影有伊夫勞勃拍的《鈕扣戰爭》（法國）、尤接芭爾琪拍的《小約瑟的故事》（法國）、陳坤厚拍的《小畢的故事》（台灣）和《南方》（法國）等，皆出色。□

\*張莉萍

# 我有一隻小毛驢



詩人希梅內斯



薩莫拉諾畫小銀



《小銀和我》

(西班牙)胡安·拉蒙·希梅內斯

(西班牙)達西安湖·菲薩克譯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第一版

二〇一頁(附插圖)

人民幣：零·八七元

《小銀和我》出版不久即被譯成英、德、意、荷蘭、希臘、希伯萊、瑞典等文字，同時也出版了盲文本。在西班牙語系的國家，相信小孩子都曉得小銀，因為在這些國家裏，它被選為中小學的課本。

在書局翻一翻這本書——張錦忠說很好看很好看的，心裏暗恃：能夠寫這樣敏感、優美而典雅句字的作家，八成是患精神病的。果然不出所料；希梅內斯長期受精神憂悵症的折磨。不曉得為甚麼，這類作家就硬是最有藝術家氣質；連他的句字也是香的。

小銀是一頭毛驢，牠很棒：「毛茸茸的小銀玲瓏而溫順，外表是那樣的柔軟，軟得通身像一腔純淨的棉絮，沒有一根骨頭。唯有一雙寶石般發亮的眼珠，才堅硬得像兩顆精美明淨的黑水晶甲蟲。」詩人給小銀吃甚麼，牠就吃甚麼，可是牠最喜歡的是黃澄澄的蜜桔，顆顆琥珀般的麝香

葡萄，紫色的無花果，以及那些由滲出的果汁所凝成的一粒粒晶瑩欲滴的蜜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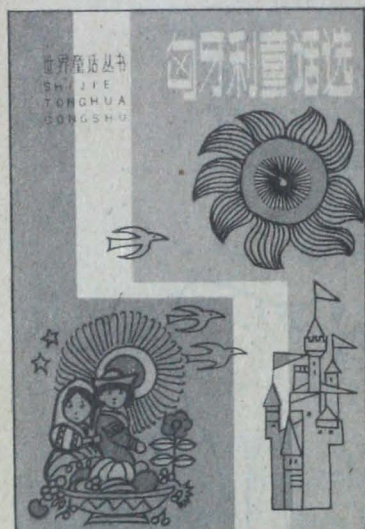
小銀是詩人的坐騎，他常常騎着小銀經過村裏（詩人的故鄉——韋爾瓦省的摩格爾）的僻街陋巷、田野、山坡、打谷場、葡萄園、磨坊……。把這些和小銀在一起的日子記下來，就成了一組用濃郁的鄉情和明淨的淡彩所描繪的風情畫。

可是希梅內斯在序裏說：人們常常以為我是為了孩子們寫作《小銀和我》的，以為這是一本孩子們看的書。

其實不是。一九一三年，《讀書報》知道了我正在寫這本書，就要求我把其中一部份最抒情的篇章先交給他們，在《少年文叢》上發表。於是，我臨時改變原來的主意，寫下了這樣的一篇序言……。我不抄書了，這樣美麗的書，自己找來讀好了。 □

# 妖 魔 怪 獸

\*小 魯



## 《匈牙利童話選》

埃列克·貝奈德克著  
樂夫/天星譯  
河南少年兒童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第一版  
八十五頁(附插圖)  
人民幣:零·三九元

在書局找到這本《想像的動物》，一陣喜悅，因為一直想找這本怪書。

做為小孩，我們總在電影、電視或書本上先看到老虎、獅子、禿鷹和水牛，然後才在動物園見到真實的老虎、獅子、禿鷹和水牛。甚至許多動物在動物園也找不到了，譬如恐龍，大概只能在博物院見到牠的屍骨、百科全書裏頭見到牠的容顏。情形相同的還有許許多多。

這本書要求你從真實的動物園走入神話動物園，而你會發想只要人類保存想像力，那麼哈妖魔鬼怪都造得出來。在這書裏頭，波赫士探研西洋古典與東方古書，為我們整理出許多妖怪、傳奇怪獸多得不得了，甚麼獅身人像怪物斯芬格斯、半獅半鷹怪獸希洛多塔斯、半人半馬怪獸辛托、三個頭的吐火怪獸開米亞拉、

中國人說的龍、麒麟、鳳凰和狐狸精等等。



## 《想像的動物》

(阿根廷)波赫士著  
楊耐冬譯  
台北:志文出版社  
一九八頁  
新台幣:四十五元

\*胡書羽

# 借 童 話 溫 舊 夢

買這本書是因為它的插圖簡單漂亮，讀這本書是想重溫孩童的舊夢——小時候，我們就看這種書，永遠是苦難過後，光明就接踵到來，人們又快樂的活下去。現在不再年輕，面對複雜的社會和人際關係，於是縱容自己：偶爾可進入童話世界遊樂。

這本小書收入十個童話故事，雖是略嫌故事老套，但也有小小的驚喜；它的話語流暢，而且行文幽默，到得最後，主人翁克服難題脫離苦海後，不但快快樂樂的活下去，而且至到今天，可能還雙雙活着呢。

實在喜歡這些句子：他窮得一無所有，像教堂的老鼠一樣，連乾麵包也難得吃到。七匹馬非常相像，就像七個雞蛋一樣，難分彼此。喜宴盛大無比，美酒流成了河。他很有錢，錢多得幾乎能把他的身子蓋住，少說也有一千枚白花花的大銀圓。將軍得到了報應，他也挨了五十大棍。如果他還沒死，今天摸摸身上，還會覺得生疼。老婦人的年紀比門前的大路還老，但她還不願死去，她非常熱愛生活。但是他並非一無所有，他有一根針，一把壞剪刀；一個老掉牙的老婆，還有

一大羣孩子。他的孩子像篩子上的窟窿眼一樣多，甚至還要多出一個。青蛙三下五除二，就把所有的豬油和麵包吃了個淨光。大家都替他高興，七年間舉國上下看不見一個傷心難過的人。我只看見有一個小孩子在哭鼻子，但那是因為一隻公鷄吃了他手裏的櫻紅糕。誰要是不相信，請他親眼去看一下吧！

能夠在博殺之餘讀到這樣清新的句子，還算滿意，也就可以暫時拋開一切的糾纏不清，耳根清靜一陣子了；要求低一些，這也未嘗不是福氣罷。 □

## 山羊茲拉特

[美] 艾薩克·巴·辛格著

劉興安 張鏡譯



北京出版社

## 辛格爲《山羊茲拉特》言的序

小孩子也像大人一樣，對以往的時光感到迷惘。一天過完了，這一天怎麼樣了呢？我們經歷的那些有歡樂也有痛苦的昨天到哪裏去了呢？文學可以幫助我們記住過去，記住過去的喜怒哀樂。在講故事的人看來，昨天還在，以往的歲月還在。

在故事裏，時間是不會消逝的，人和動物也是不會消逝的。在作家及其讀者的眼裏，所有生靈都長生不老。很早以前發生的事情猶在眼前，栩栩如生。

我正是在這種信念的鼓舞下寫這些故事的。我描寫的許多人物，在現實生活裏已經看不見了，但是在我看來，他們還活着。我希望廣大讀者能從這些人物的智慧、他們稀奇古怪的信仰以及他們有時表現出的愚蠢行爲中得到樂趣，受到啓迪。

謹將此書獻給那些由於愚蠢的戰爭和殘酷的迫害而沒有機會長大成人的許許多多的孩子們。戰爭和迫害破壞了許多城市，毀滅了許多無辜的家庭。我希望，當這些故事的讀者們長大成人的時候，他們不僅愛自己的孩子，也愛其他地方所有的好孩子。

## 天空打開的時候

\* 艾薩克·辛格著

\* 李容慧譯

有一個城鎮叫做佛萊普。一個城鎮所該有的一切東西它都有：猶太教會、圖書館、貧民院、猶太教牧師，以及數百名居民。每個星期四是佛萊普鎮市集日子，在這一天，農夫們從各地的村莊前來鎮上販賣稻穀、馬鈴薯、雞、牛、蜂蜜，並且購買鹽、煤油、鞋子、馬靴，以及任何農人們需要使用的物品。

在佛萊普鎮，有三個常常玩在一起的小孩子：蘇洛瑪，或叫做所羅門，七歲；他六歲的妹妹艾莎，以及他們的朋友莫希，與所羅門大約同年齡。

所羅門與莫希都在同一個教

堂做禮拜，在那兒，有個人告訴他們說在猶太聖慕節的那天晚上，天空會打開來，凡是親眼看見天空打開的人有一分鐘的時間可以許願，而且他們所許的願都能獲得實現。

所羅門、莫希，與艾莎經常談論到這件事。所羅門說他希望像與他同名的所羅門王一樣的聰明及富有。莫希希望能與猶太教有名的牧師莫希一樣有學問。艾莎則盼望與艾莎女王一樣的美麗，經過長久的討論，三個孩子決定那天晚上要整晚不睡，等候天空打開時，許下他們的願望。

孩子們應該早早上床睡覺，

可是這三個孩子却沒有睡，等到他們的父母親睡著了以後，就偷偷地溜出屋子，在教堂的院子中會合，一起要等待這個奇蹟發生。

這真是一場探險。現在是個沒有月光，而且帶有涼意的夜晚。他們曾經聽說屋外都躲藏有惡魔，準備隨時偷襲胆敢深夜外出的人。也有傳說說死屍在深夜時會在教堂中祈禱、讀聖經；假如有人在這麼晚的時刻經過教堂，他可能會被叫去一起閱讀聖經，那是最可怕的遭遇了。可是所羅門與莫希都已經穿上了有縫飾的衣服，而艾莎也穿了兩件圍兜，一件在前面，一件在後面，這種



打扮據說可以避邪。他們三個人很害怕；貓頭鷹鼻叫著，艾莎聽說過夜晚時，蝙蝠會到處亂飛，如果其中一隻糾纏住女孩子的頭髮，在一年內，那女孩子就會死掉。艾莎已經用頭巾緊緊地包住了她的頭髮。

一小時過去了，二小時、三小時，天空還沒有打開。孩子們疲倦了，也餓了。忽然，一陣閃電，天空打開了。孩子們看到許多天使，火紅的雙輪戰車，以及傑克夢中所見到的梯子，有翼的天使們沿著梯子上上下下，一切就像聖經上所記述的一樣；這一切出現得如此快，孩子們都忘記了他們原來想好的願望。

艾莎第一個叫出來：「我好餓，我希望我有個大餅吃。」立刻，孩子們的眼前出現了一張大餅。

所羅門看到他妹妹把寶貴的

願望浪費在微不足道的大餅上，氣得叫喊出來：「你這個笨女孩，恨不得你也變成一個大餅。」

一瞬間，艾莎變成了一個大餅。只剩下她的臉孔蒼白而驚恐地從麵糰中從外望著。

從有記憶以來，莫希就一直深愛著艾莎。當他看到他心愛的艾莎變成一塊大餅時，他真是傷心欲絕。情況不容許他遲疑，一分鐘就要過去了。他叫喊出來：「我希望她變回來原來的樣子。」他的願望達到了。

立刻，天空關閉了。

當孩子們認清到他們是如何愚笨地浪費了寶貴的願望時，他們不禁大哭起來。夜更深了，他們找不到回家的路，他們像是在陌生的地方迷路一般。佛萊普鎮沒有山，可是他們却正在爬著一座山。他們想要下山，可是雙腳却不由自主地往山上爬。突然，

他們眼前出現了一位白鬍鬚的老人。他一隻手扶著拐杖，另一隻手提著點有蠟燭的燈籠。他的長袍腰圍束著一條白色的帶子。強烈的風在吹著，可是燈光並沒有搖曳。

老人問道：「你們要去那裏呢？你們為甚麼在哭？」

所羅門把事情的經過告訴他，說他們如何整夜沒有睡，又如何浪費了他們的願望。

老人搖了搖頭，說：「好的願望是不會被浪費的。」

「也許是惡魔搗亂我們，使我們忘記了我們的願望，」莫修猜測著說。

「在神聖的猶太聖幕節夜晚，惡魔沒有作怪的法力的，」老人說。

「那為甚麼天空要如此地戲弄我們呢？」艾莎問道。

「天空並沒有戲弄你們，」

老人回答說，「反而是你們在戲弄天空。沒有人能夠不經由實際經驗就變聰明的，也沒有人能夠不動學就變成大學問家的。至於你，小女孩，你已經長得很美麗了，可是身體的美麗還要有心靈的美麗來配合啊！因為你們三個人盼望得太多了，所以甚麼也沒有得到。」

「我們現在怎麼辦？」孩子們問道。

「現在回家去，爲了你們剛想不勞而獲的目標而不斷努力。」

「你是誰？」孩子們問。老人回答說：「在天空裏，大家叫我夜晚的守護者。」

老人剛說完話，孩子們就發現他們又置身於教堂的院子中了。他們感覺非常的疲倦，所以回別家，上床一摸到枕頭就睡著了。他們從來沒有向任何人提起那一天晚上發生的事情，那是他們三個人之間的秘密。

好幾年過去了，蘇洛瑪越來越渴求知識，他的天份很高，又很認真的研讀許多有關歷史、貿易，與經濟的書籍，終於他成爲波蘭國王的顧問，百姓都尊稱他爲沒有冠冕的國王，或者波蘭的所羅門王。他娶了一位很有名望的人的女兒爲妻，並且因爲本身的智慧與慈善而十分出名。

莫希一向對宗教都很虔誠，也很有興趣；他熟讀聖經與猶太法典，幾乎到了可完全背誦的程度。他寫了許多宗教方面的書籍

，並且成爲當代著名的猶太教律法家、神學家與哲學家。

艾莎成長後，不僅非常的美麗，同時也是個有學問而又有高貴品德的年輕少女。許多富有人家的年輕子弟都派遣媒人前往她家說媒。可是艾莎只愛莫希，就如同莫希也深愛著她一樣。

佛萊普鎮的老牧師去逝了，莫希繼承他的職位；因爲牧師必須有個妻子來照顧與幫忙他，所以莫希牧師就娶了他的艾莎。

佛萊普鎮的鎮民都趕來參加他們的婚禮。新娘的哥哥蘇洛瑪乘坐一輛由六匹馬拉著的馬車前來，馬車的前後還有隨行人員，到處都是音樂聲與跳舞的客人，這對新婚的夫婦接受了許多美好的禮物。到了夜深時，客人要求新郎與新娘跳舞後，新娘再與所有的客人跳舞。於是按照習俗，新娘握著手帕的一端，與她同舞者握著另一端，開始跳舞。結束後，有人問是不是每個人都與新娘跳過舞了，有個客人開玩笑回答說：「都跳過了，大概除了夜晚的守護神。」他話剛說完，他面前就出現了一個老人，一隻手拿著根拐杖，另一隻拿著一盞點點蠟燭的燈籠，長袍的腰圍束著一條白色的帶子。新娘，她的哥哥，與新郎都認得這位老人，但是他們沒有出聲。老人走向新娘，將那盞燈與拐杖放在附近的凳子上，開始與新娘跳舞，所有

的客人都驚訝得目瞪口呆。沒有人認識這個老人，樂隊也停止演奏，四周變得十分寂靜，蠟燭燃燒的聲音與屋外炸猛的唧唧聲都聽得清楚。然後老人拿起燈將它交給莫希牧師，說：「願這盞燈顯示猶太經典的真理給你。」老人又將拐杖交給蘇洛瑪，說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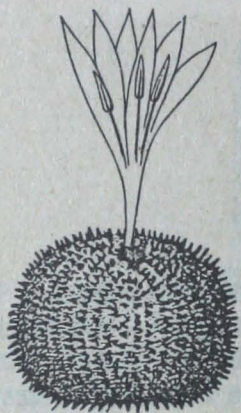
「願這根拐杖保護你免受敵人的攻擊。」他對手握著白色腰帶的艾莎說：「願這條腰帶維繫著你與教民的感情，並且永遠照顧他們的需要。」

講完這些話，老人就消失不見了。

在以後的歲月裏，經常有猶太人去找艾莎，請她爲他們在該國統治者面前說情；艾莎就繫上白色的腰帶去求情，每一次她都成功地幫助了她的教民，人們稱呼她艾莎女王。

莫希牧師閱讀經典，遇有困難不懂的時候，他就打開櫃子，讓那盞燈的永恒之光照射出來，一切的疑難，他就豁然貫通了。而蘇洛瑪遭到麻煩的時候，他就緊握拐杖，他的敵人就變得軟弱無力。

他們三個人都活到很老的年紀。莫希牧師在臨死前向佛萊普鎮的鎮民吐露出猶太聖墓節那天晚上所發生的事，牧師說：「凡是勤奮努力的人，都有偉大的奇蹟與豐富的寶藏等著他，而天國之門也永遠爲他們而開。」 □



都漢懶懶的倚着露台的欄杆，一隻手撐在腮邊，上半身幾乎彎成一個圓型，他那雙美麗的大眼睛，若有所思的望着遠遠的青山，而青山已被霞靄薄薄的染上一層紅色，那其實也不是紅色，但都漢卻又說不出一個甚麼顏色，而天空却舜間黑了下來。做甚麼好呢？都漢甚至沒意思挪動身子，他只把眼珠移上，看着黑咖啡般的天空，那些一點一點的星子，為甚麼不是一粒一粒的糖？如果是一粒一粒糖，為甚麼不能把黑咖啡般的天空攪拌成柔和些的顏色？黑色是可怖的。都漢於是把眼珠移下，他看着腳下的玫瑰花甫，風微微吹着，這麼一點一點的把玫瑰花香吹上來，他幾乎有薰死的感覺，一枝玫瑰是美麗的，為甚麼他們要栽了一叢？都漢賭氣地暫停呼吸，風這麼一點一點吹來，他穿着風褸的身體也覺得有點寒意了。可是都漢仍固執的倚在欄杆，似乎在期待一些甚麼，而他沒有半點光彩的大眼睛，呆滯的令人覺得他根本不像在期待些甚麼。

是的，在都漢年輕的生命裏，我們幾乎找不到一樣他沒有的東西，然而在他罩上一層霧的臉上，又似乎缺少了些甚麼……壞

熱的白天過後，每個近晚時分，沒有多大變化的氣候，都漢便倚在毗鄰睡房的露台的欄杆上，用着同一姿態，發揮着無邊際的幻想，追究起來，他其實也不在怎麼在乎幻想的事物成真，比如他喜歡一枝玫瑰，當有了一叢玫瑰，他却「幾乎有薰死的感覺。」他偶然說了一句：「為甚麼沒有可做的餅？」結果都漢的母親瑪亞請了一百七十四個廚子，第一百七十五個廚子才做出一種叫朱古力的餅，那餅直徑廿四吋，當他咬着這塊佔了飯桌三分之一的朱古力餅，却吃不出喜悅的心情。只要能實現的東西，他都不覺得有何稀奇可言。

他要甚麼？金銀財寶？都漢的父親都達是米谷島首屈一指的大富賈，幾乎佔了三分之一的米谷島是屬於都達的。這是一個以經營交易為主的港島，島上有掘之不盡的油，都達有三千多個工人，為他挖掘地下的天然資源。他們就住在米谷島最高最觸目最豪華的屋子裏。都漢是唯一的繼承人，然而這一切却不能令他快樂。

患上先天憂鬱症的都漢，甫出娘胎至今，他的眼睛呆滯的像一個白痴，以及永遠不彎上來的

嘴角，孤傲又屈強，他是冰冷的。據說都漢的母親瑪亞懷孕的時候，偶然吃了一顆紅艷艷的憂鬱菓，當然，瑪亞是不知道這顆菓子會令都漢從此如一個痴兒，他們用了種種方法，却不能挽救曾經的過錯。

都漢，他今年剛好十七歲，每一個人的十七歲都會有一個或大或小的轉變，憂鬱的都漢當然也不例外，但他十七歲的轉變，却顯得比任何一個人更為重大。

像往常一樣的近晚，霞靄染紅了都家像宮殿般的住宅，都漢倚在露台的欄杆，樓下吵雜的人聲令他極度煩怨，這是每年最少三次的大宴會，都漢與他父母的生日。而今天是都漢的十七歲生日呢，可是他却執拗的不願下去，反正這些人都抱了某種目的，在特定的日子裏親近他的父親都達，而每年送來的禮物除了名貴布匹之外，都是各島崎形的動物啦，擺設啦，一點都惹不起都漢的好奇心。

然而今天是不同的，都漢的父親例外邀請米谷島所有的居民，凡家裏有十四歲到十六歲的女兒，出席該次生日宴會都必得到一筆優厚的賞金，無形中，這個生日宴會眾人的默契中，成了都





漢的相親宴會。出席該次宴會的平民，除了把女兒包裝成一份出色的禮物，當然也不例外的帶上一份實質的禮物，於是他們挖空心思，去窮得只夠糊口的破屋子裏，如何去窮則變，變則通的情形下送上一份禮物？而又不能和賞金比較之下虧蝕？他們都有一個共同點，把看來沒用的家傳之寶送給都家，這些家傳之寶有些傳了幾代，有些不知從哪一代傳下來的，總之是毫無用處的東西，破罐啦，破碗啦和一大堆爛銅爛鐵，如今都堆在都家豪華的客廳，那麼一大堆破東西，和客廳的陳設比較起來，相映成一幅極滑稽的圖面。

天空已全黑了，都漢倚在露台的欄杆，還在想着「一點一點的星子，為甚麼不是一粒一粒的糖」，他的母親瑪亞已經第三次上來催促。

「都漢乖乖，下去一回兒吧。」

都漢瞪了瑪亞一眼，固執的說：「不！」

「轉一圈就上來，嗯。」瑪亞趨前去輕撫他的背，像哄嬰孩般，流露出一種熱切的渴望；都漢挪動一下身子，穿上準備好的華服，隨後步下客廳。

喧嘩的客廳頓然啞雀無聲，女孩們害羞的半垂頭，用眼角偷偷地瞄這位真命天子。都漢一步一階的走着，靜默之中，只聽到步子「蹣——蹣——」單調而沉穩的聲響，直到步完第三十六級樓階，都漢始終沒把頭抬起，他緊緊隨在瑪亞的背後，走過人堆，進入他眼簾的，都是粗糙布料的裙擺，因為男人們都退到遠遠去了，十七歲的都漢，他到底選了誰？

這個充滿鬧劇性的生日宴會，不，應該說「相親」宴會，都漢父母花費一百多個白子的鋪陳付諸流水，在靜默的十分鐘裏，都漢的眼睛只管看着自己的雙腳，沒有人敢碰出一絲聲響，每個人靜靜的站立着，有些人的手平直的垂着，有些人的手在前後交叉握着。都漢走到那堆破爛的廢鐵堆裏，撿起一個毫不起眼的銅茶壺，它的體跡如一個手掌般，可是拿在手上却重疊疊的，那「相式」的蓋子，却怎麼樣也揭不上來，很明顯，這只不過是一個擺設罷了，都漢用食指勾着它的耳朵，回到他充滿安全感的房子。

夜涼如水，都漢躺在酥軟的牀上，把玩着手上的銅茶壺，壺身細膩柔美的浮雕，藏着一個久

不為人知的秘密，這個故事，經歷了多少個朝代……都漢做了個奇怪的夢，當他一個轉側，右手拍打到身邊的銅茶壺，這一震動，銅茶壺滾到都漢的腰部，千千萬萬年的呼應，令躲藏在銅茶壺的精靈重見天日，只是這個迎接方式太不光彩了，他的上半身被睡得死死的主人壓在腰部，下半身則吊在牀邊。

當年在柏克島賣古董的勝老頭盧尼，攤子上的銅茶壺，輾轉流落到米谷島。這個銅茶壺，既然躲藏着一隻精靈，當然是歷史上的阿拉丁神燈了。阿拉丁神燈回到了自己的國土，他選擇了都漢，這一切都是冥冥中的，不然歷史怎麼會改寫呢。阿拉丁神經歷過無數的朝代，他那顆忠心耿耿的心，仍然沒因歷史的轉變而改變。雖然被都漢壓着，他仍然一動不動的苦捱着，充滿好奇的打量這間新式的房子。

都漢再一次轉側，突然扎醒過來，模模糊糊間，他跳離牀邊，呆望着這個躺在他腰下的怪物，「他——是誰？」他腦筋閃過這個問題。神燈却說：「主人，有甚麼吩咐。」

「你是誰？」阿拉丁神仍舊扒在牀上，都漢上下的打量他。

「我叫阿拉丁神，你本來只有三個願望，可是我現在存着九十個願望，全部加起來，都屬於您的，我會遵從您的指示，盡一切能力滿足您，主人。」阿拉丁神扒在牀上，上下打量都漢。

「你——爲甚麼躺着。」都漢狐疑的問。

「是，主人。」他模仿都漢剛才跳離牀上的姿勢，站在他的身側。

「你從甚麼地方來？」都漢拉一拉他的衣服，摸一摸他的手，不像做夢嘛。

「我在裏面住得太悶了，等了這麼多年，你拍一下，我便從這裏出來。」阿拉丁神指着牀上的銅茶壺。

「這邊？」都漢不可思議的把銅茶壺握在手上，指着唯一的出口——壺嘴。

「這邊？」他把聲調提高：「你怎麼可能裝進去？」

「是的，主人」阿拉丁神尷尬的說：「那是一個不怎麼舒服

的地方。」

「你回去。」都漢不相信。

「不，」阿拉丁神不甘願的說：「我還沒有滿足您的願望。」

「我沒有願望。」都漢想了想，搖搖頭說。

「您一定有，珠寶，宮殿，美女……」

「不不不，我不要這些。」都漢擺擺手說。

「我有無窮無盡的力量，除了您沒想到的，我可以實現一切您所想到的。」

「不——」都漢坐在牀沿，看着荒漠的天色，一雙眼睛，如沒有色彩的珠子，空洞得令人心懼。

他的腦袋除了用來胡思亂想，一顆心，盛滿着與生俱來的憂鬱。他總有這麼多的心事，阿拉丁神如何探索他的內心？成全他的願望？阿拉丁神在不同的年代，一度叱咤風雲，面對這位毫無願望的新主人，可謂「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在共同生活的這

段日子裏，阿拉丁神幾乎是不擇手段——利用超電波探測都漢的思想，他每對一事發生疑問，並強烈不滿的心態達六十巴仙以上時，阿拉丁神便例爲都漢的願望，比如有一次，都漢倚在露台的欄杆，凝花甫的紅玫瑰，爲甚麼只是紅色的玫瑰？玫瑰不能吃嗎？玫瑰不能像鳥一樣飛嗎？我爲甚麼不能像鳥一樣飛？鳥爲甚麼飛？

於是突然間全都變了真的，真得令都漢以爲是假的；一叢一叢的玫瑰，有黃色、紫色、甚至黑色，不同顏色的玫瑰一朵一朵飄進他的口，味道還有分別的呢，玫瑰也像鳥一樣飛到天空，美妙的舞動着；都漢也飛到了天空，和鳥一樣追逐玩樂，也吃昆蟲。當然，誰也沒發現這麼奇異的事件，除了當事人之外，然而最快樂的却是阿拉丁神，因爲他終於得嘗所願，發揮了神奇力量。當事人之一的都漢「被迫」接受了這幾個願望，却也接受了阿拉



丁神確有的異能神力。

往後，阿拉丁神便緊隨着都漢，每每都漢對某件事物的不滿心態達六十巴仙以上，又或都漢有所要求，阿拉丁神都一一「有求必應」；然而，一切已實現的願望，其實都是一種幻象，第三者無權享受箇中的神奇與美妙。都漢的生活，從此有幅度的改變，但他並沒變得更開朗，他的憂鬱是與生俱來的。

於是有一天，當阿拉丁神問他為甚麼總是眉頭緊鎖時，都漢雙手環在胸前，躺在牀上長長嘆息一聲，他的腦電波雜亂一片。

「開心，甚麼叫開心？」都漢用眼睛詢問阿拉丁神。

阿拉丁神笨拙的搖搖頭，第一次成了一個澈底的失敗者，他可以把一切沒有的變成有，他可以把一切假的變成真，可是他却不懂甚麼叫『開心』。

「你開心過嗎？」都漢渴望的問阿拉丁神：「你經歷過這麼多個朝代，一直為人們成全願望

，你開心過嗎？你有願望嗎？」

「我的願望是實現您們的願望，我天生是一個能幹的奴僕，我不知道甚麼叫『開心』。」阿拉丁神憂愁的坐在地上，仍不斷的反問都漢：「甚麼叫『開心』？」

甚麼叫『開心』，都漢突然火爆的把銅茶壺扔給阿拉丁神走到他的跟前，憤怒之極：「你說你是一個能幹的奴僕，為甚麼連『開心』都不懂？你回去！你回去！」

「不！您可以跟他們一樣，要金銀財寶、宮殿美女，為甚麼要『開心』？那是甚麼？」阿拉丁神無助的說。

「我不要這些，我要『開心』，你不能給我，你回去！」都漢固執的說。

「神不是萬能的，我不是您，我怎麼知道您的『心』要如何『開心』？」

「你不是我，你做我好了，你不要回去，就讓我進去吧！」



都漢洩氣的說。

可是都漢沒有想到，連無所不能的阿拉丁神也沒想到——阿拉丁神變成了假都漢；都漢變成了假阿拉丁神，住進威黑一片的銅茶壺。他們都忘了，這一次的要求，是都漢的第九十一個願望。阿拉丁神犯了嚴重的戒律，他既戀眷人間的生活，從此真的『回不去』；都漢在威黑的銅茶壺裏面壁思考，為了解剖『開心』之謎，他們都得到了重生，會不會得到他們尋找的東西？ □

# 對先生

\*惠明

一個陽光明媚的假日，女友們在我家客廳興高采烈談起尋找對先生的話題，伊一致認為此事黑白分明，勝為王，敗為寇，所以甚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對的時間裏遇到對的人。可這一朝我缺乏信心，暗忖：果真有對先生乎，不見得每個人都運氣佳，都能在有生之年和其對先生白頭偕老罷。既是這樣，那又有甚麼值得寶貝的？我還氣苦呢，一廂情願把人家的話深記腦海裏存檔案，數日後說不過人，就搬出來應景或對賬，人家的反應往往是：有嗎？我有這樣說過嗎？要不然就是：我真的有答應你嗎？我可沒答應你罷。說的人皆氣定神閒及面不改容，於是越發顯得費心思記下的一切純粹是垃圾。

所以最近只有聽牛仔歌、讀小說過日子，甜言蜜語當可充耳不聞，熟朋友笑：這人許久不吃人間煙火矣。心裏答：傻的。數日後和友人去吃飯聊天，胡說八道、順手編故事蓋得天花亂墜。一夜看罷《小畢的故事》出來，坐進友人的車裏，聽到聲帶播出男人聲唱：我愛你，我愛你，我的日子裏不能沒有你……。歌詞這樣爛，但唱的人那把嗓子真是一流，聽着聽着，望出車窗外的燈火，一方面覺得啼笑皆非，另一方面倒頗有似水流年之感戚感。



# 也流小品



## 雨夜

有一次，在構思着要寫一篇小說；故事的開頭一、二百字已經信筆寫了出來，另外好像主角的職業、家庭背景等，也開始在腦中醞釀成形。這時，我忽然擱下故事情節的構思，以及要擬的大綱，轉而全心為我小說的女主角取名。我總認為，這該屬於小說作者個人的享受；粗俗也罷、高雅也罷，都完全隨他自身的意願。

## 取名

我喜歡雨落在夜間——不要太大，讓人感覺得出有雨下着，走出去，至少是淋漓的、肆意的，帶點「豁出去」的猖狂。這裏我只對雨季敏感，其次是月份。尤其是月份。尤其今年，生活彷彿是算着日子過的，三月走到了盡頭，就像一切也走到了盡頭；回望也望不到甚麼，只有前瞻——悄悄的，像站在簾後的人，揭開那麼一小塊，也許怕的是天的刀光，因為天機洩漏，所以是戰戰兢兢，偷嘗盡果般的心理。



## 記憶

\*阿胡

初初以為就像朋友所說的一樣樣，一切會像曾有過的悲傷，久後影像自然而會漸漸變模糊。不，並沒如此好命，如今還能清楚感受到一大片水浸透衣服，粘貼在肌膚上的那種感覺，繼而聯想到洛史蒂活唱過的「第一刀傷痕最深」，誠然啼笑皆非，可心底一點一滴又回復淒涼。

整整兩個月，傷口結下兩道疤，右手雖還沒恢復原有的靈活，但已經和友人出外吃飯聊天。席上一伙人大談周潤發主演的《英雄本色》，許是約略知道此電影的內容，心理作用是馬上無精打采，渴望能夠倒頭大睡。又以為可以放胆大吃，牛肉和蝦下肚後不久，傷痕馬上如針刺般痛，忙不敢造次，雖說西醫不作輿戒口。這令我醒悟到：你要照顧你的手，切切不可負了它。爸爸說他動手術割除眼膜後，傷口、視線一切復原，但眼角那道傷痕就是時不時如針刺般痛，要經過三兩年疼痛才逐漸消失。而我現在每晚扎醒，右手臂的靜脈總是漲痛得抬不起手，於是想起以往能夠一覺睡到天亮真是福氣。可做人是來受苦的，或許冥冥主宰人說這十二針不過是小兒科！那我還有啥辦法？唯有咬緊牙根，收心養性好好修道，盼望一切不如意能早日離得我遠遠的，老死不相往來。



## 悠閒

\*張葉

如今的心態真是欲說還休，却道天涼好個秋。平時是這麼忙；無頭蒼蠅的忙，時間閒下來，不是想去旅行不是想去逛百貨公司不是想看一部電影不是想看一部小說，而是放下一切，啥正經事也不幹，就只是躲在家無所事事，收拾房子，聽聽那些莫名其妙的、熱辣辣、欲死欲活的情歌，然後好好的淋個浴，吹乾頭髮，開了風扇，倒頭大睡。要不然和老友吃吃茶，聊聊天，天花亂墜；好像每個老友都有本事一坐下來，馬上可以編十個離奇曲折的故事似的，常常一伙人笑得人仰馬翻。誰也沒興趣談偉大的大題目，外頭的陽光如斯毒辣，剩下的日子也沒多少可以胡鬧了，大家大概也只能做到行樂須及時的境界。聽到一些意外事件，譬如某人遇到車禍，或誰又得了癌症，總是想到人生百事衰，繼而是精神過敏感到災難在面前排着隊呢，往下想下去，真是沒啥味道，充其量是鷄肋；吃之無味，棄之可惜。

## 做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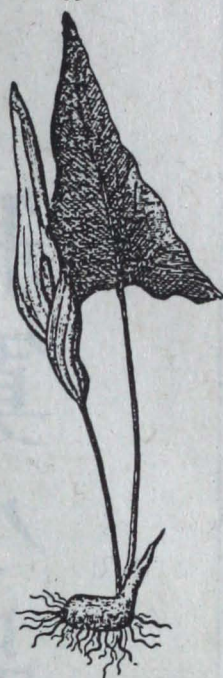
\*國建

約了朋友在快餐店見面，邊吃漢堡包邊聊天，說得最多的居然是如何致富之類的問題。說到發達後要如何如何，一席人個個眉飛色舞，振振有詞在發白日夢；可以這樣面不改容在光天化日之下做泡泡夢，大概也不是甚麼壞事——反正又不是日日有如此好的心情和興緻。

也唯有在這個時刻，我才驚覺實在沒有甚麼時間可任浪費，席上甚至有人精打細算，有一套完整的計劃，聽了又是好笑又是好氣，最後落得啼笑皆非。而抬起頭望望大玻璃塊後的天氣，是一種令人不自禁要皺眉頭的熱，街道車如流水，人潮如一道長龍，不曉得這城裏怎會跑出這麼多車輛和人出來，且偏偏都集中在這個市區。沒辦法，也唯有微皺着眉，喝下一口口的冷飲。這當兒，還心生一絲恐懼感呢：在即將要來的日子裏，此姿態恐怕時不時得上陣演一演罷。於是忙又遁入高談闊論的陣容裏頭，淡淡定定的細哈大笑。



## 新葉篇



## 高興

\*李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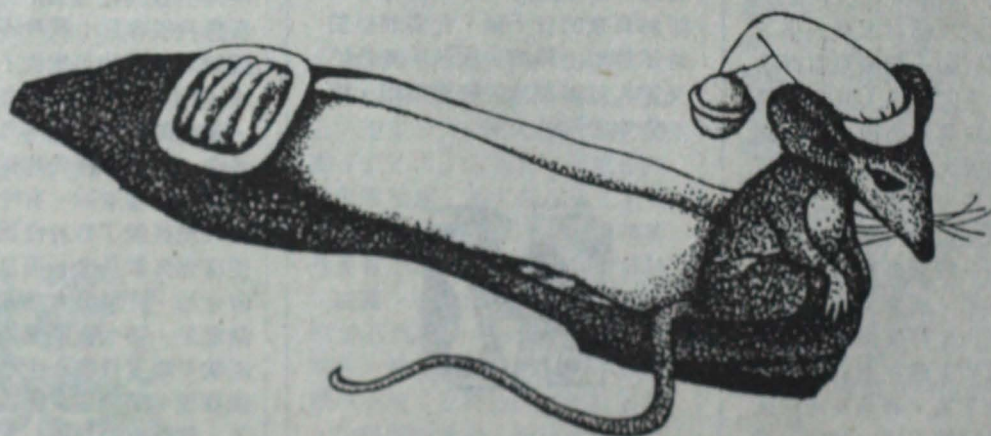
《鬍子有臉》一翻開來就是：你選擇了我，我很高興。每次見到你的臉；這麼好看，腦海裏總浮起這句話。倒是寧願常常見到你的臉，起碼不用煩。

常常十分用心聽你說話，因為你不會說甜言蜜語，急起來又落得不會表達自個兒的意思了，我想我很容忍；我身邊的人都說話精采，隨時可把樹上的鳥哄下來。我從來不是一個有耐心的人，這般的容忍，是例外，日子一長久，這或許使我甚受益；脾氣變成不這樣急躁。有時候對着一些人說些說了等於沒說過的話，便深覺沉默是金。而且你勤力學習生活，我但願有你五分一便心滿意足。這令我不便過份懶散，雖說平時我只關心生活裏頭的芝麻綠豆，諸如頭髮應該去修一修了、球鞋應該換過一雙新的了、枕頭要拿去晒一晒……。

# 寂寞小品 —— 給筱珺

言語之間  
不能表達的感覺  
請透過 妳的雙眼  
把心情訴說一遍  
再訴說一遍  
當妳離去的時候  
請不要熄燈  
不要說那寂寞  
也是種千年之約  
當妳走近的時候  
請妳關上門  
不要讓那流浪的風  
吹皺我的世界

\* 林金城



# 黃廣青詩二首



## 回教堂

都停泊在門檻外，鞋子  
負載各自的一些苦難  
載來一些  
載走一點  
定期的

水 衆水和魚族  
合力抬走  
獨木橋

災 橋上一些臉  
橋下一些手

# 大選日的一天

\*王祖安

大選日的清晨十點  
我悠然醒來，撕去雙額的  
「脫苦海」，腦中猶彌留  
宿醉的友情，暈旋的板牆不停  
和時間一起遊移著，一張從台北  
帶回來的《九歌》戲劇海報，曖昧的  
張貼在壁上，一種即蠻荒又現代的感覺

我在廁所拉肚子時候  
看著三兩隻螞蟻漫無目的地  
迤邐過眼前散亂的細土堆  
我想起所謂的暗喻或象徵  
在這裏是不必派上用場的  
不期然也想起沙特的《嘔吐》  
雖不會讀過，總記得一本中譯本的  
封面上，一條剝開皮的黃肉香蕉上  
印上血紅唇印的圖象。從廁所出來  
由於一股鬱悶難忍，我蹲下來  
把假牙取下，撫著心口往地面  
嘔吐起來了

大選日的清晨十一點鐘  
父親到深遠的膠林中工作  
母親正在灶旁烹煮

我躺臥在床上翻閱《星洲日報》  
支持和反對的聲音各踞半壁江  
競選廣告，訃告並結婚啓事聚集在一塊  
猶如我們的心境也是悲喜參半的

我復又去茶店喝茶看《南洋商報》  
內容大體相同，一頁頁心酸吞著茶水  
我分心聽著村中青年在大發議論  
有關選票結果的差距，牛頭和天秤  
的黨員如何在路邊短暫的大打出手  
我的心情我想我知道，在天白的一角  
濃濃的陰雲冉冉升起，我瞥見  
路旁一棵枯朽的大樹（我的童年  
在其下納涼並接受其蔭護）其上爬滿  
苔衣以及乾癟叢密的九重葛藤莖  
我知道過去五年，在這些亂極中  
曾經有過一度意想不到的繁華  
蒼蠅飛停在報頁和杯緣上，此起彼落  
青年們繼續高談闊論，語氣  
介於叛逆和保守之間，在一大段  
沉默過後，頓然一窩蜂散去

大選日的午後我躲在家中  
將錄音機的聲量調高聽羅大佑的





《未來的主人翁》以及 Bob Dylan 的 Man of peace，間中我和堂弟去後院採摘木瓜，然後又回到客廳跳蠅給他看。大部份時光我沉浸在躺椅中冥思有關家國、愛情和自我的突破等等抽象的意念頻頻掠過腦際，這樣呆滯母親不免要說怎麼了，不要想太多才好。一隻壁虎徐徐在天花板電燈上移動，窗外傳來陣陣麻將堆起又推倒的洗牌聲。

大約四點鐘左右，我的堂弟妹們來吵著我給他們玩跳繩，我把繩子給他們，然後坐在門前小椅上看他們玩遊戲。我把興趣注目於孿生的堂妹身上，儘量捕捉她們更多相異的特點以供區分。車輛在馬路上來回進出，親人大都歸來，藉著大選日家家得以團圓。瘦小的柳樹在路旁微擺著羽手，日電供應的裝置器材堆擺在一邊，麻將聲、小孩聒噪聲、車聲，這一切都在持續著。

大選日的傍晚我和小學同學到學校打籃球，因為我擦破腳皮。

大家便休兵喝水，然後到校後草坪觀看足球賽頒獎禮，人群簇擁著球員們拍照。一位同學對我說：「這裏現在不錯了，還有辦一些活動。」人群圍聚著不肯離去，我們到另一邊踢十二碼，我坐在地上張望，踢著踢著，另一位同學說：「回村裏真好，比較悠閒自由。」這時有一些甚麼微微地觸動我的心靈隱處，微微地，天一忽兒已暗黑下來，却没有下雨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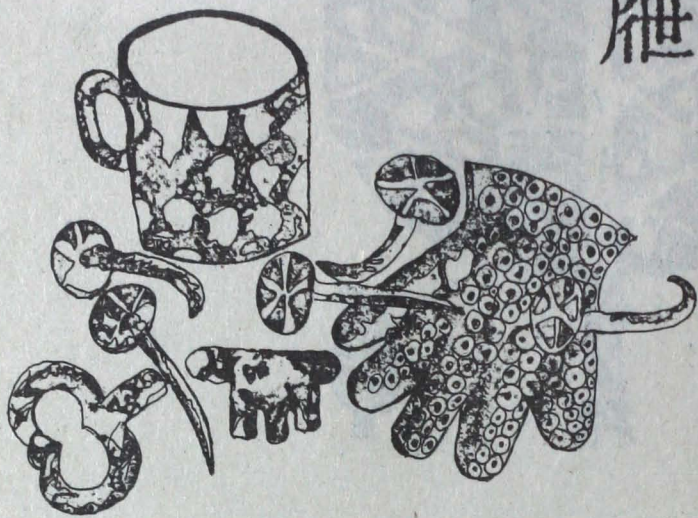
步行回來，我到茶店打電話給伊瑪。我們在電話中打了個冷戰，然後我怒氣沖沖回家沖了個溫水涼。電視螢光幕將我們父母子三人整個的容納起來了，新聞說今天大選一切安好，無任何事故發生。所有計票工作將漏夜進行至完全揭曉為止。此刻，父母親都上床休息了，惟有我不悲亦不喜地寫著詩。暗淡的燈光下，一顆焦灼的心在探索，前撲，燃燒。

(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晨)

# 抽屜

拉開  
臭丸的味道  
散發開來——  
一疊舊與新的信箋工整地憩息着  
一張歲月流過笑臉依然的照片  
一卷三菱牌子的軟片  
一本一九八四年的記事簿  
一片缺了角的楓葉  
一小片螳螂的斷翼  
一盒淡香味紙巾  
一支無色唇彩  
一把斷梳  
一面鏡裏  
一個  
我

寫於八五年八月廿六日  
修於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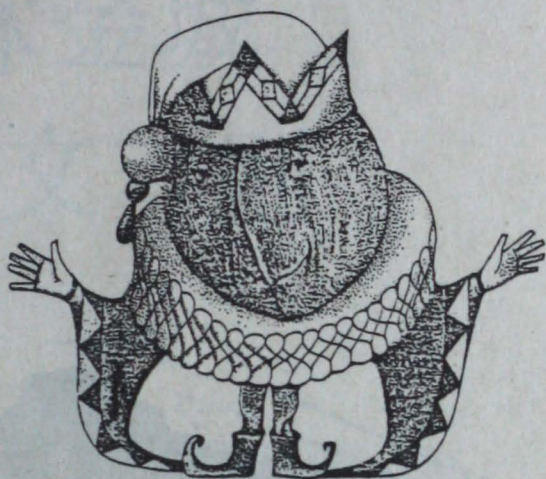


# 殉情

我常常打算出軌  
一個人展翅學飛像一隻幼鳥  
只是想偶爾抽劣牌煙喝啤酒但不要  
像酗酒的老父  
午夜裏母親總哭成一隻紅衣厲鬼  
左鄰右舍的眼睛們  
都很難看和他們的嘴巴  
說我抽大蘆是爛仔  
我的女友被世俗鎖進房裏  
後來偷偷爬窗出來  
在一個月圓之夜  
我們在旅店相擁哭泣  
決定讓明天的報紙頭條轟動  
讓警察們在凌晨二時十三分紅絲着眼辦案  
讓阿芬的和我的爸媽的眼淚氾濫  
以及其他八卦鳥人的嘴肯定很忙碌  
看我和阿芬的勇氣化成一浴池的血



# 紙 紙 詩 三 首



## 時 代 點 滴

同樣的一個天空下  
我的臉你的臉和他的臉有  
各異的風景

童年時的孤島不知叫甚麼名字去了  
那裏有獨臂海盜財寶彎刀和英雄  
吃完晚飯也聽一聽中國神話  
孫悟空很了不起吔  
不知道牠會不會寫詩

電影裏總是這樣  
咖哩啡拿着AR-15 萊福槍  
橫掃  
很多人假假一睡不醒  
偶爾我們也感動流淚  
聽到隔壁的白粉仔被便衣警察捉了去  
六十餘歲老嫗昏死在地上

聖誕夜的化裝舞會有  
更多更多的面孔  
男男女女都是主角  
有洋化吸血鬼也有時代紳士  
喝口鷄尾酒解渴吧

橘子水似乎不太新鮮

某天有隊士兵遊行  
街上多了很多好奇的未卜先知  
甲猜是重要人物大駕光臨  
乙說是國慶前奏  
丙叱罵交通阻塞趕不及回家  
追看下午七時的粵語連續集

一踏出校門便失業了  
經驗是最有力武器  
大學文憑又怎樣  
似乎你甚麼都不懂除了  
讀書和考試及格

做個普通人不是不好  
廿一歲以前吃棉花糖跳勁舞做白日夢  
三十歲以後坐在屋前抱波斯貓想舊情人  
可是激情死到哪兒去  
挖空腦袋或許  
找不到半支玫瑰和一粒星星  
我以為我很快樂滿足  
所以千萬不要提醒我



## 一筆勾銷

人生又會有何時能活在一筆勾銷的心境處，讓心靈深谷，淌一道清澈見底的溪流，或把所有人與人之間的猜忌 憎恨 仇怨都給一一去除，然後面對面的展開一枚滌淨明澈的心靈 照亮別人亦照亮自己 讓你我都能夠從彼此的眸光中看到自己的投影 是那樣的真實 而沒有絲毫歪曲 虛偽 空洞的感覺 而至於那糾纏終日的矛盾 自責 悵結 情鎖 及傷口等 又何妨不乾脆去 研磨一蛻台的墨黑 於心的版圖上揮這麼一筆 就輕輕地把所有是是非非 曲曲折折 給勾銷一空

# 林金城

## 散文二則

### 軌外

沒有比脫軌底 美麗更懾人的了  
說命運是色盲 辨不清方向底紅  
線  
誰是智者，能以袈裟封火山底岩  
漿

——周夢蝶



午夜下了一場冒失的  
雨，睡夢中爬了起來，把百  
葉窗關上，然後衝進浴室  
，站在鏡前，輕撫她離去  
前留在我胸口的那道齒痕  
，還那麼清晰，像一彎彩  
虹的弧線，令人心折魂斷  
，她丟下這麼一句髒話，  
就走了，她說，留一道寂  
寞的傷口給你，讓你孤獨  
的時候還能夠想着我，過  
後我養了兩隻貓，喜歡有  
事無事便逗怒牠們，惹來  
滿手累累的爪跡，也猜不  
透是何種心理，只想找一  
道更深的傷痕，來取代她  
留下的一切，沒想到任何  
傷痕都被時間撫平了，却  
唯獨她留在我胸口的那道  
齒痕，還不斷淌血，不斷  
擴大，讓我孤獨的時候就  
拚命地想着她丟下的這句  
髒話，我愛你。

# 走在風中的日子

\*陳 墨



那年七月，我幾乎是不停地往返中正機場和學生宿舍。先是我自己去了又來，然後是阿磊回香港，柳丁回汶萊，以及阿肥回香港。那時，阿卿已經回台中渡假，阿芝回了韓國。阿磊、柳丁和阿肥與我同窗四年，阿卿和阿芝是低我們一屆的學妹。阿肥走的前一夜，我陪他收拾行李。他的東西雜七雜八的一大籬，行李箱都裝不完。我勸他把沒有多少用處的留下來。他在手電筒昏暗的光量映照下，坐在地板上，一件一件的將不要的衣物檢出來，一邊抹眼淚。一場聚散，人事紛紛；若真要計較，太傷神了。

對我們的小妹阿芝來說，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1349室裏，聖誕節前用來做聖誕樹的傘骨還在；阿肥生日那天，阿卿送他一個小甕，小甕肥肥圓圓的肚皮上貼了一張紅紙，上面寫着大大的「醋」字，雖然裏面填滿了阿肥愛吃的脆菓子。我們捧腹大笑，因為阿肥的確是個標準的醋甕。那歡笑聲似乎還凝聚在空氣裏。阿芝再回到宿舍時，阿卿已經搬出去住，寢室裏沒有人。他去打電話，一聽見阿卿的聲音，激動得幾乎說不出話來。那時我也走了。

在八月結束之前，我在台東住下，準備開始為期一年的教學實習。台東，顧名思義，在島的東岸，基於地形的關係，交通不甚便利，是個相當偏僻的地方。同學們一聽說我分發到台東，都有點替我擔心。遠離市區，遠離朋友，我是不在意的，因為我常

常希望自己能有「處處無家屬之家」的豪情。老如兄弟的同學替我餞行，見我歡天喜地的樣子，忍不住說：別高興得太早，到時搞不好過沒兩天就哭着要回台北。他的同學聽說有人要去台東教書，非常敬佩那人。他話一說完，我當然笑了，好像台東是荒郊野地似的。

然而，台北和台東給人的印象的確像天和地，中間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我第一次單槍匹馬的出門，就花了一天一夜的時間來回。我還記得清晨四五點坐在花蓮公車站裏，打着瞌睡等車的情景。幸好我在台東住定以後，東綫的鐵路電氣化工程也已結束，有了直接來回台北和台東的自強號。自強號是全島行速最快的火車，從台北到台東只需六小時。我的小事本裏抄滿了各列火車和公車開行的時間，還有票價。來往台東市和學校的公車不多，錯過一班的話，很可能要等上一個小時才能搭到下一班；除非是顛峯時間，班次密些。兩個月之後，我在一個夜晚回到台北，時間已過十一點鐘。台北車站的燈光亮麗如同白晝的日光。他的吵雜、濁氣我都毫無怨言的接納了。從台北再回台東，就像再從天上走下人間。

我住學校的宿舍。這裏所謂的宿舍，並不是一整棟屋宇，而是一格格的房間連接成一排排的房舍。四個房間再加一間浴室成一排的，給女教員住，編號各為9、10、11和12，浴室在9號另一邊。浴室旁邊是一塊十

來步寬長的草地，種有一棵大樹，枝葉茂盛。草地再過去有一座學生用的廁所，住在宿舍裏的男女教員也用，我在11號室。夜間照亮走廊的日光燈就掛在11號和12號室前面的屋簷下。宿舍周圍有草木，蚊蟲特別多，蟾蜍也多。9號室的程芳就曾大叫「陳墨救命啊」的從室內跑出來。我充英雄，拿起掃帚到他室內把生事的蟾蜍趕出房門。有時，他們喜歡我門外的光綫，呱呱叫個不停，出去趕它們走，過不一會它們又回到門外叫。

因此，我們的門外另有紗門，窗外另有紗窗。紗門上掛了一塊淺色的花布，這塊布並沒有遮去整個紗門。假設我們把長方形的門分成六等分，花布只遮去中間四個等分的面積，上端和下端那分留着透風。否則，空氣會更不流通。有一回，杜來，坐在我的榻榻米上抽煙。他走了以後，室內煙味繚繞，許久不去。從外面望的話，我們的紗門就像一個個比人高大的「日」字，只不過中間那橫特別粗寬罷了。人在室內，扣上紗門就可以了。出門或上課只需鎖上板門，紗門輕輕攏上。派報的老伯來了，就將紗門拉開，再推攏，把報紙夾住。12號的曾琪說，一次，報紙沒夾緊，掉在地上，她回到宿舍門口想檢起報紙的時候，發現裏面竟然臥着一條蛇。校工老解捉了蛇上市場賣，還因此得了一筆錢。

住進11號室的頭兩三天，幾乎每晚都發相同的惡夢，夢見紗門給人扯開，板門也給人踢開

了。那時其他伙伴還沒回來。而且我躺下時，頭部是向着門的。熄了室內的燈，我看得見門縫下走廊上的燈光。放長假，程芳、曾琪和10號的白信都回家，只剩下我一人。一晚，我發覺走廊上的燈被關掉了，並且還聽見敲門聲。我很害怕，躺在床上動也不動，第二天趕忙下高雄找同學。到現在我還分不清究竟是真的有人敲門，或只是一種幻覺。也許真是有人關燈和敲門，因為學校裏每晚都有男教職員值夜。後來，周圍的環境我都熟悉了，胆子也跟着大起來。

有一晚，程芳去上廁所的時候，忽然驚叫着跑出來。她上學生用的那座，前後各有出口。原來他從廁間出來之際，看見一可疑的男子從她隔壁那間走出來。待我們去查看時，已不見人影。男生宿舍那邊的言大哥和金波先生等人，過來問出了甚麼事。值夜的劉志老師正好下樓巡視，也幫着找了一會。解散的時候，劉老師搖搖手中的木棒說：小心喔。我不甘示弱說：我才不怕。劉老師樂得笑說：下次我扮鬼嚇你。我也笑說：好啊，到時看看誰嚇誰。

從那次起，晚間上廁所，我們更打醒十二分精神。夜黑風高的時候，樹枝揮動，樹葉沙沙響，似有千軍萬馬，十面埋伏。那幾步上廁所的路，顯得危機重重。再遇上雨天，真箇是「夜來風雨聲，心跳知多少」。身處這種環境，有時候是顧不了許多的。廁所的電燈泡壞了失修，我就打

着電筒上路，同時眼觀四方，耳聽八面。到後來才發覺，我真正担心的不過是草地裏會不會有蛇鑽出來。有時，會遇上言大哥。如果他先出來，他會站在入口處的燈泡下等，我出來了，他才走。壞了的電燈泡是言大哥換下來的。也只有他當面對我說：你那火爆性子得改一改，也得學學注意聽取別人的意見，他的話，我不敢忘記。跟朋友或學生交談時，常常不忘提醒自己做傾聽者。

學校裏的學生都是一羣鄉下的朋子。大都會拿鋤頭、做家務，一個個像極小當家。運動場上春風吹又生的野草，能再度被消滅，得歸功於國一的新生。我班上的學生非常頑皮。一來是許久不曾與十三四歲的少年郎接觸，二來不習慣他們的吵鬧，剛開學那星期，覺得他們很煩人、討人厭。由於我們學校不大，因此各級——國一到國三，都是男女合班。特別頑皮的小男生可鬧的事情，因而也增加了幾項。批改週記的時候，就有小女生向我投訴了。如：班上的男生好色哦，我們在課室裏換下裙子上體育課，

他們在外面偷看；田逸農捉死老鼠嚇人；田逸農在人家午睡的時候偷剪朱家瑩的頭髮；田逸農在大家吃便當的時候說大便大便。除了在週記裏投訴，每星期五下午的班會時間，也有許多怨言。

田逸農是山地人家的小孩，膚色很黑，個子不高大，但結實。一對精靈的眼睛，在我教訓他的時候，老是不停的看看我，再看看地面。我利用午睡的時間，把他叫出來，和他排排坐在課室外圍着花園的矮石磚上。我告訴他，如果他在午飯時間再叫大便大便，我只好在他吃飯前，帶他去廁所裏，留他在那邊吃。他一臉狐疑不定的神色。我再加一句：不信你試試看。問他為甚麼剪朱家瑩的頭髮，他理直氣壯的說：好玩嘛，我又沒有剪很多，只剪一點點而已。我看看他又長又卷的睫毛說：我剪你兩三根睫毛怎樣。他盯大眼睛粗聲說：不一樣啊，我的睫毛這樣少，他的頭髮這樣多。我接着解釋，女同學珍惜自己的頭髮，就好像他珍惜自己的睫毛一樣，無謂多寡。我相信他明白我的意思。

他的皮勁並不因此收斂。我教他們唸 pencil，他坐在課室後面大叫「發抖發抖」。唸 father，他以閩南語喊「便所便所」。教他們造簡單的句子，給他們發言的機會。他躍躍欲試的舉手，我點點頭。他很快的站起來說： You are a monkey

。哄堂大笑。我站在講台上，看看他，也笑了。等到我驚悟他上我的課愛鬧是起於跟不上進度，時候已晚。第二年，程芳在信上說，問過田逸農想不想寫信給我，他欲言又止的搖搖頭。我握着信，心中的感受和田逸農搖頭那利那的感受，或許是一樣的。

田逸農頑皮好玩，本性還算忠厚。方國安就不同。他在黑板上畫裸女；他蹺課去賭博。我想做家庭訪問，却因他媽媽只會講山地話，是個酒鬼而作罷。他爸爸在外海捕魚，一兩年才回一次家。我勸他，他却陽奉陰違。我用一根和大姆指一般粗的藤鞭打他，當着班上的同生痛罵他，逼得他低着頭，不敢面對他的同學。我也看見他轉身回座時，背着我抹去的眼淚。言大哥的話應驗



了。從此方國安不再跟我說他心裏的話，英文也越考越差。林瑞堂說我不應該當眾打罵他。

大多時候，錯誤是無法補救的，唯有轉移注意力。班上的事，林瑞堂常常提出寶貴的意見，要不是寫在週記裏，就是藉放學以後的時間直接跟我談，我通常會去看看他們有沒有做好清潔工作。一天，班上的同生來辦公室告訴我，林瑞堂哭了，我很驚訝，忙問甚麼事。他們說，上作業指導時，張老師講了他幾句。作業指導時間排在最後一節，差不多每天都有，原本是由導師負責監督學生做功課或溫書的時間。張老師也是行政人員之一，偶而因出差缺課，跟我借這時間補上，我當然不反對。在課室裏，林瑞堂哭說張老師罵他驕傲、成績好就自以為了不起；他只不過說作業多，不要上課。我一時無言以對。想了一想才說，張老師原是一片好意才補上數學課，而他却表示厭煩，難怪張老師要生氣，話也說重了。如果他願意，就去道個歉了事。跟着催他回家。他從書包裏抽出一本英文散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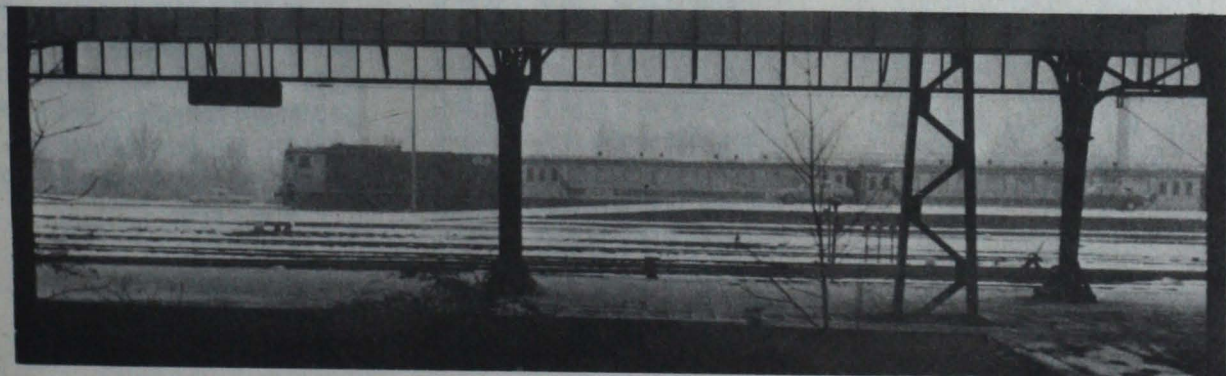
，遞給我，問我有沒有看過。那是他爸爸藏的書，他帶來借給我看。

過了一兩天，知道他去道過歉，問他張老師有何表示。他賭氣的說：他還有甚麼好講的！我忍不住搖頭笑了起來。我生日那天，他騎着腳踏車在校園裏繞圈子，繞了兩三圈，再加上一番試探，確定當天是我的生日，才掏出他要送給我的筆，交給我。林先生在我做家庭訪問時說，每天晚上，他會先檢查門窗有沒有關好，才上樓睡覺。他是林先生最小的孩子。有時，看着他清秀的臉，聽他評述一件件事，總要想，這孩子的感情過於細緻且又含蓄，將來恐怕會吃許多苦。有時見他眼圈發黑，就知道他又熬夜用功。夏天來臨，他還在校服底下穿件T衫。我勸他換穿背心，他竟然說穿不慣。

跟他比起來，林中秋硬朗多了。他是班上的短跑健將，成績只在林瑞堂之下。有一小男生在週記裏這樣寫：我喜歡林中秋，因為他很英俊。他在同學羣中顯得一枝獨秀，就因他英俊、成績

好運動也好，也因而有人借他的姓名寫愛慕的信給女同學。這女生的導師顏潔找我談話，語氣是責怪林中秋的。我叫林中秋到辦公室來。他反問我：老師，你相信是我做的？我要他親自去找顏老師澄清這件事。女方的家長已經同顏潔談過，不希望再有同樣的事情發生。他一口答應了，回頭笑對林瑞堂說：出名真不好。林瑞堂是全級的第一名，林中秋在五名之內。兩人在校園裏備受師生矚目。

班上也有一位比較特殊的學生，名叫許淑皇，高大白潔，從不說話。即使說了，也不過是「有」、「沒有」或「是」、「不是」。大家一聽說我想去做家庭訪問，立刻告訴我他的家在一個相當遠、相當荒涼的地方，最好不要去。可是，許淑皇那對像驚弓之鳥的眼睛和每次拿零分或十幾分的單字聽寫，令我安不下心。最後，終於找到解決的辦法。由林中秋帶路，林瑞堂陪着，騎腳踏車去。我不會騎大腳車，由慷慨的學生把他的迷你車借給我。路是小石子路，腳車走不快；



兩邊都是高及人腰的茅草。騎到半途，殿後的林瑞堂忽然說：老師，小心！我回頭一看，一隻比騎在迷你車上的我高大的小牛，悄悄的跟在我身後，像有意跟我玩。我有點焦急，不知道他衝過來的話我該怎麼辦。急慌了，笑着叫：林中秋，救命啊！林中秋起勁的踩着他的跑馬，回過頭來只管咧開露牙的笑。後來還是小牛決定不玩了，輕悠的越過我們走了。

許淑皇家沒有電燈，許先生年紀不輕，約有五六十歲，瘦乾、偻，種木瓜為生。我不太會講閩南話，林瑞堂代翻譯，因為許先生也不太會講華語。許淑皇小時候發過高燒，病好之後，就不愛說話了，但是他會聽。然而，我聽說的是另一回事。許淑皇小時受人侵襲，雖然身體沒有受到傷害，却從此不再說話。許先生每天都以腳踏車踩兩哩長遠的路，送她上學、接她回家。許淑皇的個子幾乎比年邁的許先生高大。父女同行的那兩哩路，意義深長。

回途中，林瑞堂和我甚麼也沒說，林中秋先我們走了。許淑皇的單字聽寫成績逐漸好轉，進展到偶而可得五十多分。那時刻的喜樂可以有多深多甜，唯我自己知道。在課堂上說笑，也特別注意她嘴角有沒有笑意。午飯時間，我經常拿了我的飯盒到班上去吃。看看這些小孩子吃些甚麼飯菜也是有趣的事。不過，我一走近，他們往往趕忙把飯盒蓋上，不給我看。許淑皇的便當，少有魚肉。如果我的盒內有雞肉，就挾給他吃，同時說我不喜歡吃雞肉。有一兩次我見她站在一旁看同學踢毽子，臉上帶有些許笑容。想從她臉上看她內心的情感，却甚麼也看不到。

學校規定每個班級，一年得有兩次郊遊的活動。第一次，我們走路去一個牧場野餐，走了一個小時才到。我還記得，田逸農揀了個小鍋，帶把米，在空地上生火煮飯。第二次，騎腳踏車去另一個牧場烤肉，也騎了一個小時才到。半途中，一女生的腳車爆胎，我陪她在附近找車店修理。林瑞堂以為我們走失了，還回車找我們。

除了帶學生遠足去，平常我們也不忘娛樂自己。每逢星期六，白信和我、曾琪和程芳，四人二騎（電單車），浩浩蕩蕩的出發到台東市好好的吃一餐。我們住那一帶的小吃店不賣飯菜，只有麵食。上課的時間，中午我們都吃便當，晚餐自己解決。有一陣，我們聯同男生宿舍的人組成伙食團，兩人一組，輪流準備晚餐。我和白信這組，都由白信主廚，我只會洗菜洗碗，也陪着上菜市場。過了一段時間，大家都覺得下了課還要準備晚飯，太累了，都改搭伙食去了。

此外，校內的女教員偶而也會同校外的男教員聯誼，通常是去郊遊。有時，是白信載着我，在廣闊的公路上飛馳。大路的一邊有蔥綠的水稻，另一邊是空曠的大地。飛馳其間，實在是件賞心悅目的事。有時，出現在路上的是我和杜，還有白信和程芳等人。杜來自高棉。過去，我也有一位從高棉出來的同學。他很瘦，眼睛又大又圓。一次，不小心提起他的家國，他臉上那種憤恨、惡毒的神情，令我再也不敢也不忍在他面前談同樣的話題。杜身上完全沒有苦難的痕跡，他們的共同點是從不提家國。我跟杜一見如故，後來才知道，我們不但同校而且同鄉。所以，認識杜以後我從未想過提防他要詐。大

家同出外玩，他的機車沒人坐，就由我坐。這些大男生多少有些壞心眼。他們會故意的把機車開得飛快，然後問你怕不怕。幸好我是機車後座的高手，不管車開得多快，只要雙手捉牢座後的鐵架或座前的皮帶，總可穩妥的坐着，根本就用不着緊捉面前的人。然而，同一個陌生男子單騎出遊，無論這後座的女子是怎樣的高手，終究担點風險。

與杜同行的還有王。後來也只有他們二人經常進出我們的校園。一天飯後，我們在樹下納涼。談到這兩人，白信相信他們有意一起出馬，言大哥卻認為其中一個是電燈泡。他們的目標竟然是我。我很憤怒。我信任、看好的杜，竟然就是言大哥所說的電燈泡、我說的幫兇。一晚，蘭陵劇場在台東市表演「荷珠新配」。我想去看，白信却不去，曾琪和程芳先走了。王杜兩人及時出現，我便上了王的車。到了演出地點，藉故和程曾二人一起坐。散場的時候，我見到金波先生，回頭請他們先走，自己和金波先生擠計程車回宿舍。過了那夜，王有如沉沒大海的船，不再停泊我們的校園。杜出現過兩次，我甚麼都沒說。但是，他再也沒有機會坐在我的榻榻米上吞雲吐霧。我不怨他。畢竟，我們一起談天的那些時刻，是愉快、真實的。

時間像水那樣的滴着走，份量不多，卻從不中斷。水能侵蝕石塊，時間侵蝕人心。如同水和時間持續不斷的侵蝕，所有的學習都本自無止休的刺激和反應。葉龍國在週記裏寫了這樣的小詩：

又是人靜時  
當明月高掛  
萬物寂靜  
便又是那樣孤獨  
時間又滴滴答答的響起了

時間飛逝

一年比一年孤獨

是怎樣的刺激，將矮矮小小的葉龍國負荷不起的孤獨，加到他身上去呢？

宿舍裏，每隔一段時間，總有一兩樁事情發生。我們洗好的衣服，都晾在屋簷下，牽在柱子與柱子之間的繩索上。內用的衣服，白天疏忽沒有收回室內的話，第二天必然不翼而飛。沒有人知道是誰拿走的。我們懷疑是校工老解。老解愛酗酒，家裏的女人跟人跑了。一天清早，程芳神色愴慌的過來叫我，悄悄的說：你去看看那件是不是你的。浴室裏的桌枱上，平平正正的擺着我的褲，好像曾經有人對着它膜拜過似的。我們四人當中，我和程芳是新人，年紀也較其他兩人輕，有些事情竟像是衝着我們來的。比如失竊的事。程芳和我房裏的錢給人偷走了。那時近月尾，我的錢差不多都花光了，剩下的一點丟在抽屜裏，有多少錢我也不清楚。程芳比我倒霉，還賠上整仟元的班費。我非常生氣。竊賊擺的分明是欺侮人的架子。我在床頭旁邊擺一根又長又粗的木棍，到班上大聲張揚：要給我碰上，準打斷他的腿。我們都相信是學生做的。白信高頭大馬，一臉煞氣，人見人畏；曾琪也不矮小，臉上少有笑容。

搜查學生的宿舍時候，錢沒搜到，倒搜出一本學生藏閱的淫書。那不是《西廂記》。是一頁頁彩色的人物圖片。程芳一拿到書，就像握緊個燙手山芋似的慌忙丟給我。我把書交給陪我們搜查的總務主任。他翻了一翻，笑說：哇塞。我班上也有學生看同類的書。學生無罪，錯的或許是藏書的家長。最為罪惡的是出版商。好像沒有人想過，這些書會

落在少年人手裏，當然也沒有人考慮過，會不會結惡果。王大鴻到辦公室來吞吞吐吐地說：老師，書不是我的，我沒有看過，是朋友託放的。我說：很好，叫你朋友親自來拿回去。沒有人來。學期終了，我從抽屜裏拿出書來，撕成碎片，用力扔進紙簍裏。

我知道我撕不完那些書，也護不了這些孩子。王大鴻本是城市裏的小孩，只因父母離了婚，各有各的工作，才將他送到鄉下交由叔叔嬌嬌照顧。又好比黃玉蘭，常常跟父親吵架，只為他不喜歡這位繼父。他的親爹一出海就沒有回過家。何況，在我還想繼續追究許多事情的時候，學期也快結束。畢業班的學生忙辦謝師宴，我們也鬧哄哄的湊着準備節目。正好服完兵役的周老師回學校來，就由他吉他伴奏，我們選唱「夏日美酒」，放暑假前那一兩個星期，辦公室裏在放學之後總有歌聲飛揚。周老師的手指受不了，我們的喉嚨沙啞了，才罷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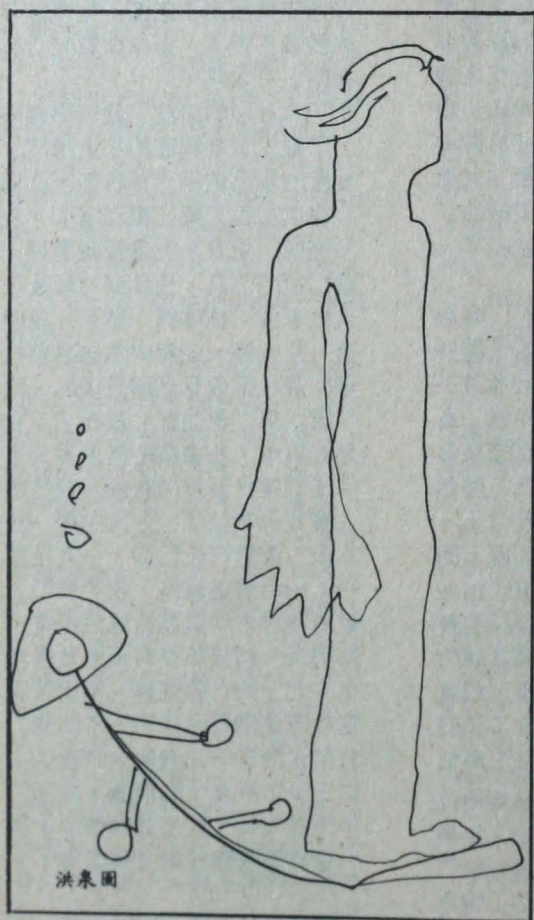
嚐過了「夏日美酒」，我該走的日子也近了。顏潔家是開餐廳的，同事們在那裏替我和黃英餞行。我們都愛熱鬧，平常一有可資慶祝的事，都在顏潔家聚餐。有聚餐通常都會有歌舞，雖然表演歌舞的只是少數的幾個人，大家總能盡興笑樂。當天晚上的氣氛非常熱鬧。大家圍着跳山地舞、唱山地歌。林老師堅持要教我跳華爾茲，我只好勉為其難的一手捉着他胖胖的大姆指，跟着他學踏舞步。劉志老師看了技癢，也教我跳了狐步。我生平最怕的事就是跳舞，却感於林劉兩位老師一片盛情，不敢拒絕。年事較高的另兩位同事，請我到他們家去捉鮑魚沒去成，倒帶了鮑魚殼到辦公室給我看。這兩位先生

的太太都是山地人，飯後還引吭高歌。這都教我深深感到，要離開這些熱愛生命的人，真不容易。

我再次整理行裝。收錄音機以半價賣給金波先生，打字機也以半價賣給蔡老師。羽球拍和計算機給林瑞堂，冬天的衣服留給了程芳。那天在辦公室裏，蔡老師問林瑞堂和林中秋：陳老師要走了，會不會難過？我笑着打插：才不會呢！等到蔡老師離開辦公室，林瑞堂認真的說：老師，你怎麼一口說定我們不會難過，說不定會哦！我拍拍他的肩背，帶着幾分歉意說：開玩笑的。放假的前一天，已經不用交週記了，王秋明却把週記交給我。他在週記裏面說：老師，你幫我存的錢我不要了，還給你買點心，在路上可以吃。

八月初的清晨，我一早起來，準備妥當就輕輕的扣上房門，緩緩的步出校園。那時節，白信、曾琪和程芳都已經回家了。我多停留一個月，上暑假輔導課。踏出校門之前，我見到的最後一人是老解。輔導課一結束，校園裏一片寂靜，老解依然有事務打理。那也是我見老解最後的一面，因為第二年他就自殺死了。我站在風中，在蕭條的路上等公車。遙想當日制水的時候，我們四人實在忍不住了，各人手提一隻水壺，乘着夜色已深，一人尾隨一人的沿着這條路，挨戶去問人家有沒有水。這條路雖然不寬，卻很長，前後不見終極。然後我坐在北上的自強號裏。望望玻璃窗外急速倒退的景物，時而想，我帶走的行李比我剛到時帶的，似乎少了許多；時而想，我這一生中最寶貴，甚至最快樂的年歲，也許都在那些歲月裏度盡了。

□



# 床 上 墳

\* 洪  
泉

唐華安在床上翻身，他把脚伸出被窩，冷冷的寒氣在腳趾間浸纏着，他使力扭動腳趾，腳趾就傳來骨骼咯響的聲音，很像冰塊在杯中融解的聲音，似乎清晰又很沉重，大概是骨骼傳來的感覺，還有寒冷的音節。他毅然張開眼睛，苦澀繞着他的眼眶，他不得不重蓋上眼皮；緊繃眼眶，並且用麻僵的手指按揉它，他再張開眼睛，他感到眼水已濕潤了苦澀的眼皮，注視灰色天花板，黑色的長方形框圍住灰色長方形，長方形的灰色中起了斑點。他感到沉重的眼皮又要蓋上來，突然，他弓腰坐起，翻身走在冰冷的地上。

唐華安坐在書桌前，茫茫然，整張書桌面上疊滿書本，紙張，還有信封，鉛筆，原子筆，盆子，刀片，報紙。桌面上只剩下可以寫字的空位，這空位上攤開的單綫紙上填滿字，還有修改的字詞的污點和長短密綫條，紙上寫的是他剛完成的童話故事，整張紙上塗寫了許許多多的意念。昨夜，他先給父親寫了封信，然後他覺得有許多意念要表達；那是他構思很久的童話，他接着寫

完信也寫了童話。他在昨夜至凌晨四點被寒冷和黎明前的黑暗加上疲倦，他還想把意念表白在字裏行間，結果他被疲倦速藏到被窩裏；埋在黑暗中，被莫名咀嚼。唐華安坐在書桌前，他感到四肢乏力，精神也比未睡前更疲倦，人家說安眠是甜蜜的，可是，經驗並不是這樣，不如意事總是留在心中帶入睡眠，然後在睡眠中受苦受難，一場惡夢又是一場夢，夢中驚醒，一片空虛，閤眼再睡還是驚醒的夢，一覺睡醒來，看來光明也不會好到那種甜蜜的程度。窗外早就亮了，可惜，放在地上的腳底有一般寒冷升上來。

唐華安打呵欠，揉揉眼皮，閉上眼皮搖晃着頭，企圖清醒自己；張開眼又看到雜亂的桌面，伸手打開左邊的抽屜，找出一本漲漲厚厚的日記簿，打開日記有夾文件的頁數，當中有兩封信，他將信放在一旁，他想了想，拿起信想打開；嘆氣，放下信，翻找了桌面的紙張，找到了原子筆。他在日記本子上寫字。

\*

一九八六年六月廿二日，星

期日。

凌晨驟雨。

不知怎得，我做的夢，夢了又夢，每次都驚醒。看來我是沒有希望了。我過去的勤奮，近日的期待，將來的展望都會像夢一樣，雖說前途有路，可能是一場惡夢，掉入黑暗裏，以悲哀收場。

凌晨入眠，夢見自己當了僧人。

法號了塵。

\*

唐華安停止書寫，把頭額靠在撐起的左手掌中，望着放在日記簿上的右手指中的原子筆，姆指正向着「法號了塵」。他禁不住笑了笑。僧人，法號了塵。他自言自語。閉上眼睛，他感到自己的心跳急速，頸項和手臂無力，它們似乎被某種體內的東西支撐着，或許是骨頭。他感覺到頸項上的頭髓搖動着，閉眼的頭髓有規律地搖，眼蓋下一片黑暗，有一種沈甸甸的無形物拉低他的頭。猛然地，他發覺自己的頭髓往下掉，急忙煞住，張開眼睛，濛濛朧朧，急忙搖搖頭，讓自己醒驚一些，又提起筆寫日記：

跌坐晨雲，天色觀，

唐華安想再寫下去，禁不住又打了個呵欠，左手揉揉眼，再打個呵欠，他放下筆，伸手拿起剛才想看看信。信打開，是父親不久前寄來的。

\*

華安吾兒：

你已經有很多日子沒寄信回家，你媽媽日日掛心焦急。幸虧你大哥有來信說你在等待成績和找到一份工作，忙碌得很，他在信中說以你的成績進入大學是沒問題的。我和你媽媽希望你能進入馬大醫生，當一個醫生的收入不錯，你大哥却在信中說要我勸你讀法律，當律師有官運前途，說不定可以參加政治當部長或首長，我們希望你能光宗耀祖。

你不必為讀大學的費用擔心。我們那塊長久以來和你伯叔爭論不休的園地最近被政府徵用了。聽說那兒要通一條高速公路，建一座軍營甚麼的建築。這些事我們管不着。反正那塊地被徵用了也結了我多年來的煩惱。這塊園地自從你祖父接手之後就被人

誣告他是財富的掠奪者，那些人忘了你祖父是如何日以繼夜在芭地裏勤奮工作得來的。你祖父死後，園地由我接管，那些人還是把套給祖父的三個字的誣告套在我頭上，再加上你伯叔也誣告我是掠奪者，這些事長久以來長爭不休，我想那些誣告你祖父和我為掠奪者的，和你伯叔他們才是真正的有企圖的掠奪者。如今，事情總告解決了，我們家也沒有財富了，你伯叔也沒有，大家協議以家庭來均分那筆政府徵地的賠款，我們家就得了這麼一筆錢，我本來打算把錢分給你和哥哥，現在，你哥哥說不要這筆錢，他要送給你讀大學，你四年的大學費用這就夠了。你寫信向你哥哥致謝，我們等待你的好消息，希望你能進入馬大。

父字

\*

唐華安看完父親的信，臉上滲出痛苦的笑意，他雙手捂住臉；許久，臉才從手掌中露出來，父親的信已收到很久了，一個月或兩個月了，父親寫信從沒寫上日期。不知道他和媽媽身子可好。唐華安想起父母，偏頭看到另一封信，這是哥哥給他的信。

\*

華安弟：

別來無恙。我已有幾個月沒見你了，你的臨時工作幹的怎樣了，多賺一點外快也好，升了大學就要安心讀書，一有升入哪間

大學的好消息，你立即通知我們，以你的成績升入我國大學是沒問題的，問題是升入哪間大學而已，最好是馬大，你說是嗎？

華弟，最近沒看到你的文章在報上刊登，如果不想寫就別寫了，留點精力多讀一些對你有益對你有前途有用的書，你如果想找甚麼書就寫書名來；我這城裏有大間的英文和馬來文書局，不怕沒有你要找的書，倒是你上次要找的幾本華文書我還沒空去找，看來那些書對你是很重要的，我也就懶得去找了。

祖庭近來好像很掛念你，他老是常問他媽媽說叔叔甚麼時候會來。這孩子進了幼稚園學會畫畫了，還能把A B C寫出來，讀出來，還能寫他的英文名，你來訪的話，你就給他帶一盒彩色筆當小禮物給他，他一定很高興。你嫂嫂已為祖庭報名在國民小學，本來我想聽你的勸告，給他讀國民型華文小學，可是你嫂嫂就是反對祖庭進入華小就讀。她說讀了華小的孩子英文和馬來文不精，會影響到他將來的前途。她總是望子成龍，希望將來他能升大學當公務員，我不贊成她對華小的偏見，她和我都是華小和華文中學的學生，並且我還舉你為例，你得到好成績和努力的意志都是從華小培養出來的，她說你是特別的一個，我和她的情形就不一樣，真拿她沒有辦法，她還叫我去華小看看被某些廣告和名人形容的特色。我去看了，就是看不出有甚麼特色，只是學校的

建築和設備簡陋，校舍還是三十年前的老樣子，這使得她更對於國小有信心了。反正讀了國民教育，要發財當官都可以。就是升大學也不用華文，華文有讀沒讀也不要緊。昨天去聽一個華人社會領袖的演講，那種不知他用拼音讀出來的華語在說甚麼，你看他還不是當了我們的領袖，我相信他連華文名也不會寫。他還不是當了我們的領袖之一，最少有人這麼稱呼他。他又當了官，發了財，況且，我們又沒有甚麼人反對他不會華文不能當我們的領袖，我看我們的華人領袖最多也只能和華小共存亡而已，要要求華文多加一點點是不可能了，因為他們的心胸和眼光只有華小水準的而已。有沒有讀華小不要緊的，華小能給我們多少教育和文化修養，那淺淺的根，再加上那些坐麻將椅走股票行躡門路談女人看錄影帶的華文教師，華小在這些人手中是沒有水準的，有這部份人存在，華小人不滅也自滅。我看還是別說這些了，談這些不如上床睡覺。你說這些人家會你的，現在很多人只會拿旗子不會申和寫。好了，你別再勸我給你侄兒讀華小，反正你考大學不用華文。想起來我們都是醜陋的華人。

你有了好消息，立即來信，你的大學費用不必擔心，爸那兒已經為你積了錢存入銀行，雖然我們已無產無業了，但還有你，我們祝福你。

兄字六月

\*

唐華安呆坐桌前看桌面上哥哥的信，許久，他感覺到胸口隱隱作痛，似乎要窒息，他挺起胸膛坐直腰，喘幾口氣。歪着頭，看了看日記本子，抓起筆想寫下未完的夢境，剛才寫的法號了塵，跌坐晨雲，天色觀，他讀着，想了想，放下筆，把臉放在斜撐的手掌中，嘆氣，想了想，移開日記本子，拿開寫童話的草稿紙，拿取昨夜寫的信。

\*

爸

大學新生到校報到的日子已到了，直到今天我才寫信給您，想來您和媽已經很焦急，您放心，我在這兒一切平安，工作也每天照常，我想，我會把這份工作一直做下去，這消息可能讓您很傷心。爸！我們的命運不是不濟，也不是我不努力，我已經盡了最大的能力去爭取你們希望看到的前途，但是，好成績還要環境背景，我進不了大學，您不要傷心，我也會努力去生活，讓自己更瞭解我為甚麼有優異的成績却進不了大學，我到今天還不知道進入大學的最底標準是多少。爸！我們是不能氣餒的，這是我從小就聽您的教誨，您也常訓戒我們凡事三思，百忍成金。是的，我們的根是植在這種文化傳統中，但，我們現在要三思的是現實，我們還要在現實生活中過下去，您留給我升大學的錢現在是用

不着了，哥哥現在的生活須要金錢週轉，你就把一半的錢給他，另一半就留在您和媽的身邊。您放心，我會照顧自己的，這個社會還不至於不要我，我會好好的生活，充實自己，我不會忘記您的教導，做一個堂堂正正有教養有堅強信心的人。我祝福您和媽身體健康。

兒華安上

一九八六年六月廿二日凌晨

\*

唐華安讀着，讀着，讀着，發覺；跌坐晨雲和跌坐入海二句中的跌和跌二字，不知那個字用對了或錯了，他感到慌張，不知跌字和跌字的正確用法，他即忙站起來，在書桌上的書堆裏找華文詞典，桌上的書本翻了又翻，找了又找，有的書再疊高了，掉在地上了，華文詞典還是找不到，最後，他肯定書桌上沒有華文詞典，他頹喪坐在椅上後排，巡視桌子上的每一本書，發覺到書桌上沒有一本華文書，他感到寒冷，從椅子上站起來，寒冷由腳板底冷上了來，他禁不住全身顫抖，全身無力，皆沉沉地走回房裏。

康華安倒在床上，弓着身體，拉起被單把自己蒙頭裹起。

唐華安閉上眼，想忘掉不如意的事，一片虛空，閉眼掉入無知無為之中，一下墮落，驚覺，眼前所見，是自己的名字和日期，寫給父親的信的結尾，父親讀了這封信，他必定和母親的臉色

一樣失望。唐華安怔望着給父親的信許久，再一次瞌睡驚醒，他伸手打開抽屜，找了個白色信封，他在信封上寫了地址，再把給父親的信很小心折好放入信封內，當他再看一下信封，發現把家裏的地址寫錯了，甚至郵區的號碼也寫錯，只好抽出信，又再抽屜中找出一個有皺折的白色長信封，把信裝入，又感覺得信折得太小，重新折成長形，把它裝入信封之中，又很小心寫了自己家的地址。把信放在一旁，看了看未寫完的日記，法號了塵，跌坐晨雲，天色觀。他讀着句子，在日記本子下找到原子筆，他把整個夢境寫完，並且讀它。

法號了塵，跌坐晨雲，天色觀，觀天色，雲在閒中明，跌坐，入海，塵了。 □

---

我會好好的生活

---

充實自己，我不

---

會忘記您的教導

---

，做一個堂堂正

---

正有教養有堅強

---

信心的人。

---



我叫淡淡。外號是蛋蛋。一向來我都不愛寫日記的。大部份原因是懶惰，其他或許因為沒有毅力。不過後來這個月裏我握筆的手竟然蠢蠢欲動起來，你想知道為甚麼呢？殊，讓我偷偷告訴你吧：我就快拿到那把鎖匙了呢！哪把呀？每個人一生只可以拿到的唯一一把。但是我根本不是很有興奮。我還想孩子氣多幾年呵。只是我知道自己已沒有多大機會，三個月很快就會過去的。實在討厭。我如今已經有很多煩死我的事情了，譬如那個傢伙常常厚着臉皮情有獨鍾地纏着我，像一條大蟒蛇；又譬如常常作夢夢到我在逃亡，卻不知為甚麼……。你看，那麼多的事情，寫都寫不完，一下子鐘聲快響了，說我應該成人了。這是多麼沒趣的事。所以我一時感慨起來便想留住這最後三個月的孩子脾氣。哪，好像扮幾個鬼臉呀，穿迷妳裙呀，一邊逛街一邊吃奶油冰淇淋呀，拼命拍照等等。

哎呀，做女孩做到像淡淡我這個模樣，實在頭疼眼疼嘴疼。你說是不是？

190886

Hi！你好不好？

我今天其實有點瞓。早上九點四十六分醒來便一直幫阿媽做事，切菜洗菜，煮飯，替小弟熨

他的校服，洗一大堆髒碗碟大鍋小鍋湯匙筷子，抹地以及洗衣晒衣。做好的時候已經是中午二點十三分了。然後看了一塊錄影帶，又吃掉了兩個小時。接下來又開始切菜洗菜，去雜貨店買薯粉，還有好多好多瑣碎的東西。大弟今天下午沒回家，在學校踢足球吧。忙到我和阿媽像兩頭蝦一般。福建人常常用蝦來形容忙到極端的。我今日真的很本領，會炒出夠幾個人吃的荳芽來呢！其實也很容易的，只要等鍋裏的油熱了，然後放些切碎的蒜頭，炒得香噴噴時，再放一些蝦呀荳腐片呀，最後倒進洗好了的荳芽，不到五分鐘就搞妥了。當然我不只會做這麼一點點東西，我還會煎蛋或者蔥頭片夾蛋啦，總之一切東西用到蛋的我都會弄。嘿，不過我只是實際性地做過兩次試驗。媽媽大部份時間總是佔住廚房的。這可能怪我。我算是很勵女的了。

話又說回來了。我規律化地做完了大小家務，剛好來得及看《征途》。哪，那部每逢星期一，星期二 T.V.3 都播映的長劇呀。你有沒有追看呢？我正看得蠻緊張又氣憤的。都是那個阿亮小子囉，明明愛死他的女朋友又故作偉大，真見他的大頭鬼，害

\*渺群傲

## 淡淡日記



上次我還有心思畫一隻懶惰公仔貓  
在夏日裏晒太陽，現在就完全遺失了。  
就好像被大鷗鳥銜去了。哪，你還  
記不記得？神燈童話裏的那隻大鷗鳥呀！……

得我在電視機前咬牙又切齒，恨  
不得一把扼死他（其實我是不捨  
得的啦）。不說這個的了。

190886

喂，你還在吧？

前天有些事情差點點忘了告  
訴你。我悶得發慌就躺在床上翻  
看自己的相簿囉。那是我個人形  
像大會串，最近的直髮變成卷髮  
，樣子有一點點變了，然後我跟  
大弟講出我的觀想，他却說對着  
我這般的久還是老樣子，嘻嘻哈  
哈。去他的。最近最近我把溜海  
梳向左邊，大弟又說不好看，我  
罵他八得要命，他又嘻嘻哈哈。  
你說氣不氣？然而我只是想告訴  
你，我已改變了一些些，有二十  
三巴仙的了，你不要吵，這還不  
算多啊？你不好這麼苛刻好不好  
？我很久很久都沒想到那個人了  
。嘿，我警告你，別曖昧地笑着  
看我，小心我把你的脖子扭斷。  
哼！是啦，我根本沒有這等力量  
，你就知道我的弱點是不是？算  
了，我僅僅說笑而已。上次我還  
有心思畫一隻懶惰公仔貓在夏日  
裏晒太陽，現在就完全遺失了。  
好像被大鷗鳥銜去了。哪，你還  
記不記得？神燈童話裏的那隻大  
鷗鳥呀！記不記得？記不記得？

我剛剛忘記了。

210886

喂，我今天好緊張好高興呢  
！剛剛下午三點，我開始生平第  
一次駕車呵。那種感覺實在興奮  
，又踩油門又踩煞車器又踩離合  
器，左腳右腳實在忙得不得了，  
手在駛盤上跳舞，眼睛呵活像個  
老實書生一瞬也不移注視着前方  
路上，嘩，天呀可不得了，紫紫  
跳個不停。你不要笑，第一次做  
的事情總是很新鮮又令人振奮的  
。不信你就去試試看。最近的夢  
裏我常常駕着一輛車東南西北跑  
上一圈。真的是日有所思夜有所  
夢。這樣還蠻好的，至少生活的  
漣漪重新圈起，小小圈小小圈的  
。其實小小的事情會有小小的快  
樂，因為是意想不到的，你說對  
不對？

九月份加十月份

接下來的日子我要作「長文  
縮短」了。我那懶惰的毛病又來  
了，不要緊的，一筆畫過去就好  
，像寫大楷，一撇一提便成了定  
局，再補寫上去是牽強。甚麼？  
你問我我的男朋友去了哪兒。  
哦，做啥你這等多事？八卦祖先  
。誰說我沒有心？我有的，不過  
不再是玻璃心，千年以前的事情  
了，不提不提。我都說忘記了。  
最近很想念很想念何明。真的。  
我和張碧麗常常聚在一起就講起  
他。張碧麗是我最近的同伴，常

常一塊去看拉雜電影游泳唱「搖  
搖民謠」。每個時候咱倆嘴巴一  
動便不期然提到何明。我思念他  
的可愛兵頭，他還說長了要去髮  
，嚇着我。想念他那夜裏對我  
說教，好像把我當娃娃，甚麼都  
不懂似的；我的腦子挺不服氣的  
，心却溫柔得像綿羊。想念他講  
鬼故事弄得我掉淚而他那種不知  
所措的樣子。哈哈。哪，這個可  
以証明給你看，我的心已安全的  
回來心框裏面，小聲打着鼾呀。  
你可不許胡亂懷疑推測，你以為  
你是啥，倪匡小說裏的衛斯理啊  
？見你的大頭鬼！算了，別再問  
我這些問題，實在無聊透頂。現  
在我淡淡在淡淡過日子。你不要  
來騷擾我，好不好？上個上個月  
我去看《龍威小子》續集，那位  
日本老頭 Miyagi 說：“Sometimes  
the heart remember, The brain  
forget.” 我的心大力地拍掌  
起來，然後我的腦牢牢記住。你  
奇怪我把這些陳年瑣事提出來吧  
？其實如果我講了這麼多，又給  
了你那麼多的貼士，你都笨笨的  
看不出頭緒來，你的 I.Q. 未免差  
過淡淡我了。我是說我永遠不  
要做一隻駝鳥，真的。只是某些  
事情在深夜裏浮上來，還依然叫  
心淡淡地疼着，所以腦子不甘示  
弱地叫嘴巴說忘了忘了忘了。  
是這樣不得已。 □

突然想到要畫一幅海。

藍藍的海天，潑一把潮浪的清涼，把它掛在夏日的牆上，用以消暑，納涼。不爲了任何藝術理念，純粹是讓頃刻的心潮給加以複影，以很流線形的一種思考方式去構圖，比方說一想到潔白的沙灣，便會猛烈地觸起對海的飢渴，進而填一疋藍天，留幾筆浮雲的空白等等。楊牧曾經說過：一個詩人如果在青年時代竟寫不出優秀的情詩，或者拒絕將愛情寫進詩裏（不管是因爲了甚麼崇高的文學理論所執拗，或爲任何現實的顧忌和羞澀），總是遺憾可惜。而這幾年來，我對繪畫作曲的信念，一直都維繫在自我理論與多變之中。許多時候，總希望把自己的藝術觀給加以明朗定理化，而又偏偏發現多歧的心情根本就不適合以單純或條文式的去歸納，比方說海好了，你如何去定義所謂海的心情呢？也許真的先要拋開一切自我的約束與囹圄，才能找到自己的一方天空吧！以廿三環的年輪去較量千年古木之不朽，當然免不了會有種愴懷之感，但我正年輕，青葱得像寫首情詩一般的那麼自然與順筆。

畫海，不一定要到海邊，不過想要從畫中嗅出海風的氣息，或嚼一齒海的真實，就不妨到海岸去掬一掌帶沙的海水來調色滌筆了。那是兩年前的事，我第一次爲這個發現而感動心悸，之後，才深深地體會出所謂的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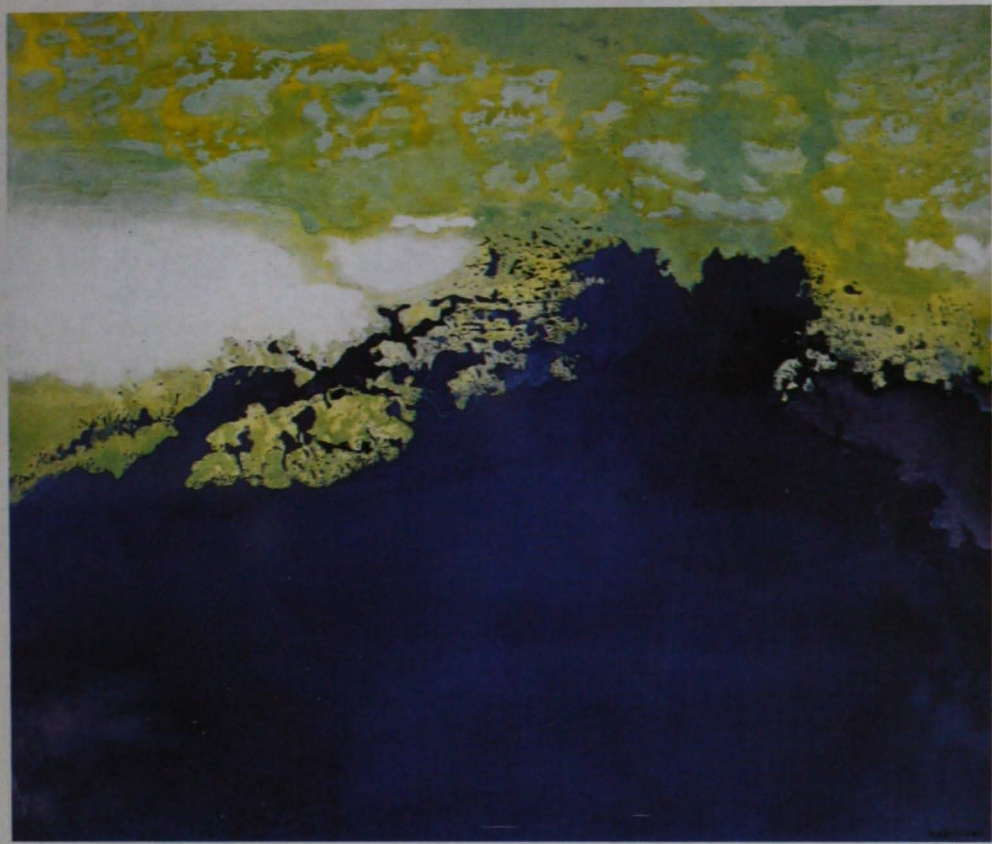
其實是應該走入生活與現實的，作畫如此，寫詩、作曲亦然。這幾年的離國歲月，已習慣了在課餘時間常到處去旅行，以一種彷彿流浪的心境去體驗生活與走入人群，當然這只是繁星的課業及忙碌的社團生活以外的一種心情的調整，所以我選擇了孤獨之旅。記得在兩年前的暑假，我一個人孤獨地到南台灣去旅行，沿着濱海公路一站一站的停停走走，行囊裏總裝着一些筆記，攝影器材，畫具以及一些簡便的換洗衣物。在一個沿海小鎮上，我遇上了一群活潑天真的漁家小孩，從他們的一些無意的言行中，給了我一個很大的激感，甚至影響了我整個創作領域的開拓，以及對人生的一些省思。而兩年後的今天，就只要一掉入海的思潮，便會油然地想起那疋海的日子，以及那群小孩，尤其那個長着一雙鬥鷄眼的小小不倒翁；還那麼清晰，依舊分明。

那是一個八月的夏日，當我陌生地從車站走出來後，便向鎮上的人打聽有關海岸的方向。於是，沿着一排排斑駁的房舍走去，穿越一叢防風林後，一疋藍藍的海便躍然於目，銀燦的細沙從腳下平鋪而去，在海岸交會處泛起一朵朵如曇花般的浪白，短暫而眩麗。深邃的蒼穹湧起一綿團的雲絮，一個錯覺，像打雪仗似地向我撲來，而柔柔的海色隨一層層深度的不同而呈現藍色的變調。我選擇了一個適當的方位，把畫具擺放了出來，原先在沙灘

上嬉遊的幾個小孩便向我那兒圍攏過去，在陽光底下，他們赤膊赤腳的，從一張張黝黑而健康的臉上，我讀出好奇而頑頑的表情；尤其在我把鏡頭朝向他們的時候，他們像演活了自己似地，有的在擺出一些忸怩而誇張的姿勢，有的在傻傻的笑，有的甚至做一個善意的鬼臉，感覺上是多麼的單純而率直，毫無掩飾的虛假。我想他們一定是鎮上的漁家子弟了，有着無憂無慮，海闊天空的童年。當我示意要他們幫我去拿一鉢調色的水時，其中一個長得最矮小的連忙把水鉢給搶了過去，欣悅地朝海那一端奔跑，而後盛了一鉢海水回來，並傻傻的說了句：畫海要用海水咧，才畫得像海。我爲他這麼一個突然給楞住了，那時，我才發現在那張可愛的臉上，有着一雙奇異的眼睛，也就是別人所說的那種鬥鷄眼了。我望着那鉢微黃的海水，心裏感動得幾乎淌下淚來，久久不能平息。

整疋海灣，除了幾個小孩和我以外，便沒任何人了。他們圍在我的背後，指指點點的，看了一陣子，便繼續去玩他們的追逐。看他們在沙灘上東跑西奔的，喧嘩非常，把整疋孤寂的沙灣給染上一片喜悅，而我仍坐在一株海桐樹下繼續我的繪畫。不到一刻鐘，他們又奔跑回來，躲在樹蔭裏，嘻嘻哈哈的，聽到其中一個說：鬥鷄，趕快倒下，輸了就要死。我嚇了一跳便回頭看個究

\*海潮音（膠彩）、陳瑞獻作



竟，只見那個剛才替我拿水的小孩，被大伙圍在中央，一幅似哭非哭的表情，一個比較高大的站在他的面前，大聲的說：輸了就死，不然以後不准你跟我們玩。然後便舉起右手，用手指作了一個槍形，梆梆，鬥鷄便很無奈的倒在地上。那時頓然歡呼四起，我也莞爾地鬆了一口氣。接着大伙便興緻沖沖地向沙灘那處跑去，只剩下鬥鷄，一個人慢慢地望着我。不去玩？我笑一笑說。他走到我身邊，拍一拍身上的沙便坐了下來，很頹喪地說：死了就不能再玩了，他們就是愛看別人倒在地上。聽他這麼一說，我一時不知如何說好，只見他的眼睛睜呀睜的，好像突然想到甚麼似地，把手伸了過來，說：要不要再拿一些海水？

我起初不敢確定他是否在看我繪畫。他的眼睛總是那麼兩個

角度的遞換，不是看畫，便是看海。後來在言語之中我試探出他視線的所在，才知道每當他望向海的時候，其實是看着我的畫，而當他望着我的畫時，却正納悶地望向那正藍藍的海洋。我不禁為之慄慄了，突然想到在現實社會裏，實在藏着太多太多這種眼不在焉的假象，而每個人的眼睛却是那麼正常。記得古龍說過這句話：只有那些雖然有眼睛却不肯看的人，才是真正的瞎子。那麼，這種現象呢？又如何解釋。

把畫完成以後，夕陽已偏西。他要求我畫一幅畫送給他，為了不使他失望，便草草畫了幅水彩，背景是一疋沙灘，其中繪了一個色彩艷麗的不倒翁。他拿着畫謝了又謝便興高采烈地跑了回家。當我孤獨地在夕暉下收拾畫具的時候，突然想到他是否會領悟到我的畫中之意呢？或許第

二天就把畫丟了，以後再也記不起有我這麼一個年輕過客，曾在他的童年歲月裏無意邂逅。但是，這一切並不重要，而當天的一切一切早已在我的心田烙下一個不滅的印記。過後，我常這麼想，不倒翁之所謂不倒，並不是永遠不會跌倒，而是意味着在人生旅程之中，若遇到自己一時無從承受的壓力時，不妨暫時倒下，當有一朝擁有足夠的抗力時，或那個壓力稍微鬆懈，於是便挺而屹起。你說呢？

本來說要畫一幅海的，却倏然惦起這麼一則往事。於是在一波洶湧而來的狂潮之前，無意地在沙灘之上畫了一個固執而艷麗的不倒翁。然而，我總感覺那疋海並不像現實中的那麼澎湃洶湧，畢竟不是用海水來調色的，而最像的應該是那個不倒翁了。□



\*日光峯 (膠彩)



\*渡者 (彩墨)



\*水定 (彩墨)